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第一視頻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出售之銀行經理、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本通函僅供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1 GROUP LIMITED

第一視頻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

- (1) 主要交易及關連交易
- 有關收購EASY PRIME DEVELOPMENTS LIMITED全部股權
涉及發行代價股份；
- (2) 有關訂立可變利益實體合約的持續關連交易
及
-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AMASSE CAPITAL
寶 積 資 本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
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本封面所用詞彙應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八日(星期四)下午三時假座中國北京朝陽區望京東路8號銳創國際中心1號樓17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SGM-1頁至第SGM-3頁。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亦隨附於本通函。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ir.v1group.com.hk>)。

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依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及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8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79
新百利函件	81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 — 目標集團之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II-1
附錄三 — 目標集團之會計師報告	III-1
附錄四 —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V-1
附錄五 — OPCO集團之估值報告.....	V-1
附錄六 — 一般資料.....	VI-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S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指明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協議收購銷售股份
「調整」	指	就收購事項之代價將作出之調整，詳載於本通函「溢利保證」一段
「協議」	指	本公司與賣方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七日訂立以全面修訂及重列七月協議之有條件經修訂及重列買賣協議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相同涵義
「經審核報告」	指	獨立核數師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結束後三個月內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目標集團財務報表內的經審核報告
「Big Step」	指	Big Step Group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Avis Trend Limited全資擁有，而Avis Trend Limited由張博士全資擁有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之銀行一般開門進行正常銀行業務之日（星期六或星期日除外）
「英屬維爾京群島」	指	英屬維爾京群島
「細則」	指	本公司之細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持續關連交易」	指	可變利益實體合約項下擬進行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之交易

釋 義

「明創」	指	明創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由本集團擁有51%及由張博士擁有49%
「本公司」	指	第一視頻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協議條款及條件完成收購事項
「完成日期」	指	協議項下之先決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日期後第十(10)個營業日（或協議訂約方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代價」	指	港幣630,000,000元，即收購事項之總代價
「代價股份」	指	本公司將發行以償付部分代價之874,220,000股新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張博士」	指	張力軍博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
「經擴大集團」	指	於完成後經目標集團擴大之本集團
「瘋狂體育」	指	瘋狂體育（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目標公司全資擁有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本公司成立以就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獨立財務顧問」	指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一間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除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及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有關收購事項之決議案進行投票之股東外之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並無關連之人士
「發行價」	指	港幣0.385元，即每股代價股份發行價
「七月協議」	指	本公司與賣方就收購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日之有條件買賣協議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八年五月七日，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股份於聯交所之最後交易日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六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述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許可證」	指	信息網絡傳播視聽節目許可證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釋 義

「總協議」	指	第一視頻通信傳媒與TMD1於二零零六年就本集團之電信業務訂立之獨家業務支援及內容服務協議
「OPCO」	指	北京瘋狂體育產業管理有限公司
「OPCO集團」	指	OPCO及其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股權擁有人」或 「第一視頻通信傳媒」	指	第一視頻通信傳媒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由張博士實際擁有99.5%
「先前收購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先前協議購買銷售股份
「先前協議」	指	本公司與賣方就先前收購事項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四日之有條件買賣協議
「重組」	指	於完成前，目標集團進行之企業重組，據此，外商獨資企業將成為目標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銷售股份」	指	協議項下將收購之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廣電總局」	指	中國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於二零一八年四月更名為「國家廣播電視總局」
「服務協議」	指	TMD1與各TMD服務公司於二零零六年訂立的服務協議，內容有關提供就本集團現有電信業務的指定服務範圍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釋 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進行修改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便獨立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特別授權
「股份」	指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特別授權」	指	董事會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自獨立股東取得之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之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目標公司」	指	Easy Prime Developments Limited（易首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完成前由賣方全資擁有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
「TMD1」	指	第一視頻數碼媒體技術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股本為人民幣1億元。其現時由第一視頻控股擁有49%、由北京力銳網絡技術有限公司及中天通信產業集團有限公司（均為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46%及剩餘5%。TMD1與第一視頻通信傳媒訂有獨家顧問服務合約，以自TMD服務公司獲得各類技術、內容、廣告及營銷以及其他支援服務，並自第一視頻通信傳媒之收益收取承包費用

釋 義

「TMD2」	指	第一視頻信息工程有限公司，一間由本公司擁有99.86%的非全資附屬公司，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主要從事提供技術及推廣以及廣告服務
「TMD3」	指	北京日升影響廣告有限公司，本公司的一間全資附屬公司，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主要從事提供廣告製作服務
「TMD4」	指	北京互聯時代娛樂文化發展有限公司，一間由本公司擁有99.57%的非全資附屬公司，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主要從事提供娛樂製作服務
「TMD服務公司」	指	TMD2、TMD3及TMD4的統稱
「賣方」	指	Rising Green Limited（興翠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完成前擁有目標公司全部股權
「可變利益實體」	指	可變利益實體
「可變利益實體合約」	指	外商獨資企業、OPCO與中國股權擁有人於完成前訂立之(i)獨家業務合作協議；(ii)獨家認購期權協議；(iii)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iv)股權質押協議；及(v)外商獨資企業承諾（如本通函「有關可變利益實體合約的資料」一節所定義及所載）之統稱
「第一視頻控股」	指	第一視頻控股有限公司（前稱為Bentex (Hong Kong) Limited），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並由明創全資擁有

釋 義

「豁免」	指	聯交所將予授出之豁免，豁免嚴格遵守(i)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3條設定OPCO於相關可變利益實體合約下應付予外商獨資企業之服務費之最高總額年度上限；及(ii)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2條設定可變利益實體合約之期限且期限不超過三年
「外商獨資企業」	指	瘋狂新遊（北京）技術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特殊目的有限責任公司，為目標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V1 GROUP LIMITED
第一視頻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

執行董事：

張力軍博士(主席)
王淳女士
姬強先生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陸海林博士
宮占奎教授
王臨安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公爵大廈
35樓3506室

敬啟者：

- (1) 主要交易及關連交易
有關收購EASY PRIME DEVELOPMENTS LIMITED全部股權
涉及發行代價股份；
(2) 有關訂立可變利益實體合約的持續關連交易
及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先前收購事項

茲提述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四日、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七日之公佈；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六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先前收購事項。

董事會函件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七日之公佈所披露，經考慮（其中包括）第一視頻通信傳媒自廣電總局取得重續許可證（於相關時點）存在不確定性及相關影響和風險，本公司已與賣方重新磋商並議決終止先前協議，自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七日起生效。

收購事項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七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收購事項。

經考慮(i)廣電總局對於本公司之所有權（即張博士於本公司持有之股權）及第一視頻通信傳媒之可變利益實體架構及／或所有權之變動存有疑慮，此為其考慮重續／授予許可證的因素之一（有關進一步詳情於下文「信息網絡傳播視聽節目許可證」一節討論）；及(ii)收購事項整體之理由及裨益，本公司決定，通過與賣方訂立協議重新繼續進行收購事項。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賣方訂立七月協議。其後，經進一步磋商後，本公司與賣方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七日（交易時段後）訂立協議，以全面修訂及重列七月協議。根據協議，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收購及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代價為港幣630,000,000元，其將以現金及發行代價股份結算。於完成收購事項後，本公司將持有目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目標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持有瘋狂體育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而瘋狂體育則持有外商獨資企業的全部股權，而外商獨資企業則透過可變利益實體合約對OPCO的財務及經營擁有實際控制權，並享有OPCO集團的經濟權益及利益。有關可變利益實體合約以及目標集團的進一步資料，謹請分別參閱本通函「有關可變利益實體合約的資料」及「有關目標集團的資料」等章節。

協議

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七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i) 本公司；及
- (ii) 賣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博士（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及王淳女士（執行董事及張博士之配偶）擁有／被視為擁有賣方約46.23%權益。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張博士及王淳女士外，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將予收購的資產

銷售股份，即目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份，由賣方擁有。

董事會函件

代價

代價港幣630,000,000元（可予調整）須由本公司按以下方式支付予賣方（或其代名人）：

現金代價：

港幣293,425,300元（「總現金代價」），佔代價的約47%，須按以下方式（可予調整）分三(3)筆支付予賣方：

筆數		現金代價 (可予調整)
第一筆（「第一筆 現金代價」）	完成後	港幣97,808,000元 (佔總現金代價的 約33.33%)
第二筆（「第二筆 現金代價」）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後五(5)個營業日內	港幣97,808,000元 (佔總現金代價的 約33.33%)
第三筆（「第三筆 現金代價」）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後五(5)個營業日內	港幣97,809,300元 (佔總現金代價的 約33.33%)
總計		港幣293,425,300元 (佔總現金代價 的100%)

董事會函件

代價股份：

港幣336,574,700元，佔代價的約53%，須由本公司於完成後向賣方（或其代名人）按每股代價股份港幣0.385元的發行價發行874,220,000股代價股份（「總代價股份」）的方式償付。代價股份將由本公司保管並按以下方式（可予調整）分三(3)筆於經審核報告刊發日期後5個營業日內讓渡予賣方（或其代名人）：

筆數		代價股份數目 (可予調整)
第一筆（「第一筆代價股份」）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核報告刊發日期後五(5)個營業日內	291,406,000股 (佔總代價股份的約33.33%)
第二筆（「第二筆代價股份」）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核報告刊發日期後五(5)個營業日內	291,406,000股 (佔總代價股份的約33.33%)
第三筆（「第三筆代價股份」）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核報告刊發日期後五(5)個營業日內	291,408,000股 (佔總代價股份的約33.33%)
總計		874,220,000股 (佔總代價股份的100%)

董事會函件

有關代價股份及調整的其他詳情分別載於下文「代價股份」及「溢利保證」分節。

釐定代價的基準

代價主要由本公司與賣方經參考（其中包括）先前收購事項及獨立專業估值師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估值師」）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按市場法編製的OPCO集團估值約港幣646.7百萬元（「估值」）後經公平磋商釐定。有關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五－OPCO集團之估值報告。

董事會已開展以下工作以審閱估值師所編製之估值及計算、假設及方法的相關基準是否合理：

- (i) 與估值師進行面談以了解其專業性及獨立性，並獲悉估值師之資質及經驗；
- (ii) 審閱其有關估值之委聘工作範圍是否恰當，以及有關工作範圍是否存在任何限制可能對估值所提供的核證準確程度造成不利影響；及
- (iii) 對估值所用的假設及估值師所採用之計算方法及基準進行審閱並與估值師進行討論，且信納彼等所開展的工作（包括於選取可比較例子時採用的方法、假設及基準）為適當、公平及合理。

董事會對估值中所採用的估值方法的意見於下文「董事會對估值中採用的估值方法的意見」一節進一步論述。

董事會函件

此外，於評估代價之公平性及合理性時，董事會亦已考慮（其中包括）：

- (i) OPCO集團於二零一七年推出及／或新開發主營業務，如網絡直播平台及移動網絡互動遊戲應用程式及自主開發網絡資訊平台；
- (ii) OPCO集團自二零一七年以來之財務改善（主要乃由於推出上述新平台及遊戲應用程式），及OPCO集團自二零一七年以來之月度收益及溢利淨額之指數增長，載於下文「董事會關於保證溢利可實現性及其釐定基準的意見」一節；
- (iii) 中國手機網絡遊戲行業的快速增長及持續增長趨勢，載述於本通函「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及「行業概覽」章節；及
- (iv) OPCO集團為採用輕資產經營模式之資訊科技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年底決定擴展其業務前處於孵化階段。自二零一七年起推出多個全新主要業務後，OPCO集團之財務表現大幅改善。OPCO集團自二零一七年五月起實現連續每月錄得溢利淨額，尤其是能夠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錄得溢利淨額分別約人民幣2.64百萬元、人民幣3.40百萬元、人民幣3.66百萬元、人民幣3.76百萬元、人民幣1.97百萬元及人民幣3.79百萬元之亮麗業績。此外，OPCO集團計劃／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起逐步推出一系列新款主要遊戲應用程式，包括但不限於與中超聯賽有限責任公司合作開發的有關中國足球協會超級聯賽的遊戲應用程式，預期該等新款遊戲應用程式將進一步提升OPCO集團之財務表現。

儘管(a)張博士自二零一四年起對OPCO集團作出之總投資及／或收購成本約人民幣4.73百萬元；(b)目標集團（包括OPCO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淨值約人民幣26.21百萬元；及(c)OPCO集團仍處於發展初期，惟董事認為該等因素並不反映OPCO集團可貢獻的經濟利益以及OPCO集團的內含價值。

董事會函件

經整體考慮上述因素後，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代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會對估值中採用的估值方法的意見

董事會自估值師了解到，鑒於OPCO集團的獨特特點，使用收益法及成本法對OPCO集團進行估值存在諸多限制。首先，收益法要求作出主觀假設，而估值極易受到假設影響。釐定指示價值時亦須運用詳盡營運資料及作出長期財務預測。其次，成本法並不直接包含OPCO集團業務所貢獻經濟利益的相關資料。市場法考慮近期就相似資產支付的價格，並對市場價格作出調整以反映被估值資產相較市場比較對象的狀況及效用。使用此方法的好處在於其簡單、明瞭、快速且僅需要少量或不需假設。由於所應用之輸入數據為公開可得，因此此方法亦具備客觀性。因此，根據估值，市場法被認為是對OPCO集團進行估值的首選估值方法。

董事會注意到，就根據所採納的市場法對OPCO集團進行估值而言，盡估值師之所悉及所能，估值師已識別若干可比較交易（「可比較交易」），而該等交易中，（其中包括）(i)被收購目標主要於中國從事網絡遊戲、手機遊戲及／或相關業務，與OPCO集團的業務類似；及(ii)賣方就被收購目標的未來表現提供的溢利保證，與收購事項的交易結構類似。根據估值，可比較交易被視為乃基於估值師選取的標準列出的詳細名單。

經計及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可比較交易為評估估值下OPCO集團的公平性的公平性及合理性提供了一般參考。

代價股份

代價股份將根據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獨立股東尋求之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董事會函件

於完成後發行的代價股份將與現有已發行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港幣0.385元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港幣0.480元折讓約19.8%；
- (ii)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最後五(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港幣0.446元折讓約13.7%；及
- (iii) 股份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八日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七日（即最後交易日）六個月期間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港幣0.238元溢價約61.8%；

發行價乃由本公司與賣方經參考（其中包括）(i)現行股份市價；及(ii)有關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四日之先舊後新配售協議條款向11名獨立承配人先舊後新配售合共317,857,000股股份之每股配售股份港幣0.385元之價格後公平磋商釐定。進一步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四日之公佈。董事認為發行價屬公平合理。

代價股份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6.18%，及佔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0.75%（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

代價股份之總面值約為港幣8,742,200元。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不會導致本公司之控制權出現變動。

董事會函件

先決條件

收購事項之完成須待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或豁免）以下先決條件後，方告作實：

- (a)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 (c) 本公司按其絕對酌情信納就目標集團各成員公司及OPCO集團之財務狀況、商業、貿易、資產、法團、稅務、經營及其他狀況進行之盡職調查結果；
- (d) 協議所載賣方提供之保證於完成日期及於協議日期至完成日期期間所有時間應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真實及準確，亦於任何方面並無誤導成分；
- (e) 已正式簽立可變利益實體合約使OPCO之財務業績、全部經濟利益及業務風險流入外商獨資企業，並使外商獨資企業能夠獲得OPCO的控制權，並維持有效及存續；
- (f) 本公司已就（其中包括）OPCO集團、可變利益實體合約的合法性及可強制執行性取得本公司委任之中國法律顧問發出之法律意見，其形式及內容獲本公司按其絕對酌情信納；
- (g) 賣方已就簽立、交付及完成協議以及履行其根據協議之義務自相關政府部門取得根據賣方經營所在相關司法權區相關適用法律所需的有關批准並完成備案登記；
- (h) 完成重組；
- (i) 本公司已就OPCO及目標公司以及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的成立及有效存續取得本公司已委任之中國法律顧問發出之中國法律意見，其形式及內容獲本公司按其絕對酌情信納；

董事會函件

- (j) 聯交所就持續關連交易授出豁免；
- (k) 第一視頻通信傳媒獲廣電總局頒發該重續許可證；及
- (l) 股份已恢復在聯交所買賣。

本公司可於任何時候透過向賣方發出書面通知酌情豁免上文所載的全部或任何有關條件，惟上文所載的條件(a)、(b)、(e)、(i)、(j)、(k)及(l)除外，該等條件於任何情況下均不得豁免。

倘該等條件並無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獲達成（或獲豁免），協議應終止及任何訂約方均不得向另一方就成本、損害、補償或其他提出索償，惟任何先前違反協議者除外。倘最後截止日期於日後獲延長，則有關延長須待獨立股東進一步批准後方可作實，及本公司將就此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載條件(j)外，上述條件均未獲達成。

溢利保證

根據協議，賣方已不可撤銷及無條件地保證及擔保根據經審核報告計算之目標集團的經審核綜合除稅後溢利淨額（「**實際溢利淨額**」，不包括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之外的活動產生的任何損益），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各年應不少於以下金額（「**保證溢利**」）：

	保證溢利 (人民幣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000,000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0,000,000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u>63,000,000</u>
合共保證溢利	<u><u>153,000,000</u></u>

董事會函件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八財年」）

倘二零一八財年實際溢利淨額少於保證溢利，第一筆代價（包括第一筆現金代價及將向賣方讓渡的第一筆代價股份）應按以下方式調整：

(i) 賣方將支付之現金補償

賣方將支付予本公司之現金補償金額將按以下方式計算：

$$\text{第一筆現金代價} \quad \times \quad \frac{\text{二零一八財年之保證溢利} - \text{二零一八財年之實際溢利淨額}}{\text{二零一八財年之保證溢利}}$$

現金補償應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核報告刊發後五(5)個營業日內由賣方向本公司支付。

(ii) 將向賣方讓渡的第一筆代價股份

將向賣方讓渡的第一筆代價股份的數目將按以下方式調減：

$$\text{第一筆代價股份} \quad \times \quad \frac{\text{二零一八財年之保證溢利} - \text{二零一八財年之實際溢利淨額}}{\text{二零一八財年之保證溢利}}$$

倘目標集團於二零一八財年錄得綜合虧損淨額，則二零一八財年的實際溢利淨額將被視為零(0)；及即使二零一八財年的實際溢利淨額超過保證溢利，第一筆代價亦不會上調。

董事會函件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九財年」）

倘二零一九財年實際溢利淨額少於保證溢利，第二筆代價（包括第二筆現金代價及將向賣方讓渡的第二筆代價股份）應按以下方式調整：

(i) 賣方將支付之現金補償

賣方將支付予本公司之現金補償金額將按以下方式計算：

$$\text{第二筆現金代價} \quad \times \quad \frac{\text{二零一九財年之保證溢利} - \text{二零一九財年之實際溢利淨額}}{\text{二零一九財年之保證溢利}}$$

現金補償應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核報告刊發後五(5)個營業日內由賣方向本公司支付。

(ii) 將向賣方讓渡的第二筆代價股份

將向賣方讓渡的第二筆代價股份的數目將按以下方式調減：

$$\text{第二筆代價股份} \quad \times \quad \frac{\text{二零一九財年之保證溢利} - \text{二零一九財年之實際溢利淨額}}{\text{二零一九財年之保證溢利}}$$

倘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九財年錄得綜合虧損淨額，則二零一九財年的實際溢利淨額將被視為零(0)；及即使二零一九財年的實際溢利淨額超過保證溢利，第二筆代價亦不會上調。

董事會函件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零財年」）

第三筆代價（包括第三筆現金代價及將向賣方讓渡的第三筆代價股份）應按以下方式（倘適用）計算或調整：

(i) 賣方將支付或將退回予賣方的現金補償

賣方將支付或將退回予賣方（視情況而定）的現金補償金額（如有）將按以下方式計算：

$$\text{總現金代價} \times \frac{\text{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總實際溢利淨額／虧損}}{\text{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總保證溢利}} \text{ 減去 } \left[\begin{array}{l} \text{賣方就} \\ \text{二零一八財年} \\ \text{及} \\ \text{二零一九財年} \\ \text{支付之總現金} \\ \text{補償（如有）} \end{array} \right]$$

倘以上所計算的現金代價金額為正數，本公司應向賣方支付相關現金金額，惟最高金額為賣方就二零一八財年及二零一九財年支付之總現金補償（如有）。

倘以上所計算的現金代價金額為負數，賣方應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核報告刊發後五(5)個營業日內向本公司賠償相關現金金額。

董事會函件

(ii) 將向賣方讓渡的第三筆代價股份

將向賣方讓渡的第三筆代價股份數目將按以下方式計算：

$$\begin{array}{rcc} & & \text{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 \\ & & \text{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 \\ & & \text{總實際溢利淨額／虧損} \\ \text{總代價股份} & \times & \frac{\quad}{\quad} \quad \text{減去} \\ & & \text{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 \\ & & \text{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 \\ & & \text{之總保證溢利} \\ & & \text{已向賣方讓渡之} \\ & & \text{第一及第二筆} \\ & & \text{代價股份總額} \\ & & \text{(如有)} \end{array}$$

倘以上所計算的將予讓渡之代價股份金額為正數，則本公司應向賣方讓渡有關金額之代價股份，惟最高金額為總代價股份減去已向賣方讓渡之第一及第二筆代價股份總額（如有）。

倘以上所計算的將予讓渡之總代價股份金額為負數，賣方應以(i)現金；或(ii)退回全部或部分讓渡予賣方的第一及第二筆代價股份以供本公司應賣方（或其代名人）要求按零成本購回及註銷；或(iii)綜合(i)及(ii)向本公司補償有關金額（相當於以上所計算代價股份負數之絕對值乘以發行價之金額）。根據上述安排的任何現金補償及／或退回代價股份應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報告刊發起一(1)個月內由賣方向本公司作出。任何未讓渡之保留代價股份（定義見下文）應仍由本公司保管直至作出全部補償為止。而於該一個月期間屆滿後，任何未讓渡之保留代價股份（定義見下文）可在未經賣方（或其代名人）事先同意的情況下由本公司以零成本購回及註銷。

董事會函件

倘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總體上錄得總綜合虧損淨額，就上述二零二零財年的計算而言的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總實際溢利淨額應被視為零(0)；及即使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總實際溢利淨額超過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總保證溢利人民幣153,000,000元，代價亦不會上調。

此外，為免生疑，(i)倘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錄得總綜合虧損淨額（不包括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之外的活動產生的任何損益），則賣方將向本公司悉數補償代價港幣630,000,000元；(ii)倘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錄得之總綜合溢利淨額（不包括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之外的活動產生的任何損益）低於人民幣153,000,000元，則賣方將根據上文所載機制及計算所得補償金額向本公司作出補償；(iii)於任何情況下，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內本公司向賣方支付之最高代價或賣方向本公司支付之最高補償應不超過港幣630,000,000元。

本公司將適時刊發公佈並於其日後年度報告披露（其中包括）保證溢利之結果及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表現。

董事會有關能否實現保證溢利及其釐定基準的觀點已於下文「董事會關於保證溢利可實現性及其釐定基準的意見」分節披露。

保留代價股份

根據協議，賣方已向本公司承諾及保證，自完成日期起其將不會並促使其代名人不會(i)提呈、質押、贈與、捐贈、出售、訂約出售、出售任何期權或訂約購買、購買任何期權或訂約出售、授出任何期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購買、借出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不論直接或間接)任何代價股份；或(ii)訂立任何掉期、期權(包括但不限於認沽或認購期權)、賣空、期貨、遠期或其他安排以將874,220,000股代價股份(「保留代價股份」)所有權的任何經濟後果全部或部分轉讓予他人，除非及直至本通函「溢利保證」一節所載的讓渡條件獲達成(「保留期間」)。

自完成日期起，賣方將於保留期間行使所有權利(上述者除外)，包括但不限於保留代價股份所附帶的投票權。賣方亦同意將於保留期間獲分派的相關股息(如有)存入本公司與賣方的共同賬戶，直至保留代價股份根據本通函「溢利保證」一節所載的讓渡條件予以讓渡，屆時本公司將向賣方交付相關代價股份及股息。

為使本公司可根據協議行使其對保留代價股份的權利，賣方已同意保留代價股份(將以賣方(或其代名人)名義發行)的股票將由本公司保留。於完成後，賣方亦須向本公司交付由其(或其代名人)作為轉讓人就保留代價股份妥善簽立的出售單據及轉讓文據以供保留。倘賣方未能悉數作出現金補償，本公司可透過動用存放於本公司的出售單據及轉讓文據購回並註銷相關金額的保留代價股份作為補償。

董事會函件

重組

目標集團及OPCO集團將於完成前進行企業重組（即重組），據此OPCO將成為中國股權擁有人的全資附屬公司。

彌償

由於許可證已到期（詳情於下文「信息網絡傳播視聽節目許可證」一節討論），賣方已同意就OPCO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一日至完成日期期間未全面遵守適用中國監管規定開展直播頻道業務而導致本公司蒙受的所有損失、責任及損害，向本公司作出彌償。

完成

收購事項之完成將於完成日期落實。

有關賣方的資料

賣方為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分別由Blazing Ace Limited、Talent Flare Limited、Rubicund Dragon Limited、Rainbow Achiever Holdings Limited、Zippy Elite Limited及Ornate Talent Limited擁有約46.23%、21.51%、8.60%、7.50%、15.16%及1.00%權益。

Blazing Ace Limited為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張博士全資擁有。其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Talent Flare Limited為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彭錫濤全資擁有。其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Rubicund Dragon Limited為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侯力強全資擁有。其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Rainbow Achiever Holdings Limited為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詹江紅、王萌、王湘及王文傑擁有。其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董事會函件

Zippy Elite Limited為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王萌（以目標集團20名選定員工受託人身份）全資擁有。該等選定員工有權根據其資歷、職位及表現參與僱員持股計劃（「ESOP」），將予採納的ESOP文件訂有詳細的運作程序。Zippy Elite Limited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Ornate Talent Limited為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郝海東全資擁有。其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有關目標集團的資料

目標公司為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於完成前由賣方直接全資擁有。張博士為目標公司之唯一董事。

瘋狂體育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由目標公司直接全資擁有。張博士為瘋狂體育的唯一董事。

外商獨資企業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將透過可變利益實體合約享有OPCO全部經濟權益及利益。其由瘋狂體育全資擁有。

OPCO為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網絡及／或手機遊戲應用程式、直播平台及移動網絡互動遊戲應用程式、網絡資訊平台及體育相關產品的開發及營運。於重組後，OPCO將由中國股權擁有人全資擁有，而張博士擁有中國股權擁有人約99.5%的實際權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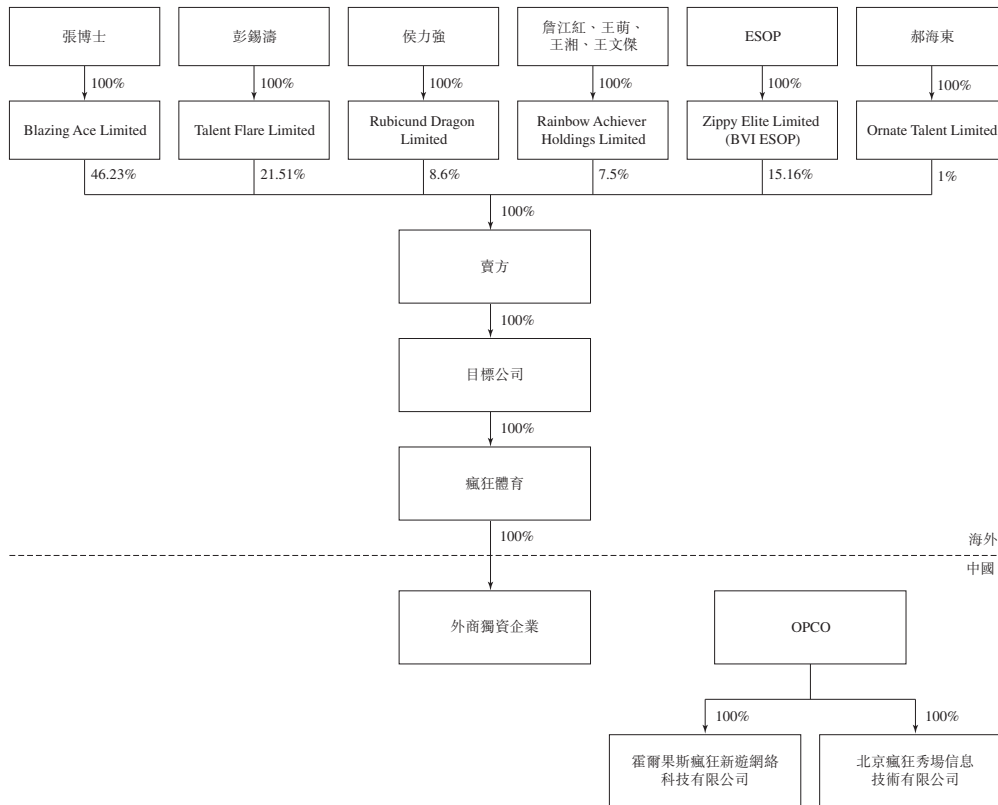
霍爾果斯瘋狂新遊網絡科技有限公司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OPCO全資擁有。其於二零一七年十月開始營運，主要從事與OPCO相同的業務。

北京瘋狂秀場信息技術有限公司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OPCO全資擁有。其尚未開始任何業務經營，現時暫無營業。

董事會函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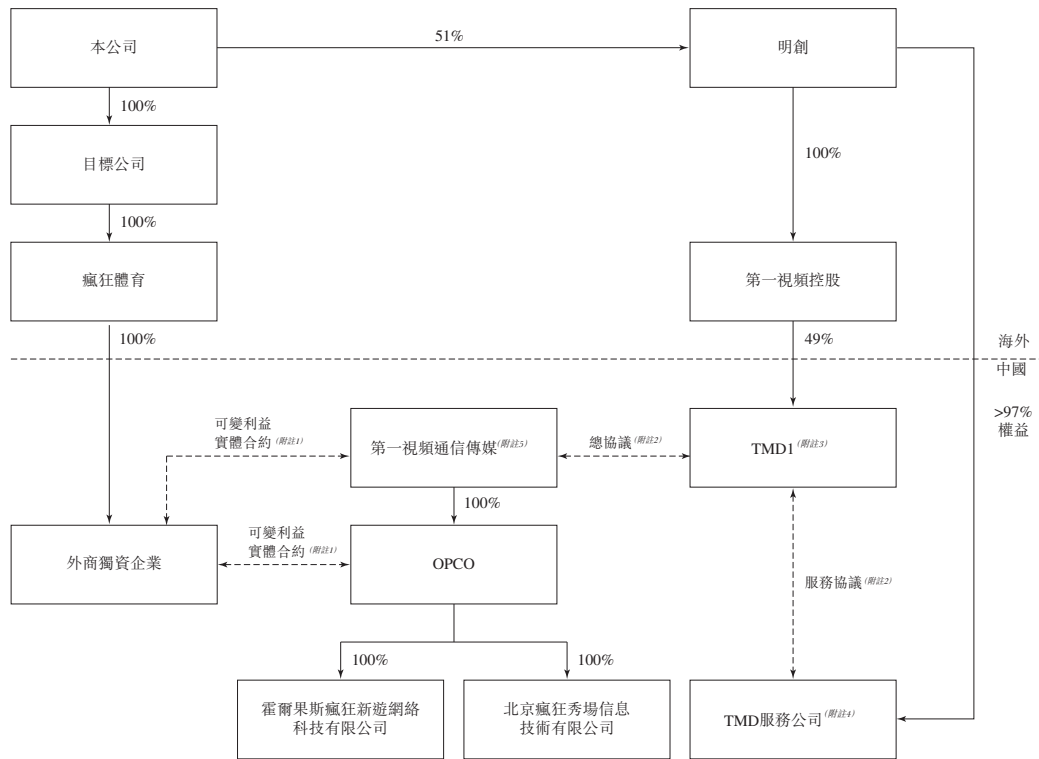
目標集團的股權架構

(1) 目標集團於完成前的股權架構圖



董事會函件

(2) 於完成後目標集團的股權架構圖及本集團結構性合約安排



附註：

- 1: 新結構性合約安排，透過該安排經營目標集團之業務。
- 2: 現有結構性合約安排，透過該安排經營本集團之電信業務。

根據總協議，TMD1為直接或透過其指定第三方向第一視頻通信傳媒提供業務支援及內容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技術服務、網絡技術支援、業務諮詢及知識產權授權）的獨家服務提供商，並自第一視頻通信傳媒之收益收取承包費用。TMD1可分包／指派TMD服務公司交付服務，為第一視頻通信傳媒提供各類技術、內容、廣告及營銷以及其他支持服務。

根據服務協議，TMD服務公司為向TMD1提供業務支援服務的服務提供商，包括但不限於上述為第一視頻通信傳媒提供的服務。

根據總協議，TMD1及／或TMD2有權收取承包費用，金額為不少於第一視頻通信傳媒來自電信增值服務的總收益的60%，而TMD3及TMD4透過按市場釐定之價格分別提供之服務向TMD1（及其他客戶）收費產生彼等各自的收益。

總協議及服務協議自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九日起生效，為期50年。

董事會函件

- 3: TMD1由第一視頻控股擁有49%，由北京力銳網絡技術有限公司及中天通信產業集團有限公司（均為獨立第三方及於中國成立之公司）分別擁有46%及剩餘5%。北京力銳網絡技術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於中國提供技術服務及軟件開發及中天通信產業集團有限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電信業務增值服務。除作為TMD1的權益持有人外，北京力銳網絡技術有限公司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並無業務或其他關係。
- 4: TMD服務公司，包括TMD2、TMD3及TMD4，為本公司分別擁有99.86%、100.00%及99.57%之附屬公司。彼等乃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主要從事提供技術及推廣以及廣告服務、廣告製作服務及娛樂製作服務。
- 5: 中國社會工作協會及中天通信產業集團有限公司（均隸屬於中國民政部並受其監督）在頒佈中國政府相關實體不參與私營部門商業活動的政策後，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及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分別出售彼等各自於第一視頻通信傳媒的47.3%及6.4%權益。張博士收購彼等出售的大部分權益。現時，第一視頻通信傳媒由張博士實際擁有99.5%。

「一」 表示股權關係

「—」 表示合約關係

有關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

下文載列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財務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經審核)	(經審核)
收益		
— 遊戲應用程式 <small>(附註1)</small>	—	24,087,532
— 網絡直播平台	—	15,959,412
— 網絡資訊平台	404,606	11,714,464
— 兌換禮品 <small>(附註1)</small>	—	33,635,635
	404,606	85,397,043
除稅前溢利／(虧損)淨額	(1,471,381)	8,476,369
除稅後溢利／(虧損)淨額	(1,103,746)	8,263,240

董事會函件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經審核)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37,754	508,082
無形資產 (附註2)	–	6,200,420
遞延稅項資產	367,635	300,042
	<u>705,389</u>	<u>7,008,544</u>
流動資產		
存貨	–	575,470
應收賬款	488,912	975,914
可收回稅項	–	306,815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418,812	11,271,131
銀行結餘及現金	96,021	21,566,388
	<u>1,003,745</u>	<u>34,695,718</u>
流動負債		
銀行借款 (附註3)	–	10,000,000
應付賬款	–	2,338,27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支出	1,420,152	3,228,424
遞延收益	–	1,643,482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附註4)	1,450,005	7,950,000
	<u>2,870,157</u>	<u>25,160,177</u>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1,866,412)	9,535,541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	145,536
資產／(負債)淨額	(1,161,023)	16,398,549

董事會函件

附註：

1. OPCO集團向用戶出售虛擬幣。用戶能夠在OPCO集團的平台上將虛擬幣登記入彼等的用戶賬戶，然後能夠獲取其網絡產品及服務，如互動遊戲、網絡直播平台及網絡資訊平台。來自換取禮品的收益指已轉換為可供用戶用以換取禮品的積分的虛擬幣價值。來自互動遊戲的收益指在用戶參與互動遊戲時自彼等取得的虛擬幣價值（經扣除以虛擬幣形式支付予用戶的總獎勵）。有關OPCO集團使用虛擬幣、虛擬物品及積分的進一步詳情，謹請參閱本通函「虛擬幣、虛擬物品及積分」一節。
2. 目標集團持有之已確認無形資產及其各自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載列如下：

	賬面值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元)
平台及域名	
— 域名「瘋狂體育」	106,483
版權及專利	
— 中國足球聯賽專利	2,122,642
遊戲應用程式、平台及迷你遊戲	
— 實況中超	968,977
— 中超英雄	1,175,617
— 瘋狂紅單	1,362,083
— 小貓快跑	464,618
	<u>6,200,420</u>

3.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貸款由一項公司擔保作抵押（於下文進一步討論），年息為6.8034%，須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日償還。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日，OPCO之董事及當時之股東彭錫濤先生（「彭先生」）與一間第三方法團Beijing Cultural Financing Guaranty Co. Ltd（「Beijing Cultural」）訂立一份擔保協議，據此，彭先生擁有之物業及彭先生與其配偶的無限個人擔保已作為Beijing Cultural的擔保。Beijing Cultural將就銀行借款向華夏銀行作出擔保。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計劃對該項公司擔保作出重新安排，並擬於上述還款日期償還該項銀行貸款。鑒於本集團之財務資源，本公司將能夠在彭先生撤回有關公司擔保的情況下就其自身進行再融資。

董事會函件

4. 應付一名股東（即彭先生）之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彭先生之詳細履歷載於本通函「董事會關於保證溢利可實現性及其釐定基準的意見」一節。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之綜合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16.40百萬元。

於完成後，本集團將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中擁有權益，而目標集團將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董事已與本公司核數師討論及其已確認目標集團之財務業績將併入本集團賬目。

根據可變利益實體合約，外商獨資企業能夠控制OPCO的財務及營運，以自其業務活動中取得經濟權益及利益（儘管並無已登記權益所有權）。董事已與本公司核數師討論及其已確認根據本公司現行會計原則，目標公司有權將OPCO集團的財務業績併入其綜合賬目，猶如其乃目標集團的附屬公司。

張博士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向OPCO集團作出初始投資及張博士對OPCO集團的總投資及／或收購成本約為人民幣4.73百萬元。

OPCO集團之業務模式

目標集團透過OPCO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開發及營運網絡及／或手機遊戲應用程式、直播平台及移動網絡互動遊戲應用程式、網絡資訊平台及體育類相關產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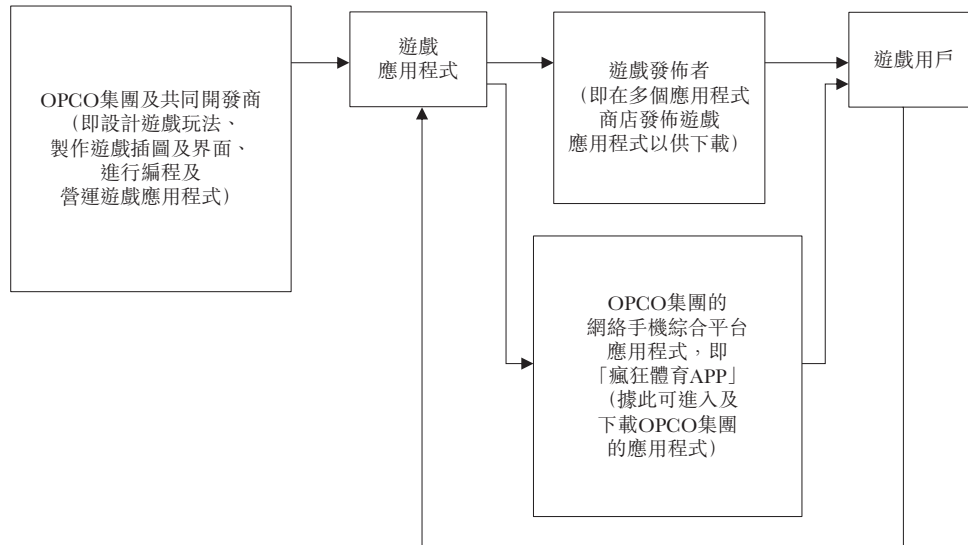
OPCO集團之遊戲應用程式、網絡直播平台及網絡資訊平台可通過（其中包括）以下渠道獲取及下載：(i)應用程式商店，包括但不限於Apple的iOS系統或Google的Android系統；或(ii)OPCO集團旗下官方網站(www.fengkuang.cn)，其載有遊戲應用程式、網絡直播平台及網絡資訊平台的相關下載鏈接。

OPCO集團於中國的網絡及移動遊戲應用程式市場、網絡直播平台市場及網絡資訊平台市場均享有卓越聲譽，於二零一七年其總下載量約達2,670萬次，用戶總數達400萬。

董事會函件

遊戲應用程式

以下流程圖闡明OPCO集團的網絡及／或手機遊戲應用程式業務的簡要業務模式：



OPCO集團作為遊戲應用程式開發商及營運商，透過其內部專業團隊設計遊戲玩法、製作遊戲插圖及界面、進行編程及營運遊戲應用程式。OPCO集團亦將與世界各地的其他遊戲應用程式開發商合作，其中包括共同開發手機及平板遊戲應用程式。OPCO集團會尋求遊戲發行商，在各應用程式商店發佈遊戲應用程式以供手機或平板用戶下載，並主要面向中國市場。OPCO集團開發的遊戲應用程式通常可免費下載。

OPCO集團的遊戲應用程式業務收益主要來自遊戲用戶於遊戲應用程式的開支。遊戲用戶能夠購買虛擬幣，並利用該等虛擬幣換取及／或升級虛擬物品，從而獲得更好的遊戲體驗。

一般而言，(i)發行成本（介乎遊戲應用程式產生的收益約30%至55%）應付予遊戲發行商；及(ii)佣金費（遊戲應用程式應佔溢利淨額約30%）應付予遊戲應用程式合作開發商，包括但不限於 Soccer Manager Ltd.、From the Bench S.L.、微屏軟體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及玩夠網路科技有限公司。OPCO集團已與該等合作開發商訂立三年以上年期之合作協議。

董事會函件

OPCO集團之遊戲應用程式主要由多個遊戲發行商（為獨立第三方）進行發行，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主要遊戲發行商：

序號	名稱	背景	操作系統	合作關係 年期
1	蘋果公司	一間總部位於美國加州的跨國科技公司，致力於設計、開發及銷售消費類電子產品、電腦軟件及在線服務。	iOS	約1年
2	騰訊控股有限公司	一間中國大型跨國投資控股集團，旗下附屬公司專注於中國及全球提供各種互聯網相關服務及產品、娛樂、人工智能及技術。	Android	約1年
3	北京小米科技 有限責任公司	一間專注於研發智能設備、電子及軟件的中國移動互聯網公司。	Android	約1年
4	奇虎360科技 有限公司	一間以其殺毒軟件（360安全衛士、360手機衛士）、網頁瀏覽器（360安全瀏覽器）及手機應用程式商店（360手機助手）而知名的中國互聯網安全公司。	Android	約1年
5	百度公司	一間專營互聯網相關服務及產品以及人工智能的中國跨國科技公司。	Android	約1年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OPCO集團共擁有、經營及／或開發11項手機遊戲應用程式。下表概列OPCO集團旗下手機遊戲應用程式之詳情：

序號	手機遊戲 應用程式 名稱	遊戲類型	遊戲性質	於二零一七年		每位用戶的 平均花費 (概約人民幣元)	是否可 免費下載 (是／否)	進度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概約手機 遊戲應用程式 用戶人數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收益 (概約人民幣元)			
1	火鍋麻將	益智	在線移動設備	-	-	-	是	已經上線
2	實況中超	競技	在線移動設備	5,700	31,300	5.50	是	已經上線
3	中超英雄	紙牌	在線移動設備	1,600	1,300	0.85	是	已經上線
4	綠茵王朝	戰略	在線移動設備	20,900	195,600	9.34	是	計劃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前完全上線
5	中超棋牌	益智	在線移動設備	1,800	8,000	4.41	是	已經上線
6	球場風雲	競技	在線移動設備	-	-	-	是	計劃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前完全上線
7	中超足球 經理OL	模擬戰略	在線移動設備	-	-	-	是	計劃於二零一八年 第四季度前完全上線
8	夢幻足球 世界	模擬戰略	在線移動設備	-	-	-	是	計劃於二零一八年 第四季度前完全上線
9	夢想足球	紙牌	在線移動設備	-	-	-	是	計劃於二零一八年 第四季度前完全上線
10	瘋狂點球	競技	在線移動設備	-	-	-	是	計劃於二零一八年 第四季度前完全上線
11	俠客行	大型多人 在線角色 扮演遊戲	在線移動設備	-	-	-	是	計劃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前完全上線

OPCO集團已開發／正在開發一系列主要遊戲應用程式，且已／計劃於二零一八年一月開始逐步在全球範圍內全面推出該等應用程式，並以中國為其主要目標市場。該等主要遊戲應用程式包括（其中包括）：

- (i)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OPCO與中超聯賽有限責任公司訂立遊戲高級合夥協議，據此，OPCO已取得16家中國足球俱樂部及中國足球協會超級聯賽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二年在遊戲領域的知識產權、研發及營運權。協議訂約方有意共同開發及營運「中國足球協會超級聯賽遊戲中心」。OPCO目前是中超聯賽有限責任公司的唯一官方遊戲高級合作夥伴，開發中國足球協會超級聯賽的遊戲應用程式。中超聯賽有限責任公司由中國足球協會（高水平足球聯賽中國足球協會超級聯賽的國家組織機構）與中國足球協會超級聯賽的所有參賽中國足球俱樂部共同組建。

預計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二年期間將會舉行1,440多場中國足球協會超級聯賽，遊戲應用程式推廣活動將於比賽期間進行以提升推廣效果。

董事會函件

- (ii)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OPCO與位於英國的知名遊戲開發商Soccer Manager Ltd.（致力於開發及推廣足球遊戲應用程式及平台）訂立戰略合作協議。根據上述協議，OPCO已獲得Soccer Manager Ltd.所開發的所有遊戲應用程式在中國、日本、韓國、印度、俄羅斯以及約22個阿拉伯國家的十年獨家營運權。

Soccer Manager Ltd.已成功開發(i)足球經理類遊戲「足球經理」，遊戲用戶可在遊戲中操控及管理3,000多家足球俱樂部及70,000多名足球運動員，是全球最熱門的網絡足球經理遊戲之一；及(ii)卡片收集和玩家對抗足球遊戲「足球經理競技場」，用戶在有趣的足球主題環境中收集及升級卡片以在實時對戰中競賽。OPCO已成功開發中國版的「足球經理競技場」，即「實況中超」，已於二零一八年二月於中國市場發佈。

- (iii) 此外，於二零一七年八月，OPCO與位於西班牙的知名體育遊戲開發商From the Bench S.L.（致力於開發及推廣體育類社交互動遊戲）訂立獨家代理協議。根據上述協議，OPCO已獲得由From the Bench S.L.開發並成功推出的三款遊戲應用程式的五年獨家營運權，以及取得From the Bench S.L.開發的14家歐洲足球俱樂部的官方遊戲授權。

展望未來，目標集團計劃透過OPCO集團繼續致力進一步發展上文所討論之主要遊戲應用程式，預期將產生豐厚收益，並成為OPCO集團的主要收益來源。

董事會函件

網絡直播平台及移動網絡互動遊戲應用程式

OPCO集團開發及經營網絡直播平台及移動網絡互動遊戲應用程式，用戶能夠藉此購買虛擬幣及獲得若干積分。用戶將能夠在網絡直播平台上使用虛擬幣並以積分參與OPCO集團開發的互動遊戲應用程式。

網絡直播平台會聘用主播在體育賽事或虛擬體育比賽中與用戶實時互動，以加強互動及促進用戶購買／使用虛擬幣，從而為OPCO集團創造收益。中國市場是OPCO集團的主要目標受眾。OPCO集團現時擁有及運營2款網絡直播平台，即「瘋狂體育」及「瘋狂競猜」。直播內容主要分為三類，如(i)主播的娛樂表演（即唱歌跳舞）；(ii)透過參與互動遊戲應用程式與用戶進行互動；及(iii)與用戶一起觀看體育賽事直播（即足球及籃球比賽）用戶能夠購買虛擬幣，並將該等虛擬幣用於換取虛擬物品以獎勵主播，並透過該過程賺取積分。

互動遊戲應用程式為OPCO集團或與OPCO合作的其他公司開發的迷你遊戲（有別於以上所披露之11款手機遊戲應用程式），可透過OPCO集團平台進入。該等迷你遊戲乃設計為推廣活動以增加用戶在OPCO集團平台上的參與度，亦不需要自中國政府部門取得牌照或許可以投入運營。OPCO集團現時擁有及運營8款該等迷你遊戲，包括一款主要迷你遊戲即「小貓快跑」。

若干迷你遊戲的遊戲模式使遊戲用戶能夠以彼等之獎勵積分參與競猜體育賽事或虛擬遊戲比賽的結果。根據文化部（「文化部」）印發的《網絡遊戲虛擬貨幣監管和執法要點指引》，在用戶購買網絡遊戲虛擬貨幣的過程中贈送的消費／獎勵積分，如果該積分不可兌換發行企業或其他企業所提供的網絡遊戲服務（包括虛擬道具及其他增值服務），僅可兌換小額物品，則不認定為網絡遊戲虛擬貨幣，可作為發行企業的促銷行為。根據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國家工商總局」）印發的《關於禁止有獎銷售活動中不正當競爭行為的若干規定》，有獎銷售是指經營者銷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務，附贈式地向購買者提供物品、金錢或者其他經濟上的利益的行為；包括：獎勵所有購買者的附贈式有獎銷售和獎勵部分購買者的抽獎式有獎銷售。凡以抽籤及搖號

董事會函件

等帶有偶然性的方法決定購買者是否中獎的，均屬於抽獎方式。根據國家工商總局發佈的《關於網站在提供網上購物服務中從事有獎銷售活動是否構成不正當競爭行為問題的答覆》，網站經營者在提供網絡服務、網上購物及其他活動中，為招攬廣告客戶、提高網站知名度及提高登錄者的點擊率，提供附贈式物品、金錢或者其他經濟上的利益行為，構成有獎銷售，應依照《反不正當競爭法》予以規範。根據《反不正當競爭法》第10條規定，抽獎式的有獎銷售，最高獎的金額不得超過人民幣50,000元。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獲悉：(i)OPCO集團提供的用戶消費／獎勵積分可兌換的單件商品價值均低於人民幣50,000元；及(ii)OPCO集團未曾遭受任何政府機關的任何行政處罰。因此，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OPCO的互動遊戲應用程式運營（包括相關有獎銷售模式）符合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

用戶能夠使用積分換取OPCO集團提供的禮品及／或抵用券。

網絡資訊平台

OPCO集團聘用體育專家、運動員及專業評論員，主要針對中國市場，在自有及第三方網絡資訊平台提供及發佈與體育賽事相關的分析、討論、預測、建議、投注率、賽事動態等資訊。該等平台的訂閱用戶需支付訂閱費方能訪問該等資訊。

OPCO集團目前營運1個自主開發的網絡資訊平台（即「瘋狂紅單」，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上線）並在3個第三方營運的網絡平台發佈資訊。OPCO集團主要透過「瘋狂紅單」發佈資訊，該平台透過向其訂閱用戶提供不同層次的資訊以就每篇資訊文章向其訂閱用戶收取人民幣15元至人民幣55元不等。

就在第三方網絡平台發佈資訊而言，OPCO集團就其提供資訊享有該等第三方網絡平台所收取的訂閱費之約15%至50%。

董事會函件

虛擬幣、虛擬物品及積分

遊戲用戶能夠免費於OPCO集團之網絡手機綜合平台應用程式「瘋狂體育APP」註冊賬戶，OPCO集團之（其中包括）遊戲應用程式、迷你遊戲及網絡直播平台可透過該平台進入及下載。遊戲用戶此後將能夠購買虛擬幣並充值至彼等之賬戶。遊戲用戶可將虛擬幣用於不同的用途，例如：

- (i) 「瘋狂體育APP」綜合平台：遊戲用戶能夠透過換取虛擬物品（即用戶角色服裝、設備、裝備等）將虛擬幣用於升級彼等之用戶賬戶以提升用戶體驗。於用虛擬幣換取虛擬物品後將獲得積分並計入用戶的賬戶。
- (ii) 遊戲應用程式：遊戲用戶使用虛擬幣換取及／或升級虛擬物品（即遊戲角色的服裝、設備、裝備等）以提升用戶體驗。
- (iii) 網絡直播平台：用戶使用虛擬幣換取虛擬物品（即貼紙、禮物等），其後使用虛擬物品打賞主播。於用虛擬幣換取虛擬物品後將獲得積分並計入用戶的賬戶。
- (iv) 迷你遊戲：遊戲用戶能夠使用積分參與若干迷你遊戲，競猜體育賽事或虛擬遊戲比賽的結果。

虛擬物品及積分不可購買及轉讓，僅可透過上述流程賺取。用戶能夠透過彼等於「瘋狂體育APP」綜合平台註冊之賬戶使用積分換取OPCO集團提供之禮品及／或代金券（即電子產品、日常用品等）。各項禮品及／或抵用券之價值均低於人民幣50,000元。

成本結構及供應商

除上文所述應付予遊戲發行商及遊戲應用程式合作開發商之發行成本及佣金費用外，其他主要成本包括OPCO集團之員工成本、就網絡直播平台業務應付予主播及／或代理之酬金、就網絡資訊平台業務應付予體育專家、運動員及專業評論員之報酬、OPCO集團供用戶以積分兌換之禮品及／或抵用券以及銷售及營銷費用。OPCO集團主要依賴第三方供應商提供有關禮品及／或抵用券。除此之外，OPCO集團並無其他主要供應商。

董事會函件

付款

購買虛擬幣可通過應用程式內購買付款。該等應用程式內購買功能乃透過Apple應用程式商店或Android手機應用程式商店完成。OPCO集團通過中國銀聯、網上銀行、環迅支付、微信支付及支付寶等第三方支付平台為用戶提供多種付款方式。

銷售及市場營銷

OPCO集團利用各種推廣活動對手機遊戲、網絡直播平台及網絡資訊平台投放線上／線下廣告，包括但不限於(i)以圖片及視頻方式於多個網站及合作夥伴投放產品宣傳的線上廣告；(ii)於中國各大互聯網門戶購買搜索關鍵詞；及(iii)於人流密集地區（如地鐵、寫字樓或網咖）投放產品宣傳的線下廣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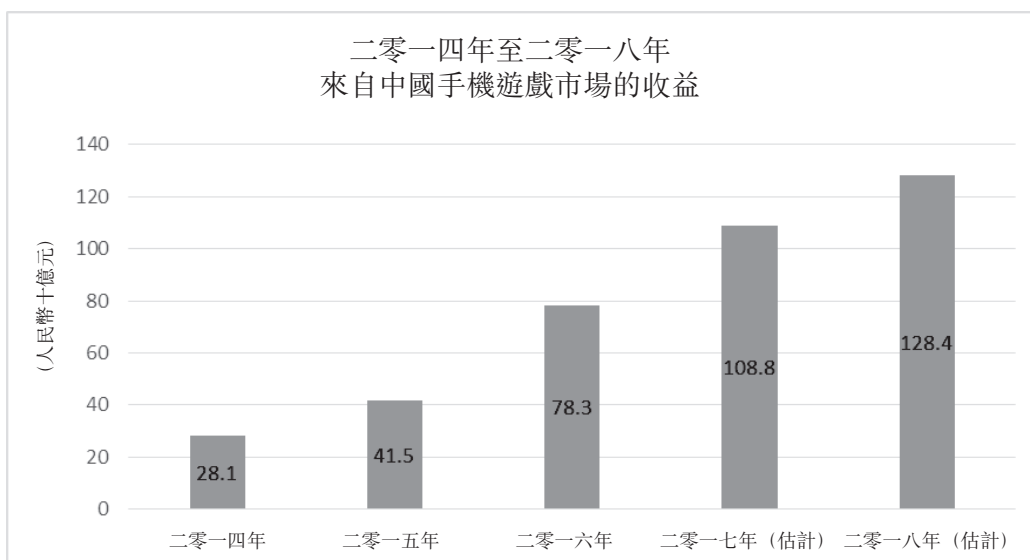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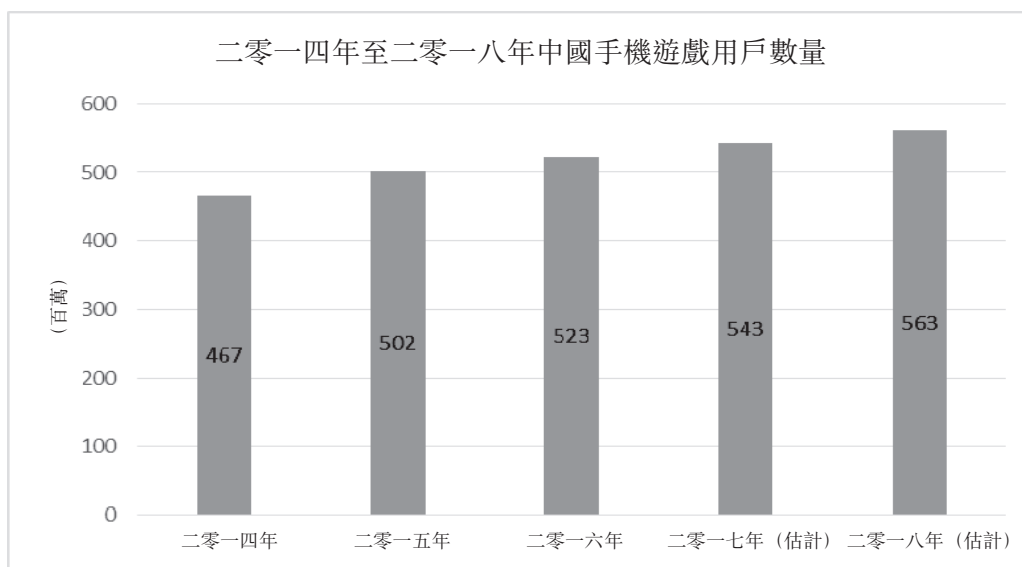
網絡直播平台的主播每日均進行銷售及市場營銷活動，從而透過實時交流鼓勵用戶購買虛擬幣。OPCO集團亦開展推廣活動，如免費贈送虛擬幣以吸引更多用戶並鼓勵用戶參與平台或遊戲應用程式活動。

鑒於與中超聯賽有限責任公司之合作夥伴關係，OPCO集團亦計劃於中國足球協會超級聯賽的足球賽事期間開展推廣活動，以加強宣傳效果。

行業概覽

根據艾媒諮詢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八月發佈的《2017上半年中國手機遊戲市場研究報告》，中國手機遊戲市場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基於實際數據）及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基於估計數據）錄得之手機遊戲用戶人數及收益列述如下。艾媒諮詢集團為中國領先研究公司之一，專注於研究移動互聯網、智能手機、平板電腦及電子商務等領域。艾媒諮詢集團一直向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廣東省人民政府及廣州市人民政府等政府部門提供數據及研究服務。

董事會函件



資料來源：www.iimedia.cn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中國手機遊戲用戶人數分別約為4.67億、5.02億及5.23億。艾媒諮詢集團預計中國手機遊戲用戶人數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將分別較二零一六年進一步增加2,000萬至約5.43億及增加4,000萬至約5.63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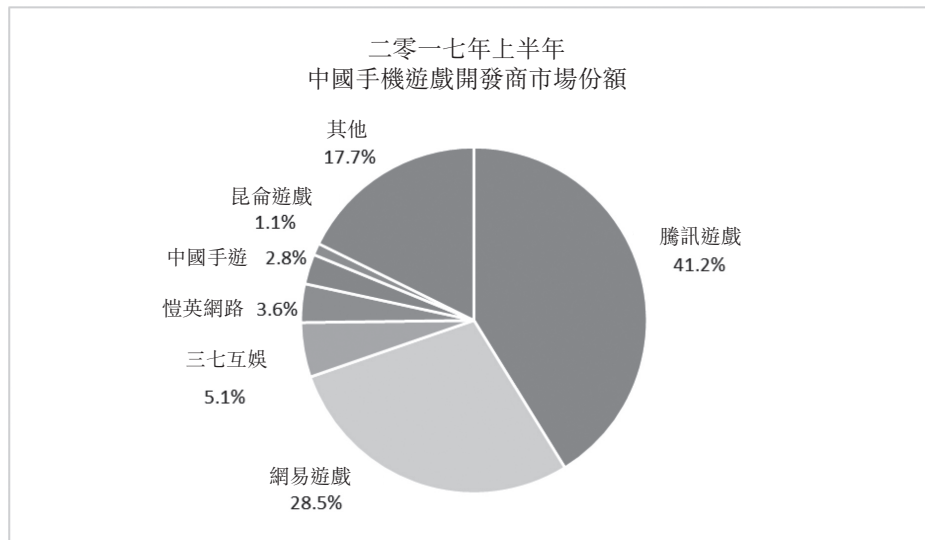
董事會函件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中國手機遊戲市場所得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281億元、人民幣415億元及人民幣783億元。艾媒諮詢集團預計中國手機遊戲市場所得收益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將分別較二零一六年進一步增加人民幣305億元至約人民幣1,088億元及增加人民幣501億元至人民幣1,284億元。

如上文所述，由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八年，中國手機遊戲用戶人數及手機遊戲市場所得收益一直處於並將繼續維持增長趨勢。

競爭格局

下圖列示二零一七年上半年中國手機遊戲開發商之市場份額：



資料來源：www.iimedia.cn

如上圖所示，於二零一七年上半年，騰訊遊戲所佔市場份額最大，為41.2%，其後為網易遊戲，佔28.5%的市場份額。其他重要市場參與者包括三七互娛、愷英網路、中國手遊及昆侖遊戲，分別佔5.1%、3.6%、2.8%及1.1%的市場份額。其餘少數市場參與者佔17.7%的市場份額。

OPCO集團於中國市場之地位

於全球體育遊戲開發商中，中國遊戲開發商開發體育遊戲的進程相對落後。在中國市場，個人電腦及電視體育遊戲領域亦由海外開發商佔據主導地位。然而，隨著近年中國網絡手機遊戲的激增，中國體育遊戲開發商的競爭力及吸引力開始突顯。

OPCO集團主要從事開發及經營體育類在線及／或手機遊戲應用程式、直播平台及移動網絡互動遊戲應用程式、網絡資訊平台。OPCO集團已／正在開發一系列主要遊戲應用程式，已／計劃於二零一八年一月開始逐步在全球範圍內推出該等應用程式，並以中國為其主要目標市場。作為一間總部位於中國的本地體育遊戲開發商，OPCO集團佔據優勢地位，深諳中國遊戲用戶之消費習慣，此有助其制訂高效的經營及發展策略。此外，鑒於其目前為中超聯賽有限責任公司之唯一官方遊戲高級合作夥伴，以為全國中國足球協會超級聯賽開發遊戲應用程式，預期OPCO集團將能夠發揮該競爭優勢以推廣其品牌及產品，並躋身龐大的中國市場，奠定其作為中國頂尖體育遊戲開發商之地位。

董事會函件

董事會關於保證溢利可實現性及其釐定基準的意見

董事會已從以下幾個方面評估保證溢利的可實現性並釐定保證溢利：

- (i) OPCO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收益主要來自OPCO集團主要業務於二零一七年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新發展，如網絡直播平台及移動網絡互動遊戲應用程式以及自主開發的網絡資訊平台。摘錄自賣方提供的OPCO集團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的二零一七年一月至二零一八年三月期間的各月度財務資料列示如下：

	二零一七年												調整 金額 ^(附註1)	總計
	一月 約數	二月 約數	三月 約數	四月 約數	五月 約數	六月 約數	七月 約數	八月 約數	九月 約數	十月 約數	十一月 約數	十二月 約數		
用戶人數 ^(附註2)	7,000	19,200	47,500	73,400	179,600	422,500	791,500	1,293,800	1,919,500	2,675,200	3,563,000	4,566,326	不適用	不適用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益	137	141	674	800	1,619	3,761	6,442	9,674	12,148	14,712	16,760	19,776	(1,247)	85,397
毛利	22	19	480	528	1,053	2,044	2,555	3,902	5,085	6,412	7,282	9,123	(3,246)	35,259
毛利率	16%	13%	71%	66%	65%	54%	40%	40%	42%	44%	43%	46%	不適用	不適用
除稅後溢利/ (虧損)淨額	(1,432)	(1,005)	(573)	(509)	101	747	1,207	1,603	2,047	2,640	3,403	3,661	(3,627)	8,263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調整 金額 ^(附註1)	總計
	一月 約數	二月 約數	三月 約數											
用戶人數 ^(附註2)	5,617,000	6,422,000	7,480,000	不適用	不適用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益	22,402	20,668	24,070	(2,818)	64,322									
毛利	7,875	6,144	8,406	3,920	26,345									
毛利率	35%	30%	35%	不適用	不適用									
除稅後溢利/ (虧損)淨額	3,762	1,970	3,786	297	9,815									

附註：

1. 主要指遞延收益及研發成本之調整。
2. 指於OPCO集團之網絡移動綜合平台應用程式（即「瘋狂體育APP」，OPCO集團之遊戲應用程式、迷你遊戲及網絡直播平台可據此進入及下載）註冊之用戶總數。

董事會函件

OPCO集團的收益、毛利及純利於二零一七年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增長主要乃由於二零一七年三月推出的新的網絡直播平台，於二零一七年五月發佈新的互動遊戲應用程式以及於二零一七年六月發佈自主開發網絡資訊平台（即瘋狂紅單）帶來的新收益流及用戶數量增加。

鑒於OPCO集團當時的經營業務有限，錄得的收益較少，OPCO集團的毛利率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之前相對較低。於二零一七年三月新開發及發佈上述平台及遊戲應用程式後，並考慮(a)網絡資訊平台業務的體育專家、運動員及專業評論員及(b)新開發的網絡直播平台的主播及／或相關代理的人員數目及薪酬增加，以應對業務發展，毛利率於二零一七年下半年之後已獲改善並維持在相對穩定的水平。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毛利率輕微下降，主要由於自二零一八年起攤銷與中超聯賽有限責任公司訂立的遊戲高級合作夥伴協議項下的特許權費。

然而，誠如上表所示，OPCO集團的月度收益及溢利淨額於二零一七年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呈現指數級增長，主要是由於發佈上述新平台及遊戲應用程式以及OPCO集團的平台及遊戲應用程式的用戶人數增加。本公司注意到，OPCO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分別錄得溢利淨額約人民幣2.64百萬元、人民幣3.40百萬元、人民幣3.66百萬元、人民幣3.76百萬元、人民幣1.97百萬元及人民幣3.79百萬元。

- (ii) 儘管多個重點遊戲應用程式已／計劃於二零一八年一月起方會逐步推出，董事會對手機遊戲用戶的市場反應抱持積極預期，原因為(a)OPCO集團現有遊戲用戶數目龐大，該等用戶極可能同時訂購該等新遊戲應用程式；(b)其目前在為中國足球協會超級聯賽開發遊戲應用程式方面為中超聯賽有限責任公司唯一的官方遊戲高級合作夥伴，預期融入本土內容及文化的該等遊戲應用程式可廣受中國大眾歡迎；及(c)OPCO集團已與遊戲行業的多名國際參與者建立聯繫及合作，該等參與者將為OPCO集團提供中國、英國及西班牙三國的技術、經驗及內容資源共享。

董事會函件

- (iii) 誠如下文「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載，中國手機網絡遊戲行業發展迅猛。
- (iv) OPCO集團管理層於遊戲領域擁有深厚及紮實的經驗，其中以OPCO行政總裁彭先生尤為突出，彼於互聯網及相關行業積有逾14年經驗，且持有中國南開大學電腦應用碩士學位。於加入OPCO集團之前，彭先生於二零零三年七月至二零零五年三月期間任職於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集團有限公司的網絡及電子商務部，主要負責網絡維護及建設工作。於二零零五年三月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期間，彭先生參與成立第一視頻通信傳媒有限公司，並擔任首席工程師，主要負責整體技術問題及技術團隊的管理。於二零一三年一月至二零一五年六月期間，彭先生參與成立溢彩陽光（北京）技術有限公司，並擔任行政總裁，主要負責整體日常營運及制定策略。於二零一五年七月至今，彭先生一直擔任OPCO之行政總裁，主要負責整體日常營運及制定策略。

OPCO集團目前共有101名僱員，其中7名持有碩士學位，61名持有學士學位及85名僱員於相關領域積累有3至逾10年的工作經驗。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保證溢利屬合理及實現保證溢利的可能性較高。

董事會了解到，投資處於初期階段的資訊科技公司存在相當風險。然而，市場亦有眾多進行早期投資取得回報的成功實例。估值師於估值中自公開投資案例選取的眾多可比較交易中，部分交易的被收購目標亦為處於初期階段的資訊科技公司，而該等公司(i)主要於中國從事網絡遊戲、手機遊戲及／或相關業務，與OPCO集團之業務相似（有關可資比較交易及被收購目標之進一步詳情，謹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五第8至15頁）；及(ii)於該等交易前的兩至三年往績記錄期間已錄得可觀的收益及溢利。此外，所有該等交易的交易架構均提供約三至四年的溢利保證。以上所述反映了投資處於初期階段且提供溢利保證的資訊科技公司在市場上並不罕見。

董事會函件

因此，董事會採納可比較交易(i)溢利保證；及(ii)為期三年的類似交易條款。董事會認為，該交易結構可為本公司提供安全保障，原因為(i)代價乃於三年內分期支付；(ii)各期分期付款均設有調整機制；及(iii)代價將與目標集團（包括OPCO集團）未來三個年度期間的平均財務業績掛鉤，而該時間跨度對驗證目標集團（包括OPCO集團）擁有穩定及可持續盈利模式而言屬充足。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專注於發展電信媒體業務。

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出售其於中國手遊娛樂集團有限公司（「中國手遊」）之全部股權（即本集團之全部手機遊戲業務，中國手遊已由獨立第三方私有化及於美國納斯達克全球市場退市）後，本公司一直不時積極物色新商機，以令業務多元化並加強本公司及其股東價值的長期增長潛力。此外，自二零一五年國家體育總局頒佈《體育總局關於切實落實彩票資金專項審計意見加強體育彩票管理工作的通知》以及中國財政部、民政部及國家體育總局聯合頒佈《關於開展擅自利用互聯網銷售彩票行為自查自糾工作有關問題的通知》後，本集團之彩票相關業務自二零一五年三月一日起已暫停。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作出全面撥備以撇銷其於彩票相關業務之資產，原因為董事會認為本集團之彩票相關業務並無合理理由能夠於可預見未來恢復並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一日議決作出撥備。在此背景下，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投資China Prosperity Capital Mobile Internet Fund, L.P.，於二零一七年四月投資亞洲銀行(BVI)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八月投資杭州中金前海偉億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以及若干其他較小的投資，均旨在創造股東價值。OPCO集團過往兩年半乃由張博士及彭先生孵化。本公司認為孵化階段OPCO集團的風險過高，故本公司不適宜進行投資。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進行收購事項之理念乃於完成撤銷本集團彩票相關業務後首次提出。於OPCO集團數月持續穩定錄得溢利並建立起可觀的用戶群後，本公司認定OPCO集團已可供收購。考慮到：

- (i) 近幾年，隨著智能手機及其他移動設備用戶的空前增長，中國手機網絡遊戲行業發展迅猛。中國手機遊戲用戶人數於二零一六年已達約5.23億，手機遊戲用戶較二零一五年同期增加約2,100萬。二零一六年中國手機遊戲市場收益亦已高達約人民幣783億元，較二零一五年同期錄得的約人民幣415億元增長約89%。預期未來幾年收益仍將在智能手機普及以及線上娛樂需求高漲的推動下持續保持增長；
- (ii) 通過利用本集團自身的資訊科技相關經驗，董事相信透過收購事項亦可實現與本集團現有主要業務的協同效應；及
- (iii) 此外，考慮到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虧損狀況，倘本集團進一步開發及把握手機網絡遊戲行業的市場潛力以及溢利保證得以實現，本集團的盈利水平將可得到正面提升，

董事會認為收購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張博士及王淳女士已放棄於董事會會議上就批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各項決議案投票。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除擁有／被視為擁有賣方約46.23%權益的張博士及王淳女士外，概無其他董事因於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而須就考慮及批准協議於董事會會議放棄投票。

董事會函件

對股權架構的影響

下表說明本公司(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ii)於緊隨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後的股權架構：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ii) 緊隨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張博士及／或其聯繫人 (附註1)	380,063,113	11.38	1,032,563,113	24.51
王臨安先生 (附註2)	1,400,000	0.04	1,400,000	0.03
姬強先生 (附註3)	750,000	0.02	750,000	0.02
賣方 (不包括張博士)	–	–	221,720,000	5.26
公眾股東	2,956,962,149	88.56	2,956,962,149	70.18
總計	3,339,175,262	100.00	4,213,395,262	100.00

附註：

- 張博士持有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持有合共380,063,113股股份，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約11.38%。該等380,063,113股股份包括：(i)直接由張博士持有之40,514,113股股份；(ii)被視為於王淳女士（張博士之配偶）直接持有之9,350,000股股份中擁有之權益；及(iii)被視為於Big Step（由張博士間接全資擁有）持有之330,199,000股股份中擁有之權益。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執行董事。

收購事項之財務影響

於完成後，本集團將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中擁有權益，而目標集團將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目標集團之財務業績將併入本集團賬目。目標公司將透過可變利益實體合約，將OPCO集團的財務業績併入其綜合賬目，猶如其乃目標集團的附屬公司。隨附本通函附錄四所載列之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按猶如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編製，以供說明收購事項的影響。

資產淨額

誠如本通函附錄四之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載，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進行收購事項，經擴大集團之總資產將由約港幣1,726百萬元增加至港幣2,158百萬元，經擴大集團之負債總額將由約港幣208百萬元增加至港幣645百萬元，經擴大集團之資產淨額將由約港幣1,518百萬元減少至港幣1,513百萬元。

盈利

於完成後，OPCO集團的財務業績將併入目標集團的綜合賬目，而目標集團的綜合賬目將併入經擴大集團。根據本通函附錄三之目標集團會計師報告並假設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本集團因進行收購事項而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虧損淨額預期由約港幣372百萬元減少至港幣364百萬元。

有關可變利益實體合約的資料

使用可變利益實體合約的理由

OPCO集團主要業務為營運網絡及／或手機遊戲，被視為從事提供增值電信服務。此外，OPCO持有經營手機遊戲業務所必需的若干牌照及許可，包括電信與信息服務業務經營許可證及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

(1) 電信與信息服務業務經營許可證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六日，國務院修訂了於二零零零年二月二十五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電信條例》（「**電信條例**」）。根據電信條例及《電信業務分類目錄》（電信條例之附件並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更新），互聯網內容提供商（「**互聯網內容提供商**」）之服務被指定為增值電信業務。故互聯網內容提供商須受工業和信息化部（「**工信部**」）及其省級機構審批，並須取得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於二零零零年九月二十五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八日修訂的《互聯網信息服務管理辦法》（「**互聯網辦法**」）進一步將互聯網資訊服務分類為商業互聯網資訊服務及非商業互聯網資訊服務。互聯網辦法要求互聯網資訊服務的商業運營商在從事提供任何商業互聯網資訊服務之前自工信部或其省級機構取得電信與信息服務業務經營許可證。

OPCO已取得北京市通信管理局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四日簽發的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並將有效至二零二二年七月四日。根據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OPCO可經營第二類增值電信服務（不包括網絡資訊服務）的資訊服務。

OPCO已取得北京市通信管理局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四日簽發的電信與信息服務業務經營許可證，並將有效至二零二二年七月四日。根據電信與信息服務業務經營許可證，OPCO可經營第二類增值電信服務（僅網絡資訊服務）的資訊服務。

(2) 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九日，國務院頒佈了《國務院對確需保留的行政審批項目設定行政許可的決定》（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五日經修訂），據此，設立盈利性的網絡文化實體仍須通過文化部（「文化部」，於二零一八年四月更名為「文化和旅遊部」）的行政審批。

《互聯網文化管理暫行規定》（「**互聯網文化暫行規定**」）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七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經修訂，其規定從事有關互聯網文化產品及服務的盈利互聯網文化活動的實體，須自省級文化部門取得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互聯網文化產品」包括專門為互聯網而生產的文化產品（例如在線音樂及娛樂、網絡遊戲、網絡演出劇（節）目及網絡表演）及將音樂、娛樂、遊戲、演出劇（節）目及其他藝術作品以一定的技術方式製作或複製到互聯網上傳播的其他互聯網文化產品。

OPCO已取得北京市文化局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八日發出的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並將有效至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七日。OPCO可以資訊網絡及網絡遊戲產品的方式（包括發行網絡遊戲虛擬貨幣）經營話劇／節目或表演。

(3) 廣電總局的預先批准及文化部的網絡手機遊戲運營備案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四日，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廣電總局**」）及工信部頒佈了《網絡出版服務管理規定的相關規定》，據此，網絡遊戲在發佈前應向其所在地中央政府直接下屬的省、自治區或直轄市的出版行政部門作出申請，並報廣電總局審批。文化部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日頒佈的《網絡遊戲管理暫行辦法》規定，備案手續應在有關遊戲開始網絡運營後的30日內根據國務院的文化行政部門有關國內網絡遊戲的規定進行辦理。

董事會函件

下表闡述OPCO集團網絡手機遊戲的牌照狀況：

序號	手機遊戲應用 程式名稱	廣電總局的 預先批准 (是／否)	文化部的備案 (是／否)
1	火鍋麻將	是	是
2	實況中超	是	是
3	中超英雄	是	是
4	綠茵王朝	是	是
5	中超棋牌	是	是
6	球場風雲	否	否
7	中超足球經理	否	否
8	夢幻足球世界	否	否
9	夢想足球	否	否
10	瘋狂點球	否	否
11	俠客行	否	否

董事會函件

火鍋麻將、中超英雄及中超棋牌於上線後並未及時向文化部辦理備案手續。誠如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就該等並未向文化部辦理備案手續而運營手機遊戲的中國手機遊戲運營商而言，該等遊戲運營商或會遭到文化部處以不超過人民幣20,000元的罰款。OPCO集團亦無自相關中國政府機構收到任何行政處罰通知。為加強合規及於未來避免不合規事宜，OPCO已就推出遊戲訂立內部政策，其中包括設立OPCO的首席運營官、遊戲產品部門及遊戲運營部門，分別主要負責人事及部門事務，並將負責及時辦理法律手續及跟進相關監管規定。該政策的執行及表現將由OPCO按年評估。

有關OPCO集團手機遊戲應用程式的進一步詳情，謹請參閱本通函「遊戲應用程式」一節。

(4) 信息網絡傳播視聽節目許可證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日，廣電總局頒佈了《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關於加強網絡視聽節目直播服務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據此，互聯網視聽節目服務實體須就透過互聯網視聽直播大眾文化活動、體育賽事及其他團體活動取得信息網絡傳播視聽節目許可證。發牌程序及要求載於《互聯網視聽節目服務管理規定》，可於北京市新聞出版廣電局官方網站(<http://xwgdj.beijing.gov.cn>)及廣電總局官方網站(www.sapprft.gov.cn)瀏覽。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第一視頻通信傳媒獲廣電總局頒發許可證，有效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於二零一八年三月，第一視頻通信傳媒向廣電總局申請重續許可證。然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第一視頻通信傳媒尚未獲得廣電總局批准有關重續。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諮詢北京市新聞出版廣電局，並了解到：

- (i) 於授出許可證重續批准前，廣電總局注意到本公司之所有權（即張博士於本公司持有之股權）及第一視頻通信傳媒之可變利益實體架構及／或所有權存有不確定因素，若干投資者連同其聯繫人於最後交易日前短時間內增持於本公司之權益至合共超過10%（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三日之公佈內）。由於上文所述，廣電總局決定暫緩作出許可證重續批准；及
- (ii) 倘本公司之所有權（即張博士於本公司持有之股權）及第一視頻通信傳媒之可變利益實體架構及／或所有權出現變動，廣電總局將考慮該等因素，及可能於考慮重續／授予許可證時對此存有疑慮及負面影響；廣電總局目前將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到期的許可證視作臨時有效，有待第一視頻通信傳媒盡快提交相關證明文件，闡明本公司及第一視頻通信傳媒之可變利益實體架構及／或所有權。同時，第一視頻通信傳媒及OPCO集團並無就此收到監管機構的任何處罰通知。

北京市新聞出版廣電局亦在諮詢中清楚表示(i)倘本公司之所有權（即張博士於本公司持有之股權）及第一視頻通信傳媒之可變利益實體架構及／或所有權有任何變動，廣電總局原則上會撤銷許可證並拒絕第一視頻通信傳媒的重續申請；及(ii)倘本公司及第一視頻通信傳媒提供相關證明文件證明其實際控制權並無變動，則廣電總局原則上會批准重續許可證。

經考慮(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張博士仍為本公司單一最大股東，擁有第一視頻通信傳媒之99.5%已發行股本；(ii)收購事項將使張博士於本公司之股權由約11.38%增至24.51%，此可作為有效憑證向廣電總局證明本公司及第一視頻通信傳媒之實際控制權並無變動；及(iii)除此次外，第一視頻通信傳媒於過往十年內在向廣電總局重續許可證方面均十分順暢，董事會認為(a)廣電總局暫緩授出許可證重續批准的決定為一次性事件，乃因上文所述本公司所有權近期出現意外變動及不確定因素導致；及(b)倘本公司之所有權（即張博士於本公司持有之股權）能按上文所述進行闡釋及調整，第一視頻通信傳媒日後在重續許可證方面不會有重大阻礙。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及其中國法律顧問認為，重新進行收購事項及張博士之股權隨後增加將向廣電總局表明本公司及第一視頻通信傳媒之實際控制權並無變動，進而解除廣電總局對於本公司及第一視頻通信傳媒之可變利益實體架構及／或所有權存有不確定因素之疑慮，並將促進重續許可證。

根據OPCO與第一視頻通信傳媒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三日簽署的戰略合作協議，（鑒於第一視頻通信傳媒持有許可證）於收購事項完成後，第一視頻通信傳媒及OPCO將開展戰略合作，在OPCO集團的應用程式運營直播頻道。第一視頻通信傳媒將負責直播頻道的建設及運營，而OPCO將負責提供技術、內容、維護、客戶服務及相關服務支援。合作期限為10年。於上述戰略合作協議之期限屆滿後，OPCO有權選擇將協議期限再重續10年，條款及條件不變。各訂約方間毋須支付代價。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OPCO集團將能夠遵守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透過以上述合作形式開展直播頻道業務（假設廣電總局已批准第一視頻通信傳媒重續許可證）。OPCO亦於未來有意於情況允許時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自行申請許可證。

除上文所披露資料外，OPCO已取得所有必要牌照及許可，並符合所有有關其經營業務的法律及法規。

有關於中國提供增值電信服務之規定

外國投資者於中國的投資活動主要受《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目錄」）規管，該目錄由商務部與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發改委」）共同頒佈及不時修訂。目錄就外商投資將產業分為四大類，包括「鼓勵類」、「限制類」及「禁止類」，而所有未列入任何一個該等類別之產業視為「允許類」。根據商務部及國家發改委頒佈的《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2017年修訂）》（「目錄（2017年修訂）」）及《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18年版）》（「負面清單（2018年版）」），外國投資者被禁止持有從事手機遊戲業務及網絡視聽節目服務業務的實體的股權，並被限制進行增值電信服務。鑒於上文所述，外商獨資企業為外商公司，其根據中國法律不可持有OPCO任何股權。

因此，外商獨資企業、OPCO及中國股權擁有人將於完成前訂立可變利益實體合約，以使OPCO業務的財務業績、全部經濟利益及業務風險流入外商獨資企業並使外商獨資企業取得OPCO的控制權。

董事會函件

可變利益實體合約

各份可變利益實體合約的主要條款如下：

(i) 獨家業務合作協議

訂約方：

(i) 外商獨資企業；及

(ii) OPCO

主題事項：

OPCO同意委聘外商獨資企業作為獨家服務供應商，向OPCO提供業務支援、技術及諮詢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技術服務、業務及市場推廣諮詢、知識產權租賃、系統集成及維護、產品及知識產權研發以及互聯網網絡支持（「服務」）。

於獨家業務合作協議年期內，在未經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下，OPCO不得從事或與任何第三方合作提供相同或類似服務。

OPCO同意每季度向外商獨資企業支付全部收入淨額作為服務費。

年期：

獨家業務合作協議將自其簽立日期起生效，直至出現以下任何情況：

(i) 外商獨資企業書面提出終止獨家業務合作協議；

(ii) 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外商獨資企業行使其於獨家認購期權協議項下之認購期權，據此其收購OPCO之全部股權；或

(iii) 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允許外商獨資企業將其自身登記為OPCO股東並經營OPCO的業務。

董事會函件

(ii) 獨家認購期權協議

訂約方：

- (i) 外商獨資企業；
- (ii) OPCO；及
- (iii) 中國股權擁有人

主題事項：

OPCO及中國股權擁有人不可撤銷及無條件地同意向外商獨資企業授出獨家認購期權，據此外商獨資企業可在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許可下要求：

- (i) 中國股權擁有人向外商獨資企業或其代名人轉讓其或其代名人於OPCO的全部或部分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0元或相關中國機構規定的其他價格。於此情況下，中國股權擁有人將向外商獨資企業或其代名人退還外商獨資企業或其代名人向中國股權擁有人支付超過上述代價人民幣10元的任何代價；及
- (ii) OPCO向外商獨資企業或其代名人轉讓其或其代名人於OPCO的全部或部分資產，代價為人民幣10元或相關中國機構規定的其他價格。於此情況下，中國股權擁有人將向外商獨資企業或其代名人退還外商獨資企業或其代名人向中國股權擁有人支付超過上述代價人民幣10元的任何代價。

此外，未經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OPCO及中國股權擁有人（其中包括）：

- (i) 不得更改OPCO之註冊資本；

董事會函件

- (ii) 不得出售、轉讓或按揭OPCO之任何資產、業務或收入；
- (iii) 不得由OPCO訂立任何合併、收購或投資；
- (iv) 不得促致OPCO宣派或實際分派任何溢利、花紅或股息；及
- (v) 不得訂立將與獨家認購期權協議或獨家認購期權協議項下外商獨資企業之利益相抵觸之任何協議。

年期： 獨家認購期權協議自其簽立日期起計初步為期10年並將自動延長，除非外商獨資企業另行釐定或出現以下任何情況。

- (i) 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外商獨資企業行使其於獨家認購期權協議項下之認購期權，據此其收購OPCO之全部股權；或
- (ii) 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允許外商獨資企業將其自身登記為OPCO股東並經營OPCO的業務。

(iii) 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

- 訂約方：
- (i) 外商獨資企業；
 - (ii) OPCO；及
 - (iii) 中國股權擁有人

董事會函件

主題事項： 中國股權擁有人不可撤銷地同意向外商獨資企業委託其於OPCO的全部投票權，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i) 作為中國股權擁有人的代理，根據OPCO的組織章程細則召開及出席OPCO的股東大會；
- (ii) 代表中國股權擁有人並於OPCO股東大會上討論、批准及行使投票權；及
- (iii) 根據OPCO的組織章程細則授權的任何其他投票權。

中國股權擁有人同意及確認，毋須就行使上述投票權向其取得事先同意。

此外，中國股權擁有人不可撤銷地承諾（其中包括）其將不會直接或間接（以其自身或透過任何其他個人或法律實體）參與或從事與OPCO或其聯營公司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主要業務，或收購或持有任何有關業務，亦不會進行可能會引致其本身與外商獨資企業間之任何重大利益衝突之任何活動。

年期： 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將自其簽立日期起生效，直至出現以下任何情況：

- (i) 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項下之訂約方書面同意終止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

董事會函件

(ii) 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外商獨資企業行使其於獨家認購期權協議項下之認購期權，據此其收購OPCO之全部股權；或

(iii) 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允許外商獨資企業將其自身登記為OPCO股東並經營OPCO的業務。

(iv) 股權質押協議

訂約方：

(i) 外商獨資企業；

(ii) OPCO；及

(iii) 中國股權擁有人

主題事項：

中國股權擁有人同意向外商獨資企業質押其於OPCO之全部股權，以作為履行可變利益實體合約項下其所有責任及OPCO的責任之擔保。

倘中國股權擁有人及／或OPCO違反可變利益實體合約項下之任何責任，外商獨資企業有權（其中包括）出售已質押的股權。

此外，根據股權質押協議，中國股權擁有人向外商獨資企業承諾（其中包括），在未經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下不會轉讓其於OPCO之權益及不會對該等權益設立任何質押。

中國股權擁有人須自股權質押協議日期起30個營業日內於有關機構登記股權質押，並向外商獨資企業提交成功登記的證明文件。

董事會函件

年期： 股權質押協議將於股權質押登記後生效，並於中國股權擁有人履行其於可變利益實體合約項下所有責任或直至出現以下任何情況前持續具有約束力：

- (i) 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外商獨資企業行使其於獨家認購期權協議項下之認購期權，據此其收購OPCO之全部股權；或
- (ii) 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允許外商獨資企業將其自身登記為OPCO股東並經營OPCO的業務。

(v) 外商獨資企業之承諾

訂約方： 外商獨資企業

主題事項： 外商獨資企業承諾，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項下之授權將授予與中國股權擁有人無關聯之本公司高級職員。

爭議解決

各份可變利益實體合約載有一項爭議解決條款，訂明（其中包括）倘各訂約方未能透過磋商解決相關可變利益實體合約項下產生之任何爭議，有關爭議須由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仲裁委員會**」）根據當時之仲裁規則提供仲裁。仲裁地點為北京，仲裁語言為中文。該仲裁的裁決為最終、決定性裁決及對各訂約方均具約束力。

董事會函件

此外，可變利益實體合約載有條文訂明(i)仲裁員可就OPCO的股份及／或資產判給補救措施、禁令救濟（如強制轉讓資產）及／或將OPCO之任何公司清盤；及(ii)允許中國、香港及百慕達的法院有權在仲裁庭成立之前，授出臨時補救措施以支持仲裁。

清盤

根據獨家認購期權協議，倘OPCO根據適用中國法律清盤或結業，OPCO須在中國法律允許範圍內以適用中國法律允許的最低價格向外商獨資企業或外商獨資企業指定的其他合資格實體出售其全部剩餘資產。

該交易產生的任何所得款項須於中國股權擁有人收到該所得款項後十個營業日內支付予外商獨資企業或外商獨資企業指定之合資格實體。因此，OPCO清盤或結業時，假設收購事項完成，清盤人可為本公司債權人／股東之利益根據可變利益實體合約透過外商獨資企業控制OPCO之資產。

利益衝突

本公司確認已作出適當安排以解決中國股權擁有人與本集團之間的潛在利益衝突。尤其是(i)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規定，中國股權擁有人將不會直接或間接參與或從事任何與OPCO集團或其聯營公司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競爭之業務，或收購或持有任何有關業務，亦不會進行任何可能導致中國股權擁有人與外商獨資企業之間產生任何利益衝突的活動；及(ii)外商獨資企業承諾規定，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項下授權將被授予與中國股權擁有人無關聯的本公司高級職員以避免任何利益衝突。

董事會函件

將由本集團實施之內部監控措施

可變利益實體合約載有若干條文，以有效行使監控及保護OPCO之資產。

除由可變利益實體合約規定之內部監控措施外，本公司有意於協議完成後，在適當的情況下透過外商獨資企業向OPCO實施額外內部監控措施，考慮到本集團不時採納之內部監控措施，當中包括但不限於：

管理控制

- (i) 本集團將向OPCO董事會委任一名董事會代表（「代表」）。代表須每月檢討OPCO之營運，並向董事會呈交每月檢討報告。代表亦須檢查OPCO每月管理賬目之真確性；
- (ii) 代表須籌組團隊，費用由本集團支付，該團隊駐於OPCO，並須積極參與OPCO日常管理及經營活動各方面；
- (iii) 於接獲代表發出有關OPCO任何主要事宜之通知後，OPCO之登記股東須向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匯報，而公司秘書其後須向董事會匯報；
- (iv) 本公司首席財務官（「首席財務官」）將定期造訪OPCO進行實地視察，並於每季度與人員進行面談及向董事會呈交報告；及
- (v) OPCO所有印章、印鑑、註冊文件及所有其他法律文件必須存放於外商獨資企業辦事處。

財務監控

- (i) 首席財務官將每月收取OPCO之管理賬目、銀行對賬單及現金結餘和主要營運數據，以進行審閱。倘發現任何可疑事件，首席財務官須向董事會匯報；
- (ii) 倘OPCO延遲向外商獨資企業支付服務費，首席財務官須與OPCO之登記股東會面，以進行調查及應該向董事會匯報任何可疑事件。於嚴重情況，OPCO之登記股東將被罷免並由他人接任；

董事會函件

- (iii) OPCO須於每月結束後15日內提交OPCO各銀行賬戶的最新銀行對賬單副本；及
- (iv) OPCO須協助及配合本公司對OPCO進行季度實地內部審核。

可變利益實體合約的效力及合法性

誠如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根據目錄（2017年修訂）及負面清單（2018年版），本公司作為海外實體，根據中國法律不得持有OPCO任何股權。

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根據中國現行法律，(i)簽立可變利益實體合約無須有關機關批准；及(ii)中國現行法律對可變利益實體合約概無禁止或限制規定。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通過電話諮詢北京市文化局安全監管處、文化部網絡文化處（行政審批）、北京市新聞出版廣電局數字出版處（遊戲出版）。該等機關是文化部及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廣電總局）於北京市單獨設立的地方機關。該等地方機關負責執行文化部及廣電總局的指引、政策及法規；並負責對於北京註冊的OPCO營運的日常監督及管理。因此，根據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的理解，該等地方機關有合法權力判斷，在OPCO的協議控制安排下是否可繼續申請相關業務許可。根據該等地方機關接電人員的口頭確認，該協議控制安排不會影響國內管理實體根據已發佈的行政許可程序申請相關業務許可。

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有以下法律意見：

- (i) 可變利益實體合約乃嚴謹訂定，以達致本公司之業務目的及使其與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出現衝突之可能性減至最低；
- (ii) OPCO依照中國法律正式成立及有效存續，並已按照中國適用法律、法規及規則所規定獲得或完成或將獲得或完成對進行其現有業務經營屬重大的必需的批准、許可證、登記或備案；

董事會函件

- (iii) 各份可變利益實體合約個別及共同構成訂約方的合法、有效及具約束力的責任，並將根據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具可強制執行性，惟以下各項除外：(a) 仲裁委員會無權頒佈禁令救濟，亦不能根據中國現行法律頒令OPCO清盤；及(b) 香港及百慕達法院等海外法院頒佈的臨時補救措施或強制執行命令在中國未必會獲認可或可強制執行（於下文「與可變利益實體合約有關之風險因素」一節作進一步闡述）；
- (iv) 可變利益實體合約並無個別或共同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同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通則》及其他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的強制性條文，且不會被視為「以合法形式掩蓋非法目的」而導致可變利益實體合約無效；
- (v) 各份可變利益實體合約概無違反OPCO現行組織章程細則的任何條文；及
- (vi) 可變利益實體合約的簽立、有效性及可強制執行性無須任何中國政府機構的任何批准，惟股權質押協議須向相關部門辦理登記手續，以及外商獨資企業根據獨家認購期權協議行使獨家期權須遵守當時有效的中國法律及法規及相關審批程序（如適用）。

董事會對可變利益實體合約的看法

基於以上所述，董事會認為可變利益實體合約乃嚴謹訂定，以達致OPCO之業務目的及使其與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出現衝突之可能性減至最低且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可強制執行。可變利益實體合約使外商獨資企業可獲得OPCO的融資及業務營運控制權，及享有OPCO的經濟權益及利益。可變利益實體合約中亦規定，倘中國出台監管外商投資手機遊戲業務的相關法規及條例，令外商獨資企業可將其本身登記為OPCO的股東，外商獨資企業即有權而本公司將會解除可變利益實體合約。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外商獨資企業及OPCO根據可變利益實體合約透過合約安排經營業務時，並無經歷任何管轄部門之任何干預或妨礙。

與可變利益實體合約有關之風險因素

中國政府或會決定可變利益實體合約不符合適用法律及法規。

無法保證相關政府或司法機構一定會認為可變利益實體合約符合中國現有或未來的適用法律法規，亦不保證相關政府或司法機構於日後對現有法律或法規所作詮釋能夠使可變利益實體合約將被視為符合中國法律法規。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九日，中國商務部（「**商務部**」）印發了《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國投資法（草案徵求意見稿）》及《關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國投資法（草案徵求意見稿）〉的說明》（統稱「**外國投資法草案**」），建議修改中國海外投資法律制度及可變利益實體結構（包括合約安排，如可變利益實體合約）的處理方法。倘外國投資法草案最終獲採納，可能對中國海外投資法律制度造成重大影響。

外國投資法草案中並無具體指引應如何處理現有及新可變利益實體合約。就使用於外國投資法草案獲採納並成為法例前已存在的可變利益實體合約進行投資而言，倘相關業務於外國投資法草案獲採納並成為法例後仍被分類為禁止類或限制類海外投資業務，根據外國投資法草案，有三項建議可行替代辦法（「**建議替代辦法**」）處理該等可變利益實體合約：

- (i) **申報制度**：可變利益實體安排下的海外投資企業須向中國國務院轄下外商投資部門申報，有關企業乃受中國投資者實際控制。作出申報後，可變利益實體安排可獲保留，而有關人士可繼續經營業務；
- (ii) **確認制度**：可變利益實體安排下的海外投資企業須向中國國務院轄下外商投資部門申請確認其為受中國投資者實際控制一方。倘外商投資部門確認其受中國投資者實際控制，則可變利益實體安排可獲保留，而有關人士可繼續經營業務；或

董事會函件

- (iii) **進入許可制度**：可變利益實體安排下的海外投資企業須向中國國務院轄下外商投資部門申請進入許可，而外商投資部門及有關部門將考慮海外投資企業實際控制人等因素，並就應如何處理相關可變利益實體安排作出決定。

因此，於外國投資法草案獲採納並成為法例後及假設中國政府採納其中一項建議替代辦法，倘OPCO的業務仍屬新海外投資法限制類或禁止類範圍內，本集團將須：

- (a) 倘最終採納申報制度，向主管部門報告。向商務部申報可變利益實體結構乃受中國投資者最終控制後，現有可變利益實體結構將可獲繼續保留。然而，外國投資法草案並未提及如何處理受海外投資者最終控制的現有可變利益實體結構，以及相關實體能否根據申報制度繼續其業務經營；
- (b) 倘最終採納確認制度，取得主管部門的確認。在商務部受理投資者申請後確認可變利益實體結構受中國投資者最終控制後，現有可變利益實體結構將可獲繼續保留。然而，外國投資法草案並未提及如何處理受海外投資者最終控制的現有可變利益實體結構，以及相關實體能否根據確認制度繼續其業務經營；或
- (c) 倘最終採納進入許可制度，獲得主管部門的進入許可。商務部經考慮（包括但不限於）最終控制人士的身份（不論是中國投資者或海外投資者）等多個因素後授予進入許可，現有可變利益實體結構將可獲繼續保留。

然而，概不保證本集團將能夠取得該等確認或進入許可。倘本集團不能取得該等確認或進入許可，則本集團或須終止可變利益實體合約。本集團將因此而失去對OPCO的控制，其可能對本集團開展業務的能力造成負面影響。

董事會函件

就外國投資法草案而言，「控制」就一間企業而言是指符合以下條件之一的情形：(i)直接或間接持有該企業50%以上的股份、股權、財產份額、表決權或其他類似權利；(ii)直接或間接持有少於該企業50%的股份、股權、財產份額、表決權或其他類似權利，但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a)有權直接或間接委任該企業董事會或其他類似決策機構半數以上成員；(b)有能力確保其提名人選佔據該企業董事會或其他類似決策機構半數以上席位；或(c)持有足以對該企業的股東會、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的任何決議案施加重大影響的投票權；或(iii)以合約、信託或其他方式對該企業的營運、財務、人事或技術施加決定性影響。就外國投資法草案而言，「實際控制人」指直接或間接控制任何外國投資者或外國投資企業的自然人或企業。

按外國投資法草案所定義，「中國投資者」指以下主體：(i)具有中國國籍的自然人；(ii)中國政府及其轄下部門或機構；或(iii)受前兩項所述主體控制的境內企業。而「外國投資者」指以下於中國境內投資的主體：(i)不具有中國國籍的自然人；(ii)根據中國之外的國家或地區的法律註冊成立的企業；(iii)中國之外的國家或地區政府及其轄下的部門或機構；或(iv)國際組織。受上句所述外國投資者控制的境內企業視為外國投資者。

完成後，OPCO及其附屬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本公司於完成後可能不會由中國投資者控制。根據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意見，完成後，按外國投資法草案當前的界定，外商獨資企業不可被視為由中國投資者控制。因此，假設提供增值電信服務（如運營網絡及／或手機遊戲）仍被視為受限制及禁止業務，及外國投資法草案最終獲採納並成為法例，由於按外國投資法草案當前的界定，外商獨資企業不可被視為由中國投資者控制，因此外商獨資企業能否通過可變利益實體合約從事相關業務仍存在不確定性。

董事會函件

據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外國投資法草案目前處於諮詢階段，尚未生效且不具備法律約束力。由於外國投資法草案的最終內容及相關詮釋存在不確定性，因此無法保證在外國投資法草案獲採納並成為法例時可變利益實體合約將會符合該法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不確定外國投資法草案是否會頒佈及生效或相關的時間表，及倘頒佈及生效，是否會以現有草案的形式頒佈。董事會將監察外國投資法草案的發展，並定期與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討論以評估外國投資法草案對可變利益實體合約及本公司業務的可能影響。倘對本集團或OPCO的業務產生重大影響，則本公司將及時就外國投資法草案的重大發展及其所引起的重大發展發佈公佈。

此外，目前本集團主要從事電信媒體發展業務，而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禁止外國投資者持有從事該業務的實體的股權。就此而言，本集團一直以來均透過結構性合約安排（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八月十八日之通函所披露）開展相關業務。本公司認為，上述有關本集團現有主要業務的合約安排及可變利益實體合約均屬可變利益實體結構，因此須遵守外國投資法草案。

現時，董事會超過50%之成員擁有中國國籍。經與本公司之中國法律顧問討論後，倘外國投資法草案獲最終採納及成為法律，為了盡量降低對本集團及OPCO集團主要業務之可能影響並進一步保障本公司之權益，本公司將修訂其細則，對董事會成員構成施加限制，即超過50%之成員應具有中國國籍。

本公司之中國法律顧問有以下意見並獲本公司認同：鑒於(i)上述安排；(ii)張博士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主席，並為瘋狂體育之唯一董事；及(iii)張博士分別於本公司的現有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11.38%之權益及本公司緊隨收購事項後經擴大股本中擁有24.51%之權益，並仍為本公司之單一最大股東，本公司將有可能被視為外國投資法草案界定之受「中國投資者」「控制」，並應就可變利益實體合約之建議替代辦法向中國政府申報／備案／申請。

董事會函件

儘管商務部於二零一五年初就外國投資法草案徵求意見，惟其生效時間表、詮釋及實施仍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在此情況下，該措施可能由於外國投資法草案尚未落實及最終外國投資法規定可能較外國投資法草案所載者存在差異而不會生效。倘外國投資法草案生效，在最壞的情況下，可變利益實體合約可能被視為無效及不合法。因此，本公司可能須出售可變利益實體合約項下之可變利益實體業務，並將失去其透過可變利益實體合約收取經濟利益的權利。倘本公司於出售後不再擁有可持續業務，聯交所亦可能認為本公司不再適合於聯交所上市並會取消其股份的上市地位。

本公司將於外國投資法草案出現變動時及時披露有關最新進展，並於實施時刊發有關最終外國投資法的清晰描述及分析，本公司就全面遵守最終外國投資法採納之具中國法律意見支持之具體措施及最終外國投資法對本公司之經營及財務狀況之任何重大影響。

可變利益實體合約在控制OPCO方面不一定與直接擁有權一樣有效

本集團透過與OPCO在可變利益實體合約下的合約安排經營於中國的手機遊戲業務。該等合約安排在本集團控制OPCO方面不一定與直接擁有權一樣有效。

中國股權擁有人或會與本集團產生潛在利益衝突

本集團對OPCO的控制權乃基於可變利益實體合約下之合約安排。故此，中國股權擁有人的利益衝突將對本公司利益產生不利影響。根據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中國股權擁有人將不可撤回地授權外商獨資企業為其代表，行使OPCO股東的投票權，而根據外商獨資企業承諾，其規定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項下授權將被授予本公司與中國股權擁有人無關的高級職員。因此，本公司與中國股權擁有人之間不大可能出現潛在利益衝突。然而，萬一出現利益衝突而無法解決的情況，本公司會考慮罷免及更換中國股權擁有人。

董事會函件

合約安排或須受中國稅務機關監管及施加轉移定價調整及額外稅項

倘中國稅務機關釐定可變利益實體合約下的安排並非基於公平磋商而訂立，則本集團可能面臨重大不利稅務影響。倘中國稅務機關釐定該等協議並非根據公平基準訂立，則其可能就中國稅務目的以轉移定價調整的方式對我們的收入及開支作出調整。轉移定價調整可能對本集團財務狀況構成不利影響，增加相關稅項債務而不減低OPCO的稅務負債，此舉或會進一步產生延期付款費用及有關OPCO未繳稅款的其他罰金。因此，任何轉移定價調整可能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可變利益實體合約的若干條款於中國法律下可能無法強制執行

可變利益實體合約規定，糾紛須根據仲裁委員會仲裁規例以仲裁方式解決。可變利益實體合約載有條文訂明仲裁人可裁決就OPCO的股份及／或資產提供補救措施或向外商獨資企業提供強制性補救措施（如強制性轉讓資產）。此外，可變利益實體合約訂約方亦可自行或透過仲裁委員會於外商獨資企業註冊成立地適當申請臨時救濟。根據中國法律，倘出現糾紛，仲裁機構無權就保障OPCO的資產或任何股權授出任何禁令救濟或臨時或最終清盤令。因此，儘管可變利益實體合約載有相關合約條文，該補救措施未必可行。

根據獨家認購期權協議向本集團轉讓OPCO的所有權可能涉及大量成本及時間

獨家認購期權協議向外商獨資企業授出可按中國法律允許的最低價收購OPCO註冊資本的部分或全部股權或部分或全部資產的權利，據此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人士有權向中國股權擁有人收購OPCO的全部或部分股權及向OPCO收購OPCO的資產。

儘管如此，該等權利僅可由外商獨資企業在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准許的情況下行使，特別是在對提供增值電信及互聯網文化業務的中國公司的外資擁有權無限制的情況下。

董事會函件

此外，倘外商獨資企業根據獨家認購期權協議選擇行使獨家權利收購OPCO的全部或部分股權及資產，則向外商獨資企業轉讓OPCO的所有權或資產可能涉及大量成本及時間，這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前景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並未持有任何保險以涵蓋與可變利益實體合約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有關的風險

本集團的保險不涵蓋與可變利益實體合約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有關的風險，而本公司亦無計劃就此目的購買任何新保險。倘日後因可變利益實體合約而出現任何風險，如影響可變利益實體合約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相關協議的可執行性以及影響OPCO營運之風險，本集團的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然而，本集團將會不時監控相關法律及營運環境，以遵守適用法律法規。此外，本集團將實行有關內部監控措施，降低營運風險。

外商獨資企業作為OPCO之主要受益對象所承擔之經濟風險、對OPCO之財務支持及目標公司可能蒙受之損失

外商獨資企業作為OPCO之主要受益對象將分佔OPCO之溢利及虧損。同樣地，外商獨資企業須承擔OPCO因業務經營困難而可能產生之經濟風險。外商獨資企業可能須於OPCO出現財政困難時提供財務支持。在該等情況下，本集團之財務業績及財務狀況或會因OPCO之財務表現轉差及須向OPCO提供財務支持而受到不利影響。

上市規則之涵義

主要交易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25%但全部均低於100%，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一項主要交易，因此須遵守申報、公佈及股東批准規定。

董事會函件

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張博士於賣方擁有約46.23%之權益。此外，於重組後，OPCO將由中國股權擁有人全資擁有，而張博士擁有中國股權擁有人約99.5%之實際權益。賣方及OPCO為／將為張博士之聯繫人及均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因此，協議及可變利益實體合約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就上市規則第14A章而言分別構成本公司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並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遵守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持續關連交易之豁免

本公司認為就持續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3條設定最高總額年度上限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2條設定可變利益實體合約之期限屬不實際或過份沉重的負擔，乃鑒於：

- (i) 可變利益實體合約將使本集團能夠取得OPCO集團產生的全部經濟利益；
- (ii) 張博士於中國股權擁有人的已發行股本中擁有99.5%之權益，於可變利益實體合約項下之完成後將不會收取自OPCO集團之經營產生的任何經濟利益；
- (iii) 根據上文的(i)及(ii)，並無存在實際的持續關連交易，而可變利益實體合約僅因典型的可變利益實體合約架構而構成技術上的持續關連交易詮釋；及
- (iv) 可變利益實體合約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於完成後成為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

董事會函件

鑒於以上所述，本公司已申請且聯交所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2條批准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期間豁免遵守(i)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3條設定OPCO於相關可變利益實體合約下應付予外商獨資企業之服務費之最高總額年度上限之規定；及(ii)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2條設定可變利益實體合約之期限且期限不超過三年之規定，惟須受下列條件規限：

(a) 未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不得更改

未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不得對可變利益實體合約之任何條款作出任何更改。

(b) 未經獨立股東批准不得更改

未經獨立股東批准不得對可變利益實體合約之任何條款作出任何更改。一旦獲得獨立股東批准任何更改，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將無須進一步公佈或獲獨立股東批准，除非有建議進一步修改。在本公司年報中對可變利益實體合約作出定期報告之規定（如下文第(d)段所載）將繼續適用。

(c) 經濟利益之靈活性

可變利益實體合約將繼續有助本集團可通過以下方式獲得OPCO集團帶來之經濟利益：(i)外商獨資企業（如果適用的中國法律允許）可按中國法律允許的最低價收購OPCO註冊資本的部分或全部股權或部分或全部資產的權利；(ii)該業務結構下OPCO集團產生的純利由外商獨資企業大致保留（因此無須就相關可變利益實體合約項下應付予外商獨資企業之服務費金額設定年度上限）；及(iii)外商獨資企業控制OPCO之管理及經營以及實質上控制其全部表決權之權利。

董事會函件

(d) 持續報告及批准

本集團將持續披露與可變利益實體合約有關之詳情，如下：

- (i) 於各個財政期間訂立之可變利益實體合約將根據上市規則有關條文在本公司年報及賬目中予以披露。
- (ii)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閱根據可變利益實體合約進行的交易，並於本公司相關年度之年報及賬目中確認：(i)於有關年度內進行之交易乃按照可變利益實體合約之相關條文訂立及執行，故OPCO集團所產生的收益基本上已由外商獨資企業保留；及(ii)OPCO並未向其股權持有人作出任何其後不會以其他方式轉撥或轉讓予本集團之股息或其他分派。
- (iii) 本公司核數師將每年對根據可變利益實體合約進行之交易執行審計程序，並向董事提交一份函件（同時抄送聯交所），確認上述根據可變利益實體合約進行的交易乃根據相關可變利益實體合約訂立且已獲董事批准，及OPCO並未向其股權持有人作出任何其後不會以其他方式轉撥或轉讓予本集團之股息或其他分派。
- (iv) 就上市規則第14A章，特別是「關連人士」的定義而言，OPCO及其附屬公司將被視為本公司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且OPCO及其附屬公司之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將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而該等關連人士與本集團（就此而言，包括OPCO集團）之間之交易（可變利益實體合約項下之交易除外）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規定。
- (v) OPCO及其附屬公司將各自承諾，只要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其將向本集團管理層及本公司核數師提供查閱相關記錄的一切便利，以便本公司核數師對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審計程序。

董事會函件

一般資料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包括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就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亦已委任一名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便獨立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特別授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博士及／或其聯繫人於380,063,113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約11.38%。因此，張博士及／或其聯繫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特別授權）放棄投票。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特別授權）放棄投票。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八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中國北京朝陽區望京東路8號銳創國際中心1號樓17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SGM-1至SGM-3頁。隨本通函亦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依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及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所作的表決將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進行。

刊發本通函並不表示聯交所就恢復股份買賣及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作出任何決定或結論或保證聯交所給予任何批准。收購事項完成須待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後，方告作實，因此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董事會函件

推薦意見

經考慮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後，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協議條款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特別授權）。

其他資料

敬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內所載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第一視頻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張力軍
謹啟

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

V1 GROUP LIMITED
第一視頻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

敬啟者：

主要交易及關連交易
有關收購EASY PRIME DEVELOPMENTS LIMITED全部股權
涉及發行代價股份

吾等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之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其中的一部分)。除文義另有規定外，通函已界定之詞彙在本函件內使用時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就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謹請閣下垂注通函第8至78頁所載之董事會函件，當中載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詳情。吾等亦謹請閣下垂注通函第81至129頁所載之新百利函件，當中載有獨立財務顧問就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經考慮協議之條款及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及推薦建議後，吾等認為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其條款就獨立股東之利益而言屬公平合理，而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為及代表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陸海林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宮占奎教授

謹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臨安先生

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

新百利函件

以下為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的意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當中載有其就協議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29號
華人行
20樓

敬啟者：

(1) 主要交易及關連交易
有關收購EASY PRIME DEVELOPMENTS LIMITED全部股權
涉及發行代價股份；及
(2) 有關訂立可變利益實體合約的持續關連交易

緒言

吾等謹此提述吾等已獲委任，以就收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收購事項的詳情載於 貴公司致其股東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的通函（「**通函**」）內董事會函件，而本函件構成通函其中一部分。除另行界定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日（交易時段後）， 貴公司與賣方訂立七月協議。其後，經進一步磋商後， 貴公司與賣方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七日（交易時段後）訂立協議，以全面修訂及重列七月協議。根據協議， 貴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收購及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代價為港幣630.0百萬元，其將以現金及發行代價股份結算。目標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資產為瘋狂體育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瘋狂體育則持有外商獨資企業的全部股權，而外商獨資企業則透過可變利益實體合約對OPCO的融資及營運擁有最終實際控制權，並享有OPCO集團的經濟利益及溢利。於完成後， 貴公司將持有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新百利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張博士於賣方擁有約46.2%權益。此外，於重組後，OPCO將由中國股權擁有人全資擁有，而張博士擁有中國股權擁有人約99.5%的實際權益。賣方及OPCO為／將為張博士之聯繫人及均為貴公司關連人士。因此，收購事項及可變利益實體合約就上市規則第14A章而言分別構成貴公司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並須根據上市規則遵守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貴公司已就可變利益實體合約向聯交所申請豁免，而聯交所已授出相關豁免。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全部均低於100%，收購事項構成貴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一項主要交易，因此須遵守申報、公佈、通函規定並取得貴公司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陸海林博士、宮占奎教授及王臨安先生組成）已告成立，以就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是否於貴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以及是否屬公平合理及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與貴公司、目標公司、外商獨資企業、OPCO、第一視頻通信傳媒或賣方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緊密聯繫人或核心關連人士概無任何聯繫或關連，故被視為合資格就收購事項及可變利益實體合約提供獨立意見。除就是次委聘須向吾等支付之正常專業費用外，並不存在任何安排令吾等可向貴公司、賣方、張博士或彼等各自的核心聯繫人、緊密聯繫人或核心關連人士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

新百利函件

在達致吾等之意見及推薦意見時，吾等依據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統稱「管理層」）以及 貴公司相應專業顧問所提供之資料及事實以及所發表之意見，並假設有關資料及事實以及意見於截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於各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吾等已審閱（其中包括）先前協議、七月協議、協議、經審核報告、總協議、服務協議、可變利益實體合約、附錄三所載目標集團之會計師報告、通函附錄二所載目標集團之管理層討論與分析、附錄四所載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及通函附錄五所載由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仲量聯行」）編製之OPCO集團之估值報告、瑞栢律師事務所（「瑞栢」）就可變利益實體合約發出之法律意見、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六財年」）之年報（「二零一六年年報」）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七財年」）之年報（「二零一七年年報」）、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告（「二零一八年年報」）以及通函內所載列的其他資料。吾等亦已向 貴集團尋求確認並獲 貴集團確認所提供的資料並無遺漏任何重要事實，而其向吾等所表達之意見在各重大方面均沒有誤導成份。吾等認為所獲得的資料足以供吾等達致本函件所載列之意見及推薦建議。吾等並無理由相信任何重要資料遭遺漏或隱瞞或懷疑吾等所獲提供資料之真實性及準確性。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集團及賣方、目標公司、瘋狂體育、外商獨資企業、OPCO集團、第一視頻通信傳媒、明創、第一視頻控股及TMD1之業務及事務進行任何獨立調查，亦無獨立核實所獲提供之資料。

主要考慮因素及原因

於吾等就收購事項達致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原因：

1. 貴集團資料

1.1 主要業務

貴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自一九九一年起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貴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發展電信媒體業務（「**電信媒體業務**」），包括提供互聯網信息服務，而互聯網信息服務包括網絡視聽新媒體、網絡遊戲、網絡交易平台及其他互聯網+業務。

貴集團的第一視頻網為具「秒評」特色的短視頻聚合平台。誠如二零一七年年報所披露，貴集團已對第一視頻網、第一視頻用戶端及旗下財經視頻用戶端「投將」加入了人工智能技術，使得「網台聯動」、「網端聯動」的新媒體營運模式有效運作。中阿衛視為貴集團營運之中阿雙語電視台。誠如二零一七年年報所披露，於二零一七年，貴集團亦重點加強「一台一網三端」的基礎建設，在中國政府的大力支持下，設立中阿衛視中國新聞中心（位於中國的運營中心，整合及製作節目包括中國相關內容、推廣中國企業產品及文化），啟動了以一帶一路倡議為主基調的全球宣傳及內容採集網絡。互聯網+業務方面，貴集團開發將互聯網優勢與各式傳統行業結合的手機應用程式及網站。於二零一八年二月，貴集團推出雲平台，並聯合華為集團，建立了雲計算大數據中心，預期新媒體、新文化、新體育各業務集群將實現數據共享。於二零一七年九月，貴集團推出量子港—貴集團旗下的數字經濟交流平台，該平台應用區塊鏈技術記錄商品交易各個環節，形成規模化效應，打造「專業、誠信、創新、高效」的網絡貿易平台。

新百利函件

為了使新文娛特別在新體育業務得以快速發展，誠如二零一七年年報所述，貴集團決定合併體育遊戲業務，並對體育及動漫等領軍企業進行投資併購，迅速組成強勁的新文化業務集群，提升貴集團對業界影響力，使得龐大體育市場成為貴集團馳騁廣闊空間提供可觀利潤的有力支援。

1.2 貴集團之財務資料

下文概述摘錄自二零一六年年報、二零一七年年報及二零一八年中報業績之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經審核財務表現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表現（該等期間統稱為「財務回顧期間」）：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百萬元
收益					
– 電信媒體業務	1,565.2	92.2	510.6	154.1	96.3
– 彩票相關業務	–	–	–	–	27.2
	<u>1,565.2</u>	<u>92.2</u>	<u>510.6</u>	<u>154.1</u>	<u>123.5</u>
收益成本	<u>(1,571.7)</u>	<u>(162.4)</u>	<u>(626.9)</u>	<u>(299.9)</u>	<u>(256.1)</u>
毛損	(6.5)	(70.2)	(116.3)	(145.8)	(132.6)
商譽減值	–	–	(8.9)	(334.8)	–
無形資產減值	–	–	(63.7)	(332.1)	(93.5)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減值	–	–	–	(52.5)	–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減值	–	–	–	(38.2)	–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溢利	(15.5)	(5.0)	(23.4)	0.2	0.1
行政費用	(91.7)	(41.5)	(109.0)	(102.1)	(395.8)
其他收益及虧損	3.6	6.7	(17.9)	5.0	5.3
銷售及營銷支出	<u>(22.7)</u>	<u>(13.4)</u>	<u>(32.5)</u>	<u>(15.0)</u>	<u>(13.3)</u>
除所得稅前虧損	(132.8)	(123.4)	(371.7)	(1,015.3)	(629.8)
所得稅抵免	–	–	–	33.7	1.4
持續經營業務期內／年內虧損	(132.8)	(123.4)	(371.7)	(981.6)	(628.4)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收入	–	–	–	–	846.3
期內／年內（虧損）／溢利	<u>(132.8)</u>	<u>(123.4)</u>	<u>(371.7)</u>	<u>(981.6)</u>	<u>217.9</u>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年內 （虧損）／溢利	<u>(130.1)</u>	<u>(120.7)</u>	<u>(366.3)</u>	<u>(980.1)</u>	<u>142.7</u>

新百利函件

於財務回顧期間，貴集團所錄得之收益乃主要來自電信媒體業務。誠如二零一六年年報所載，彩票相關業務於二零一五年後並無產生收益，乃由於自二零一五年三月一日起彩票相關業務（包括提供彩票資訊、手機購彩系統及彩民微博）已暫停營業。

於二零一六年，貴集團錄得總收益約港幣154.1百萬元，較二零一五年的約港幣123.5百萬元增長約24.7%，此乃主要由於進一步發展電信傳媒業務。貴集團錄得之毛損由二零一五年的約港幣132.6百萬元增加約10.0%至二零一六年的約港幣145.8百萬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二零一六年產生較多收益致使收益成本較高，主要源自於：(i)新收購之中阿衛視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八月推出了兩檔自製節目：「杜拜新聞快訊」及「杜拜會客廳」；(ii)於二零一六年九月推出中國首個VR（虛擬實境）收費平台－榴槤VR；及(iii)於二零一六年十月推出「北京居家養老服務平台」。

根據二零一六年年報，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錄得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港幣980.1百萬元，而二零一五年則錄得溢利約港幣142.7百萬元。錄得虧損乃主要由於以下各項所致：(i)因管理層認為彩票相關業務恢復業務之可能性甚微，故對該業務作出商譽減值約港幣156.5百萬元；(ii)由於電信媒體業務處於戰略調整過程，故對該業務作出商譽減值約港幣178.3百萬元；(iii)因與彩票相關業務於二零一五年暫停營業而對平台及域名、購入的軟件及技術、網站及服務合約作出無形資產減值約港幣332.1百萬元；(iv)對第一視頻數碼媒體技術有限公司（「TMD1」，貴公司之聯營公司）之應收服務費收入作出減值約港幣52.5百萬元；(v)由於TMD1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淨負債狀況，故對其商譽減值作出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減值約港幣38.2百萬元；及(vi)於二零一五年並無錄得有關出售貴集團之手機遊戲業務中國手遊之已終止經營業務收入約港幣846.4百萬元；並由以下各項扣除：(i)行政費用由二零一五年的約港幣395.8百萬元減少約港幣293.7百萬元至二零一六年的約港幣102.1百萬元；及(ii)所得稅抵免增加約港幣32.3百萬元至二零一六年的約港幣33.7百萬元。

新百利函件

於二零一七年，貴集團錄得總收益約港幣510.6百萬元，即由二零一六年的約港幣154.1百萬元大幅增加約231.3%。該增加乃主要由於對於二零一七年九月推出之新的線上交易平台量子港的需求強勁。從上文摘錄得出，貴集團之財務表現有所改善，毛損由二零一六年的約港幣145.8百萬元減少約20.2%至二零一七年的約港幣116.3百萬元，主要由於產生的收益增加（如上文所述）。就除所得稅前虧損而言，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有所改善，此乃主要因客戶對上述新的線上交易平台量子港需求強勁，帶動電信傳媒業務高收入增長導致。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由二零一六年的約港幣980.1百萬元縮減約62.6%至二零一七年的約港幣366.3百萬元，此與貴公司二零一七年擴展業務營運相符。該改善亦歸因於二零一六年並無產生有關暫停營業彩票相關業務之一次性減值，主要由以下各項扣除：(i)對有關管理層終止計劃之醫療相關服務平台及應用系統，以及有關其於二零一七年終止經營一套網絡遊戲及遊戲引擎進行無形資產全面減值；及(ii)應佔貴集團聯營公司TMD1及亞洲銀行(BVI)有限公司（「亞洲銀行」）虧損。

誠如二零一八年中中期業績所披露，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貴集團總收益大幅增加至約港幣1,565.2百萬元，與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相比增長約1,597.6%。與二零一七年的總收益增長一致，二零一八年上半年的增長乃主要由於線上交易平台量子港於二零一七年九月推出後繼續實現擴充。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毛損為約港幣6.5百萬元，較二零一七年同期減少約90.7%，主要得益於量子港產生的收益。就除所得稅前虧損而言，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約港幣132.8百萬元，與二零一七年同期相比僅有約7.6%的輕微增幅。除所得稅前虧損增加乃主要由於行政開支增加約121.0%至約港幣91.7百萬元，而此乃主要由於(i)回顧期內，確認涉及授出購股權的股份付款支出約港幣23.8百萬元；及(ii)量子港擴充產生的員工成本以及研究及開發成本增加。

新百利函件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虧損為約港幣130.1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增加約7.8%。該增加乃主要由於：(i)確認涉及授出購股權的股份付款支出約港幣23.8百萬元（如上文所述）；及(ii)因營運亞洲銀行仍處初步階段，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應佔 貴集團聯營公司之虧損增加約港幣10.5百萬元至約港幣15.5百萬元。

下文概述 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經審核財務狀況（摘自二零一七年年報及二零一八年中期業績）：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百萬元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百萬元
非流動資產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259.2	273.6	0.2
無形資產	369.6	386.3	468.0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			
金融資產	374.7	-	-
其他金融資產	-	364.5	229.1
其他非流動資產	157.2	119.1	103.1
	1,160.7	1,143.5	800.4
流動資產			
其他金融資產	-	2.3	391.4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29.3	63.6	44.5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35.1	60.6	4.9
銀行結餘及現金	267.0	451.8	745.5
其他流動資產	71.8	4.1	5.2
	503.2	582.4	1,191.5

新百利函件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百萬元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百萬元
流動負債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3.4	58.3	10.3
已收按金、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支出	103.6	37.6	11.8
應付稅項	112.1	112.1	112.1
其他流動負債	0.8	0.4	0.4
	<u>219.9</u>	<u>208.4</u>	<u>134.6</u>
流動資產淨值	<u>283.3</u>	<u>374.0</u>	<u>1,056.9</u>
資產淨值	<u><u>1,444.0</u></u>	<u><u>1,517.5</u></u>	<u><u>1,857.3</u></u>
權益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425.3	1,496.3	1,833.2
非控股權益	18.7	21.2	24.1
	<u><u>1,444.0</u></u>	<u><u>1,517.5</u></u>	<u><u>1,857.3</u></u>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權益 (以港幣計值)	<u><u>0.43</u></u>	<u><u>0.45</u></u>	<u><u>0.56</u></u>

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非流動資產主要包括(其中包括)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約港幣273.6百萬元、無形資產約港幣386.3百萬元及其他金融資產約港幣364.5百萬元,相當於非流動資產總值之約89.6%。貴集團非流動資產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組成與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類似,主要包括(其中包括)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約港幣259.2百萬元、無形資產約港幣369.6百萬元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金融資產約港幣374.7百萬元,該等項目合共佔非流動資產總值的約86.5%。

新百利函件

非流動資產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港幣800.4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港幣1,143.5百萬元，增幅約42.9%。該增加乃主要由於因二零一七年進一步認購亞洲銀行股份所產生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結餘增加約港幣248.3百萬元。亞洲銀行主要從事為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提供線上銀行服務。除於聯營公司的權益有所增加外，貴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亦錄得其他金融資產增加，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加港幣135.4百萬元或約59.1%至港幣364.5百萬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年內新認購或額外認購若干投資基金及非上市投資，包括Golden Rock Cayman LP約港幣50.4百萬元、杭州礪橋投資管理合夥企業約港幣47.3百萬元及China Prosperity Capital Mobile Internet Fund, L.P.約港幣72.7百萬元。無形資產錄得減少約港幣81.7百萬元至二零一七年的約港幣386.3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購入的軟件及技術的年度攤銷約港幣33.4百萬元及因管理層之終止計劃導致對醫療相關服務平台及應用系統作出全面減值約港幣33.7百萬元。

與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比，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非流動資產有約1.5%的輕微增加。於聯營公司的權益減少約5.3%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約港幣259.2百萬元，主要由於分佔亞洲銀行的資產淨值減少。由於強制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貴集團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重新分類其他金融資產，主要為將約港幣374.7百萬元重新分類至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金融資產及將約港幣40.8百萬元重新分類至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金融資產的價值變動乃主要由於：(i)因重新分類由成本法轉用公平值法確認金融資產；及(ii)於深圳前海手繪科技文化有限公司之非上市股本投資增加。

新百利函件

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資產主要包括（其中包括）(i)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港幣451.8百萬元；(ii)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約港幣60.6百萬元；及(iii)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約港幣63.6百萬元。誠如上表所列示，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金融資產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減少導致流動資產總值減少約51.1%至約港幣582.4百萬元。其他金融資產減少約港幣389.1百萬元，即下降約99.4%，乃主要由於存款證約港幣387.5百萬元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屆滿，而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縮減乃主要由於於二零一七年認購一間聯營公司亞洲銀行。

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流動資產總值與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比有所下降。該結餘主要包括（其中包括）(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港幣267.0百萬元；(ii)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約港幣129.3百萬元；及(iii)其他流動資產約港幣71.8百萬元（包括存貨約港幣62.6百萬元）。誠如上文所披露，(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及(ii)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減少（被(i)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及(ii)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所抵銷）已導致流動資產總值減少約13.6%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約港幣503.2百萬元。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減少約40.9%至約港幣267.0百萬元乃主要由於購買存貨及投資深圳前海手繪科技文化有限公司之非上市股本投資。

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負債主要包括（其中包括）(i)應付稅項約港幣112.1百萬元；(ii)應付關連公司款項約港幣58.3百萬元；及(iii)已收按金、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支出約港幣37.6百萬元。流動負債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加約54.8%乃由於以下各項所致，（其中包括）應付關連公司款項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加及已收按金、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支出增加約港幣25.8百萬元，此與業務擴展相符。

新百利函件

與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比，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流動負債有約5.5%的輕微增加。該結餘主要包括（其中包括）(i)應付稅項約港幣112.1百萬元；(ii)已收按金、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支出約港幣103.6百萬元。已收按金、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支出增加約175.5%至約港幣103.6百萬元乃主要由於向線上交易平台客戶收取按金，亦與業務增長一致。

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流動資產淨值約港幣374.0百萬元，而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約港幣1,056.9百萬元。該減少約64.6%乃主要由於：(i)上文所述之存款證屆滿；及(ii)年內因進一步認購亞洲銀行股份導致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縮減。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流動資產淨值進一步下跌約24.3%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約港幣283.3百萬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因投資深圳前海手繪科技文化有限公司之非上市股本投資及為業務營運撥付資金而減少。

鑒於（其中包括）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於二零一七年為約港幣366.3百萬元，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港幣1,833.2百萬元減少約18.4%至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港幣1,496.3百萬元。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貴公司擁有人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應佔虧損為約港幣130.1百萬元，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減少約4.7%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約港幣1,425.3百萬元。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權益乃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3,339,175,262股計算，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約為港幣0.43元。

2. 有關目標集團的資料

2.1 目標集團之主要業務

目標公司為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於完成前由賣方直接全資擁有。張博士為目標公司之唯一董事。

誠如通函中董事會函件所示，外商獨資企業（目標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將透過可變利益實體合約享有OPCO全部經濟權益及利益。

有關目標集團之其他資料載於通函董事會函件「有關目標集團的資料」一節。

2.2 有關OPCO集團的資料

誠如通函中董事會函件所披露，OPCO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開發及營運網絡及／或手機遊戲應用程式（「**遊戲應用程式**」）、直播平台及移動網絡互動遊戲應用程式、網絡資訊平台及體育類相關產品（「**其他產品**」）。OPCO集團之遊戲應用程式、網絡直播平台及網絡資訊平台可通過（其中包括）以下渠道獲取及下載：(i)應用程式商店，包括但不限於Apple的iOS系統或Google的Android系統；或(ii)OPCO集團旗下官方網站。OPCO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實現總下載量約達2,670萬次，用戶總數達400萬。OPCO持有經營手機遊戲業務所必需的若干牌照及許可，包括電信與信息服務業務經營許可證及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

遊戲應用程式

OPCO集團透過其內部專業團隊設計遊戲玩法、製作遊戲插圖及界面、進行編程及營運遊戲應用程式。除利用其內部專業團隊資源外，OPCO集團亦與其他遊戲應用程式開發商共同開發手機及平板遊戲應用程式。OPCO集團亦與蘋果公司、騰訊控股有限公司及百度公司等專業遊戲發行商合作以於不同的應用程式商店發佈遊戲應用程式，可供免費下載（於應用程式內購買），並以中國為主要目標市場。遊戲應用程式分部的主要收益來源來自遊戲購買者的終端用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OPCO集團擁有、經營及／或開發合共11項手機遊戲應用程式，有關手機遊戲應用程式詳情載於通函中董事會函件「遊戲應用程式」一節。

新百利函件

此外，OPCO集團已開發／正在開發一系列主要遊戲應用程式，且已／計劃於二零一八年一月開始逐步在全球範圍內全面推出該等應用程式，並以中國為其主要目標市場。誠如通函中董事會函件所披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OPCO與中超聯賽有限責任公司訂立遊戲高級合夥協議，據此，OPCO已取得16家中國足球俱樂部及中國足球協會超級聯賽（「**足球聯賽**」）於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二年期間在遊戲領域的知識產權、研發及營運權。上述訂約方有意共同開發及營運「中國足球協會超級聯賽遊戲中心」。OPCO目前是中超聯賽有限責任公司的唯一官方遊戲高級合作夥伴，開發足球聯賽的遊戲應用程式。

預計於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二年期間將會舉行1,440多場足球聯賽，遊戲應用程式推廣活動將於比賽期間進行以提升推廣效果。自二零一八年年初已推出一系列足球聯賽的主要遊戲應用程式，其中包括三個遊戲應用程式，實況中超、中超英雄及中超棋牌已於二零一八年二月至四月推出。另外三個遊戲應用程式，即綠茵王朝、球場風雲及中超足球經理OL計劃於二零一八年第四季度及二零一九年第一季度上線（「**即將推出的足球聯賽遊戲**」）。

為進一步加強其業務，OPCO亦與位於西班牙的知名體育遊戲開發商Bench S.L.（致力於開發及推廣體育類社交互動遊戲）訂立獨家代理協議。根據上述協議，OPCO已獲得由From the Bench S.L.開發並成功推出的三款遊戲應用程式的五年獨家營運權，以及取得From the Bench S.L.開發的14家歐洲足球俱樂部的官方遊戲授權。誠如通函中董事會函件所述，目標集團計劃透過OPCO集團繼續致力進一步發展主要遊戲應用程式，預期將產生豐厚收益，並成為OPCO集團的主要收益來源。

其他產品

除上文所討論的遊戲應用程式分部外，OPCO亦開發及經營網絡直播平台及移動網絡互動遊戲應用程式。相關遊戲用戶將能夠在網絡直播平台上購買虛擬幣使用並以積分參與OPCO集團開發之互動遊戲應用程式。

根據吾等自管理層獲得的了解及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論述，上述OPCO集團的若干安排構成有獎銷售，原因為OPCO集團互動遊戲應用程式的部分遊戲模型允許遊戲用戶以其積分參與猜測體育賽事或虛擬遊戲的結果，從而獲得更多積分且用戶可使用有關積分換取OPCO集團所提供的禮品及／或抵用券。

然而，誠如管理層所告知及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經考慮中國政府部門已發佈包括「網路遊戲虛擬貨幣監管和執法要點指引」、「關於禁止有獎銷售活動中不正當競爭行為的若干規定」及「關於網站在提供網上購物服務中從事有獎銷售活動是否構成不正當競爭行為問題的答覆」等指引及《反不正當競爭法》後，貴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OPCO集團的互動遊戲應用程式運營（包括相關的有獎銷售模式）符合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上述指引、規則及法規以及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的法律意見詳情載於通函中董事會函件「網絡直播平台及移動網絡互動遊戲應用程式」一段。

此外，誠如通函中董事會函件所披露，OPCO集團亦聘用體育專家、運動員及專業評論員，主要針對中國市場，在自有及第三方網絡資訊平台發佈與體育賽事相關的分析、討論、預測、建議、投注率、賽事動態等資訊。該等平台的訂閱用戶需支付訂閱費方能訪問該等資訊。就在第三方網絡平台發佈資訊而言，OPCO集團就其提供資訊享有該等第三方網絡平台所收取的訂閱費以預先釐定基準分攤訂閱費。

有關OPCO集團之業務模式之進一步詳情載於通函中董事會函件「OPCO集團之業務模式」一段。

新百利函件

由於與彩票站開發提供離線資訊解決方案的業務，目標集團開始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收益約人民幣0.4百萬元。同時，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毛利約人民幣0.2百萬元。二零一六年的收益成本主要包括就網絡資訊平台業務支付予體育專家、運動員及專業評論員的薪酬。

儘管錄得毛利，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仍錄得目標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人民幣1.1百萬元。虧損主要由於行政以及銷售及營銷支出（包括但不限於用作業務擴張用途的員工成本、辦公室租金及研發成本）大幅增加至合共約人民幣1.7百萬元所致。

於二零一七年，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約為人民幣85.4百萬元，產生於(i)網絡資訊平台約人民幣11.7百萬元；(ii)遊戲應用程式約人民幣24.1百萬元；(iii)網絡直播平台約人民幣16.0百萬元；及(iv)兌換禮品約人民幣33.6百萬元。大幅增加主要由於網絡手機遊戲及直播平台產生新的收益來源，以及自主開發網絡資訊平台的用戶增加。

於二零一七年，目標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大幅增加至溢利約人民幣8.3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期內開發新的網絡直播平台、移動網絡互動遊戲應用程式以及自主開發網絡資訊平台，產生新的收入來源以及吸引更多用戶人數。

新百利函件

目標集團收益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繼續增加至約人民幣64.3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開發新的遊戲應用程式、網絡直播平台、移動網絡互動遊戲應用程式以及自主開發網絡資訊平台，推行新業務分部以及吸引更多用戶人數。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溢利增加乃主要由於上述發展新分部錄得收益，並由因進行業務發展而導致的行政以及銷售及營銷支出增加所抵銷。

以下載列目標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概要（根據通函附錄三所載之會計師報告）：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元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元
非流動資產			
無形資產	9,604,388	6,200,420	–
其他非流動資產	769,973	808,124	705,389
	10,374,361	7,008,544	705,389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按金及預付款項	33,952,527	12,247,045	907,724
銀行結餘及現金	26,583,427	21,566,388	96,021
其他流動資產	306,815	882,285	–
	60,842,769	34,695,718	1,003,745
流動負債			
銀行借貸	10,000,000	10,000,000	–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支出	28,447,226	5,566,695	1,420,152
其他流動負債	6,374,269	9,593,482	1,450,005
	44,821,495	25,160,177	2,870,157

新百利函件

	於二零一八年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淨流動資產／(負債)	16,021,274	9,535,541	(1,866,412)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181,920	145,536	-
資產淨值／(負債淨額)	<u>26,213,715</u>	<u>16,398,549</u>	<u>(1,161,023)</u>
權益			
股本	66,332	66,332	-
儲備	<u>26,147,383</u>	<u>16,332,217</u>	<u>(1,161,023)</u>
	<u>26,213,715</u>	<u>16,398,549</u>	<u>(1,161,023)</u>

根據上文所述，目標集團之資產淨值隨著業務擴張迅速增加。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非流動資產總值增加乃主要由於添置主要與遊戲及應用程式有關之無形資產約人民幣4.4百萬元及與版權及專利有關之無形資產約人民幣2.8百萬元。該增加與直播服務及手機遊戲應用程式的業務擴張一致，包括就於二零一七年六月訂立的遊戲高級合作夥伴協議支付予中國足球協會超級聯賽的款項。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無形資產增加至約人民幣9.6百萬元主要由於因進一步拓展及加強業務而添置版權及專利約人民幣4.7百萬元。

新百利函件

目標集團之流動資產主要包括銀行結餘及現金、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增加約1,249.2%及銀行結餘及現金增加約223.6倍乃主要由於業務發展。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進一步增加約177.2%及銀行結餘及現金增加約23.3%乃由於二零一八年第一季度持續業務發展。

流動負債主要包括銀行借貸、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支出。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銀行借貸約人民幣10百萬元為來自華夏銀行之貸款，其主要由第三方北京文化科技融資擔保有限公司提供擔保及由OPCO之董事及股東彭錫濤先生及其配偶提供再擔保。而就應付款項及應計支出而言，錄得須於一個月內結算之應付賬款約人民幣2.3百萬元及錄得其他應付款項約人民幣2.6百萬元，即為主要結餘。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支出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增加約411.0%乃主要由於在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擴展業務。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淨流動資產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淨流動負債有所改善，乃主要上述各期間之流動資產增加。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流動比率均約為1.4，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比率0.3大幅上升。

鑒於(其中包括)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盈利能力，目標集團之資產淨值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負債淨額大幅改善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資產淨值約人民幣16.5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約人民幣26.4百萬元。

3. 目標集團之業務前景

根據董事會函件所提供資料，當中提述艾媒諮詢集團（為向中國各政府機關（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提供獨立數據及研究服務的供應商）數據，截至二零一七年上半年，騰訊遊戲及網易遊戲主導中國手機遊戲開發市場，合共佔市場總份額之69.7%。餘下市場份額則分散於小型行業參與者，包括（但不限於）愷英網路、三七互娛等。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吾等了解到中國手機遊戲用戶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分別為約467百萬人及502百萬人並於二零一六年達致約523百萬人，而與二零一六年相比，預計用戶人數將於二零一八年進一步增加40百萬人至約563百萬人。於二零一六年，中國手機遊戲市場產生之收益達約人民幣783億元，較二零一五年錄得之約人民幣415億元增加約88.7%。預期中國手機遊戲市場產生之收益於二零一八年將進一步增至約人民幣1,284億元。

鑒於中國手機遊戲用戶人數的增加，以及來自手機遊戲市場的收益的預期增長，吾等同意董事的觀點，認為收購事項將可令 貴集團把握網絡遊戲市場之業務機遇。

4.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誠如「2.2有關OPCO集團的資料」一節所述，OPCO集團於中國從事網絡及／或手機遊戲應用程式、直播平台及移動網絡互動遊戲應用程式、網絡資訊平台及體育相關產品的開發及營運。經參考上文「3.目標集團之業務前景」一節，吾等認為，最近幾年，中國網絡遊戲行業的規模亦正持續增長。

新百利函件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貴公司一直不時積極物色新商機，以令業務多元化並加強貴公司及其股東價值的長期增長潛力。經與管理層討論後，吾等認為董事會的戰略決定乃經考慮下列各項後作出：(i)誠如二零一七年報所披露，繼中國手遊娛樂集團有限公司（「中國手遊」）由獨立第三方私有化並於二零一五年於美國納斯達克全球市場退市後，貴集團出售其於中國手遊之全部股權（貴集團之全部移動手機遊戲業務），專注加大其於（其中包括）網絡遊戲、網絡貿易及互聯網+業務的發展力度。貴集團並未投資於任何其他有關手機遊戲領域的適當業務以令其把握業界之增長機會；及(ii)由於中國政府政策變動導致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一日暫停彩票相關業務，收益錄得虧損，並失去商機。此外，誠如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所述，貴集團處於戰略調整過程中，以發展未來一系列新互聯網+業務。

綜合上文所述因素，即貴公司的業務策略、OPCO集團的業務性質及整體行業趨勢，吾等認為OPCO集團的業務重點與貴集團的潛在策略方向一致，貴集團可實現其乘著中國網絡遊戲行業增長勢頭的戰略目標。

此外，經考慮OPCO集團持有／經營的應用程式及平台的現有組合及OPCO集團與其戰略夥伴的日後合作後，收購事項為貴集團帶來拓展其現有業務範圍（尤其是網絡遊戲應用程式領域）之良機，並可在經營遊戲平台多元化方面提升現有業務。藉此優勢，加上貴集團管理層及業務團隊將能夠共享及發揮專業知識及人脈網絡（包括OPCO集團的客戶基礎），預期收購事項將會為貴集團就產能增加及營運流程改善帶來的協同效應產生額外利益。

於審閱收購事項之理由時，吾等亦留意到，貴公司先前已根據主要類似結構訂立有關同一目標集團（包括OPCO集團）的先前協議。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經考慮（其中包括）第一視頻通信傳媒自廣電總局取得重續許可證（於相關時點）存在不確定性及相關影響和風險，先前協議已終止，自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七日起生效。

新百利函件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及根據中國法律顧問所提供的其他意見（有關詳情於董事會函件內「有關可變利益實體合約的資料－(4)信息網絡傳播視聽節目許可證」一節披露），及考慮到重新繼續進行收購事項之裨益， 貴公司決定與賣方達成協議。

於考慮協議是否屬公平合理時，吾等已與管理層討論且了解到，除有關收購事項本身的利益乃基於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外， 貴公司考慮到的其中一個因素為，收購事項將鞏固張博士作為 貴公司主要股東的地位，進而在其申請第一視頻通信傳媒自廣電總局取得重續許可證方面助力 貴集團。

吾等注意到，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張博士不再為 貴公司之主要股東，此乃由於為促進 貴公司籌募股本資金，彼將股權出售予十一名獨立認購人；其後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其透過場外購買恢復主要股東身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博士及／或其聯繫人持有 貴公司約11.38%股權，為單一最大股東。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根據中國法律顧問向北京市新聞出版廣電局進行的諮詢，廣電總局已決定暫緩作出許可證重續批准，原因為於授出許可證重續批准前，廣電總局注意到 貴公司之所有權（即張博士於 貴公司持有之股權）及第一視頻通信傳媒之可變利益實體架構及／或所有權存有不確定因素。另外，亦從廣電總局了解到，倘 貴公司及第一視頻通信傳媒之可變利益實體架構及／或所有權出現變動，廣電總局將考慮該等因素，及可能於考慮重續／授予許可證時對此存有疑慮及負面影響。許可證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到期及廣電總局目前視其為臨時有效，有待第一視頻通信傳媒提交相關證明文件，闡明 貴公司及第一視頻通信傳媒之可變利益實體架構及／或所有權。同時，第一視頻通信傳媒及OPCO集團並無就此收到監管機構的處罰通知。

新百利函件

作為中國法律顧問諮詢的回應，北京市新聞出版廣電局亦表示(i)倘 貴公司之所有權（即張博士於 貴公司持有之股權）及第一視頻通信傳媒之可變利益實體架構及／或所有權有任何變動，廣電總局原則上會撤銷許可證並拒絕第一視頻通信傳媒的重續申請；及(ii)倘 貴公司及第一視頻通信傳媒之實際控制權經相關證明文件證明並無變動，廣電總局原則上會批准重續許可證。儘管如此，中國法律意見表示，經考慮(i)廣電總局對 貴公司及第一視頻通信傳媒之可變利益實體架構及／或所有權的任何變動的顧慮（如上文所討論）；及(ii)張博士及／或其聯繫人於緊接收購事項前一直為單一最大股東及主要股東，且預期於完成後仍將為單一最大股東及主要股東，及其於 貴公司之股權已根據收購事項由約11.38%增加至24.51%，中國法律顧問認為，第一視頻通信傳媒自廣電總局取得重續許可證方面並無重大阻礙。

誠如中國法律意見所披露，除 貴集團正在向廣電總局申請重續及獲取許可證（如上文所述）、有待第一視頻通信傳媒提交相關證明文件闡明 貴公司及第一視頻通信傳媒之可變利益實體架構及／或所有權（未能如此行事則第一視頻通信傳媒不能落實OPCO與第一視頻通信傳媒簽署的戰略合作協議）外，OPCO已透過戰略合作協議取得開展直播頻道業務的一切必要批准。

儘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能確定可自廣電總局取得重續牌照，考慮到（其中包括）(i)中國法律顧問根據上文一段所述情況認為第一視頻通信傳媒自廣電總局取得重續許可證並無重大阻礙，及假設廣電總局已向第一視頻通信傳媒授出重續許可證，OPCO集團將能夠遵守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通過戰略合作協議開展其直播頻道業務；(ii)第一視頻通信傳媒自廣電總局取得重續許可證乃協議的不可豁免先決條件，及倘重續許可證並無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取得，收購事項將不會完成；(iii)有關不合規事宜的彌償為結構性，有利於 貴公司；及(iv)張博士於 貴公司之股權因收購事項進一步增加預期可消除廣電總局對 貴公司及第一視頻通信傳媒之可變利益實體架構及／或所有權不確定性的疑慮，進而有利於第一視頻通信傳媒重續牌照的申請，吾等同意董事的觀點，認為通過與賣方訂立協議重新繼續進行收購事項的決定屬公平合理。

新百利函件

經考慮(i)OPCO集團的業務模式、財務狀況及前景；(ii)在營銷渠道及管理層專業知識方面與 貴集團現有電信業務產生潛在協同效應（載於上文）；(iii)賣方為 貴集團的未來財務表現提供保證溢利；(iv)收購事項符合 貴集團的戰略發展；及(v)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吾等認為收購事項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5. 協議的主要條款

根據協議， 貴公司已有的條件同意收購及賣方已有的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即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港幣630.0百萬元（可予調整）。代價將以現金及發行代價股份之綜合方式支付。有關協議條款的詳情載列於董事會函件「協議」一節。

5.1 代價及結算方法

初始代價港幣630.0百萬元將由 貴公司通過以下方式向賣方支付：(i)約港幣293.4百萬元以現金支付；及(ii)約港幣336.6百萬元以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港幣0.385元發行約874.2百萬股代價股份支付。代價將分三筆讓渡予賣方（或其代名人）並可予調整及須符合若干先決條件。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者，代價主要經參考（其中包括）先前收購事項以及OPCO集團估值釐定。

根據二零一七年年報及二零一八年中期業績， 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分別錄得現金及銀行結餘為約港幣451.8百萬元及港幣267.0百萬元，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錄得淨虧損約港幣371.7百萬元及約港幣132.8百萬元，及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錄得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港幣233.1百萬元及約港幣173.7百萬元。就此，吾等認為透過代價股份結算部分代價將(i)減少 貴集團的即時現金流出；及(ii)令 貴集團保留現金為其日常營運撥資及用作未來資金需求。因此，吾等認為該等結算方式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新百利函件

5.2 保證溢利

根據協議，賣方已不可撤銷及無條件地保證及擔保目標集團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產生的經審核綜合除稅後溢利淨額（「一般溢利淨額」）應不少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各年（「保證期」）以下金額（「保證溢利」）：

	保證溢利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0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0.0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u>63.0</u>
合共保證溢利	<u><u>153.0</u></u>

倘目標集團於各保證期的各一般溢利淨額低於相應保證溢利，代價應根據董事會函件「溢利保證」一段所載機制進行調減。

經考慮(i)代價將於相關保證期的一般溢利淨額未達到相應保證溢利的情況下按比例調減；(ii)代價上限為港幣630.0百萬元；及(iii)在保證期內的一般溢利淨額總額超過保證溢利總額的情況下毋須上調，吾等認為，由於該機制可保障貴集團因目標集團的財務表現未如理想所產生之潛在風險，其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利益。

6. 代價評估

6.1 估值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者，代價乃經參考（其中包括）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按市場法編製的OPCO集團估值約人民幣518.1百萬元（相當於約港幣646.7百萬元）後經公平磋商釐定。貴公司委聘仲量聯行編製業務評估報告（「評估報告」），該報告載有OPCO100%股權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估值日期」）市場價值之獨立評估（「評估」），以作收購參考。估值報告全文載於通函附錄五。估值報告之編製符合國際估值準則委員會頒佈之國際估值準則。

謹此提請獨立股東留意，如估值報告所載，OPCO之總估值為人民幣518.1百萬元（相當於約港幣646.7百萬元）。代價港幣630.0百萬元較估值額折讓約2.6%。

吾等已審閱估值報告及與仲量聯行的相關員工面談，並特別留意(i)仲量聯行與貴公司的委聘條款；(ii)仲量聯行與編製估值報告有關的資格及經驗；及(iii)仲量聯行就進行估值所採取的程序及盡職調查措施。吾等審閱貴公司及仲量聯行訂立之委聘函後，吾等信納貴公司與仲量聯行訂立之委聘條款對仲量聯行需作出之意見而言屬合適。仲量聯行已確認，其獨立於貴公司、OPCO集團及其關聯人士。吾等進一步知悉，仲量聯行具有進行估值所需之相關專業資質，而負責估值之人士擁有約逾20年為不同行業的眾多客戶提供估值服務之經驗。吾等注意到，仲量聯行主要透過管理層面談進行盡職調查，並獨立進行專門研究，且依賴透過獨立研究取得之公共資料以及貴集團管理層提供之財務及營運資料。吾等獲仲量聯行告知，其已假設有關資料屬真實、完整及準確，在並無核實之情況下已接納。

新百利函件

吾等注意到，估值主要基於市場法進行。市場法指透過比較OPCO集團與可資比較交易中發現的類似資產進行估值的方法，並就所近期市價作出調整，以反映OPCO集團持有所評估資產相對於市場上可資比較資產項目之狀況及用途。

吾等已與仲量聯行討論應用市場法過程中所採納之方法、基準及假設。經與仲量聯行討論後，鑒於OPCO集團業務之特性，仲量聯行認為市場法較收入法及成本法而言乃最合適之估值方法，原因為(i)收入法要求作出主觀假設，而估值極易受到假設影響。釐定指示價值時亦須運用詳盡營運資料及作出長期財務預測；及(ii)成本法並不直接包含OPCO集團所從事業務貢獻經濟利益的資料。仲量聯行亦強調市場法之其他益處，包括其簡單、明瞭、快速且僅需要少量或不需要假設。由於市場法所應用之輸入數據為公開可得，故該方法具備客觀性。經考慮上述各項，吾等同意仲量聯行採納市場法作為主要估值方法。

OPCO集團估值之主要程序載列如下：

誠如仲量聯行所告知，上市公司指引法（「指引公司法」）以及指引交易法（「指引交易法」）為市場法進行估值的兩種常用方法。由於公開上市公司股價通常較易受短期市場氣氛及短期市場投機活動所影響，而交易代價相對更穩定，故認為仲量聯行對OPCO集團進行估值時應用指引交易法更為合適。此外，上市公司通常處於較為成熟的階段，導致其較難與技術業務處於發展早期的OPCO集團進行比較。

新百利函件

就OPCO集團估值而言，仲量聯行已識別出14項可資比較交易，其中包括：(i)於估值日期一年前已完成；(ii)目標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網絡遊戲、手機遊戲及／或相關業務，即與OPCO集團業務類似；及(iii)有關目標公司未來表現的溢利保證（明顯高於過往年度之溢利淨額）乃由目標公司之賣方提供，此與收購事項的交易架構類似。吾等已就可資比較交易之甄選標準與仲量聯行進行討論，並評估所挑選可資比較交易之適當性。經考慮：(i)收購目標的業務性質與OPCO集團相似；(ii)可資比較交易的交易結構亦與收購事項類似，包括提供保證溢利；(iii)可資比較交易提供之保證溢利期限與收購事項類似，即3或4年；及(iv)採納已於估值日期前一年完成的可資比較交易，其反映近期市場共識，吾等信納可資比較交易之甄選。14項可資比較交易之詳情載於通函附錄五。

就選擇估值倍數而言，仲量聯行經參考可比較交易所載的保證溢利平均值後採納市盈率倍數（「**市盈率倍數**」）。仲量聯行解釋稱，由於OPCO集團並非資本密集型而為輕資產企業，其成本架構有別於傳統企業。仲量聯行進一步表示，市盈率倍數乃評估輕資產及盈利公司的常用方法且常用於估值。吾等認同仲量聯行選擇市盈率倍數作為估值的估值倍數以反映OPCO集團的增長潛力。

於達致OPCO集團的評估價值約人民幣518.1百萬元（相等於約港幣646.7百萬元）時，仲量聯行透過將可比較交易的代價除以彼等各自平均保證溢利得出彼等平均市盈率倍數，並就所收購目標公司的百分比作出調整，收購50%以下股本權益的各可比較交易的市盈率倍數將就收購目標公司50%以下股本權益的交易按控制權溢價12%作出調整。吾等已就採納控制權溢價與仲量聯行進行討論。仲量聯行解釋稱，控制權溢價為業務企業控股權益的按比例價值超出非控股權益的按比例價值的金額，該溢價反映控制權。根據FactSet Mergerstat, LLC（「FactSet Mergerstat」，為提供併購及收購交易數據之獨立供應商，對收購公司50.01%或以上股權的交易進行研究）發佈之國際平均控制權溢價，仲量聯行採納12%控制權溢價。吾等已獲得FactSet Mergerstat的資料並注意到12%的控制權溢價乃FactSet Mergerstat所收集交易的平均數。

平均市盈率倍數約10.16倍將乘以賣方平均保證溢利約人民幣51.0百萬元，得出OPCO全部股本權益的市值約人民幣518.1百萬元（相等於約港幣646.7百萬元）。

經討論仲量聯行採納的上述市場法及審閱（其中包括）採納該估值方法的理由及對OPCO市值進行估值所用之基礎及假設，吾等認為估值所用的估值方法屬適當。

6.2 可比較交易評估

為進一步評估代價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已識別香港上市公司公佈的涉及賣方於協議日期前五年提供保證溢利的6宗可比較交易（「可比較交易」），其中目標公司主要從事網絡手機遊戲業務。吾等已審閱該等上市公司（即收購方）涉及可比較交易的已刊發公佈及年度報告並注意到目標公司的業務模式（即發展及營運手機遊戲）與目標集團類似。

新百利函件

公佈日期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目標主要業務	所收購相關目標公司的百分比	代價	平均保證溢利	保證期(年)	市盈率倍數 (附註1)	最新保證溢利達成情況	收購完成後是否錄得減值虧損
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九日 二零一四年四月二日 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三日 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四日 (附註2)	互娛中國文化科技投資有限公司 (「互娛」) (前稱中國手遊文化投資有限公司)	8081	開發、分銷及營運流動網上遊戲	28.8%	港幣258.6百萬元 (相等於約 人民幣203.4百萬元)	人民幣72.5百萬元	3	9.9	是 (附註2)	是 (附註2)
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四日	樂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樂遊」) (前稱為森寶食品 控股有限公司)	1089	發展網絡遊戲、零售遊戲及多平台電子遊戲	58.0%	69.6百萬美元(相等於約 港幣542.9百萬元)	20.0百萬美元 (相等於約港幣 156.0百萬元)	1	6.0	不適用 (附註3)	否
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	飛魚科技國際有限公司 (「飛魚」)	1022	於中國及台灣開發及營運手機遊戲，其正在營運及分銷一款自行研發手機遊戲	25.0%	港幣424.8百萬元 (相等於約 人民幣399.8百萬元)	人民幣50.0百萬元	3	9.1 (附註4)	是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年度)及否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年度) (附註4)	否 (附註4)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七日	移動互聯(中國)控股 有限公司 (「移動互聯」) (前稱為中華包裝 控股發展有限公司)	1439	於中國研究、開發、分銷及營運具備若干對手機遊戲業務營運至關重要的牌照及許可的手機遊戲產品	100.0%	港幣440.0百萬元	港幣35.0百萬元	1	12.6	是 (附註5)	否 (附註5)

新百利函件

公佈日期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目標主要業務	所收購相關目標公司的百分比	代價	平均保證溢利	保證期(年)	市盈率倍數 (附註1)	最新保證溢利達成情況	收購完成後是否錄得減值虧損
二零一六年八月八日	奧拓中國集團有限公司	8148	手機遊戲開發、遊戲發行、應用程序、相關知識產權及平台以及提供相關解決方案	60.0%	港幣150.0百萬元	港幣14.2百萬元	1	17.6	是 (附註6)	否 (附註6)
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日	永耀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永耀」)	8022	手機遊戲開發、遊戲發行、應用程序、相關知識產權及平台以及提供相關解決方案	40.0%	港幣80.0百萬元	港幣14.0百萬元	1	14.3	是 (附註7)	否 (附註7)
						最小值	1	6.0		
						最大值	3	17.6		
						平均值	1.7	11.6		
						收購事項	3	9.9		

新百利函件

附註：

1. 可比較交易的市盈率倍數乃按目標公司100%股權的實際或隱含估值除以目標平均保證溢利（摘錄自可比較交易的各相關公佈）計算。
2.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四日期間，互娛進行合計涉及目標公司28.8%已發行股本的四項收購。該四項收購的目標公司目標溢利所涉目標金額及期間均完全相同。市盈率倍數乃根據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總代價及平均目標溢利釐定。截至保證期末（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目標於保證期的目標溢利總額已達成。有關目標保證溢利達成情況的詳情載於互娛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第8頁。根據互娛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目標投資賬面值確認減值虧損約港幣191.5百萬元（二零一五年：無）。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進一步確認減值虧損約港幣46.5百萬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確認減值虧損。
3. 根據樂遊已刊發的財務資料，並無有關是否未達成目標溢利的資料。樂遊並無就目標確認減值。
4.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飛魚透過發行最多118.0百萬股代價股份收購目標，該等代價股份將分四批等額結付及發行。已發行代價股份數目經參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實際溢利與相應期間目標溢利的差額進行下調。市盈率倍數乃按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的公佈所載之代價約港幣424.8百萬元（相等於約人民幣339.8百萬元）除以目標平均目標溢利釐定。其後，誠如飛魚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二日之公佈所載，賣方及飛魚的最終實益擁有人互相同意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豁免支付最後一筆代價（即第四批代價股份）。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確認減值虧損。
5. 根據移動互聯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一日之公佈，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目標溢利已達成。移動互聯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確認減值。
6. 根據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目標的溢利保證已達成。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就目標賬面值確認減值。
7. 誠如永耀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的公佈所載，溢利保證已達成。根據永耀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自收購完成以來並無有關目標的減值虧損。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

新百利函件

可比較交易的溢利保證期介於1年至3年，平均約為1.7年。保證期處於可比較交易的保證期範圍內。可比較交易的市盈率倍數介於約6.0倍至17.6倍，平均約為11.6倍。收購事項的隱含市盈率倍數約為9.9倍，低於可比較交易的平均市盈率倍數，因此較為有利。

吾等從上表亦注意到，除飛魚收購的目標公司未能在其溢利保證期的第二年達到保證溢利外，可比較交易下涉及的其他目標公司均在各自保證期內成功達成溢利保證。可資比較交易中，僅有一項交易就上文所述的收購錄得減值。

如上文「5.2保證溢利」一節所述，如果相關保證期的一般溢利淨額未達到相應保證溢利，則代價將按比例調減，而如果保證期內的一般溢利淨額總額超過保證溢利總額，代價不作向上調整，鑒於目標集團有限的往績記錄，吾等認為此機制能夠就目標集團未能達到令人滿意的財務表現的潛在風險為 貴集團提供保障。

根據以上所述，尤其是代價較OPCO集團的估值折讓約人民幣518.1百萬元（相當於約港幣646.7百萬元），收購事項的隱含市盈率倍數低於可比較交易的平均市盈率倍數，因此吾等認為代價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7. 代價股份

根據協議， 貴公司將於完成時按發行價港幣0.385元發行不超過874,220,000股代價股份作為代價的一部分。代價股份應由 貴公司保管並分三筆發還予賣方（或其代名人）。

新百利函件

代價股份發行價港幣0.385元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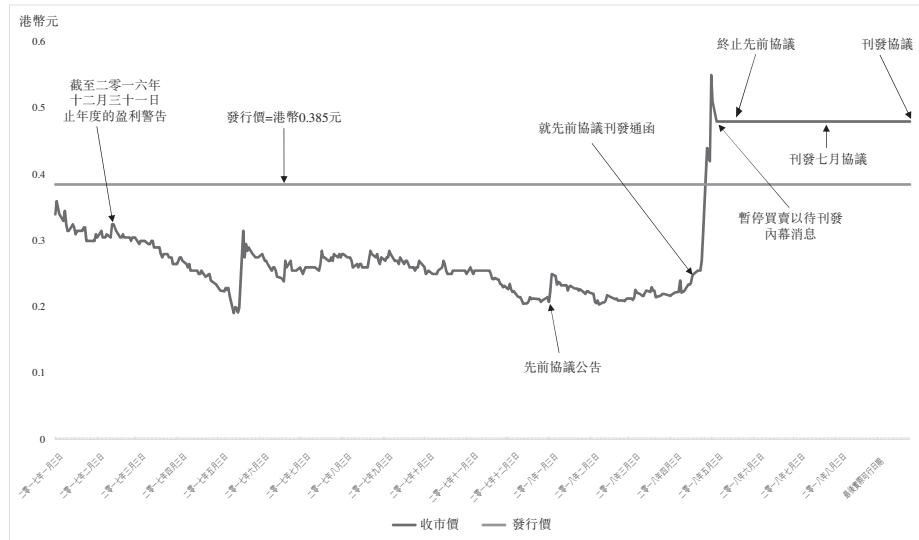
- (i) 股份於先前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港幣0.224元溢價約71.9%；
- (ii) 股份於緊接先前協議日期前最後五(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港幣0.211元溢價約82.5%；
- (ii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港幣0.480元折讓約19.8%；
- (iv)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最後五(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港幣0.446元折讓約13.7%；及
- (v) 股份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八日至最後交易日六個月期間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港幣0.238元溢價約61.8%。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發行價乃由 貴公司與賣方經參考（其中包括）(i)現行股份市價；及(ii)有關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四日之先舊後新配售協議條款向11名獨立承配人先舊後新配售約317.9百萬股股份之每股配售股份港幣0.385元之價格後公平磋商釐定。

代價股份的進一步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代價股份」一節。

7.1 股份之過往價格表現

為評估發行價是否公平合理，吾等已將二零一七年一月三日起（即先前協議日期前約十二個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回顧期」）的股份收市價水平與發行價作比較。回顧期內股份價格之過往表現如下圖所示：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

如上圖所示，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三日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七日（即最後交易日）期間內，股份收市價介於每股股份港幣0.191元至每股股份港幣0.550元，平均為每股股份約港幣0.261元（「平均收市價」）。

新百利函件

股份收市價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三日起逐漸下跌。貴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七日收市後刊發盈利警告公告，當中披露與去年同期錄得溢利相比，貴公司預計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受此影響股份收市價進一步走低，於下一交易日（即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日）股份收市價進一步下跌3.2%。貴公司股份交易價格持續下跌，並在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五日達到港幣0.191元的低位。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二日，股份收市價由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的港幣0.199元反彈約58.3%至港幣0.315元。自此及直至二零一八年一月四日刊發有關先前協議的公告止，股份收市價在每股港幣0.205元至港幣0.295元之間波動。股份收市價由二零一八年一月四日（即先前協議日期）的港幣0.224元增長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五日（即緊隨有關先前協議的公告刊發後的交易日）的港幣0.25元，漲幅約11.6%。自二零一八年一月八日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六日（有關先前協議的通函刊發日期）期間，股份收市價在每股港幣0.204元至港幣0.27元之間小範圍波動。吾等注意到股份收市價由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六日的每股港幣0.270元增長約14.8%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的每股港幣0.31元，並進一步增長約54.8%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七日的港幣0.48元。貴公司自二零一八年五月八日起暫停股份買賣以待公佈內幕消息，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交易仍暫停。

發行價港幣0.385元較平均收市價溢價約47.5%，及發行價較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八日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七日（即最後交易日）六個月期間的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港幣0.238元溢價約61.8%。

然而，鑒於以下情況：

- (i) 發行價均為協議的組成部分，其釐定連同其他條款及條件旨在反映及作為先前協議的延續；
- (ii) 股價表現可能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四日公佈先前協議後作出反應及／或扭曲；及

新百利函件

- (iii) 由於先前協議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七日（即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八日暫停買賣股份後）宣佈終止，故終止對股份收市價的影響（即不計及先前收購事項潛在影響的股價表現）無法觀察，

吾等認為，於就評估代價股份發行價之公平性及合理性進行分析時參考不受干擾期間（即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三日直至二零一八年一月四日（即先前協議訂立日期）期間）（「不受干擾期間」）的股價表現屬合理且甚為恰當。

在有關背景下，吾等注意到發行價較：

- (a) 股份於先前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港幣0.224元溢價約71.9%；
- (b) 股份於緊接先前協議日期前最後五(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港幣0.211元溢價約82.5%；
- (c) 股份於緊接先前協議日期前最後十(1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港幣0.211元溢價約82.5%；
- (d) 股份於緊接先前協議日期前最後三十(3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港幣0.224元溢價約71.9%；
- (e) 股份於緊接先前協議日期前最後六十(6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港幣0.239元溢價約61.1%；

新百利函件

- (f) 股份於緊接先前協議日期前最後九十(9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港幣0.249元溢價約54.6%；
- (g) 股份於緊接先前協議日期前最後一百八十(18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港幣0.253元溢價約52.2%；
及
- (h) 股份於不受干擾期間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港幣0.267元溢價約44.2%。

7.2 可資比較發行

在考慮發行價的公平性及合理性時，吾等已審閱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於相同回顧期內涉及發行代價股份（「可資比較股份」）的關連人士交易（不包括導致反收購的交易、長期停牌公司或進行債務重組的公司）。根據上述標準，吾等已識別35項可資比較股份。

儘管標的公司與 貴公司相比會有不同的主要業務、市值、盈利能力及財務狀況，以及彼等各自的收購理由不同及彼等就各自的交易發行代價股份的理由不同，惟鑒於吾等的甄選標準，吾等仍認為，上市公司近期於相若市場狀況及情緒下就收購資產／公司而向關連人士發行代價股份的資料，可用作香港股本市場該類型交易近期市場趨勢的一般參考。根據以上所述，吾等認為，可資比較股份的分析就釐定發行價的公平性及合理性而言具有意義及代表性。

新百利函件

公佈日期	股份代號	上市公司	發行價 (港幣元)	發行價較最 後交易日之 前/直至最 後交易日(包 括該日)前最 後5個連續交 易日之平均 收市價之溢 價/(折讓) (%)	發行價較最 後交易日之 前/直至最 後交易日(包 括該日)前最 後10個連續 交易日之平 均收市價之 溢價/(折讓) (%)	發行價較最 後交易日之 前/直至最 後交易日(包 括該日)前最 後30個連續 交易日之平 均收市價之 溢價/(折讓) (%)	發行價較最 後交易日之 前/直至最 後交易日(包 括該日)前最 後60個連續 交易日之平 均收市價之 溢價/(折讓) (%)	發行價較最 後交易日之 前/直至最 後交易日(包 括該日)前最 後90個連續 交易日之平 均收市價之 溢價/(折讓) (%)	發行價較最 後交易日之 前/直至最 後交易日(包 括該日)前最 後180個連續 交易日之平 均收市價之 溢價/(折讓) (%)	
二零一七年一月五日	718	太和控股有限公司	1.200	(14.89)	(2.60)	(0.58)	6.54	10.89	13.11	16.83
二零一七年一月十日	459	美聯工商舖 有限公司	0.046	(4.20)	(4.60)	(2.10)	-	2.66	4.50	7.00
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四日	115	鈞濠集團有限公司	0.226	(11.37)	(10.60)	(8.61)	(11.37)	(15.42)	(15.37)	(16.98)
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四日	183	宏輝集團控股 有限公司	0.187	1.63	0.53	(0.21)	(1.37)	0.97	(1.27)	(0.64)
二零一七年四月五日	1300	俊知集團有限公司	1.174	(0.51)	-	(1.76)	(1.51)	1.65	1.12	4.55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四日	2268	優源國際控股 有限公司	2.300	15.00	14.43	13.86	9.00	10.06	12.26	12.85
二零一七年七月七日	108	國銳地產有限公司	0.910	(20.18)	(15.27)	(19.21)	(17.09)	(13.38)	(14.71)	(17.54)
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四日	2366	星美文化旅遊集團 控股有限公司	0.720	(7.69)	(7.22)	(7.34)	(7.22)	(8.01)	(8.24)	(9.62)
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四日	1086	好孩子國際控股 有限公司	3.490	6.40	5.12	4.18	4.80	(0.18)	(1.11)	(1.58)
二零一七年八月一日	269	中國資源交通 集團有限公司	0.23	(19.30)	(9.59)	(9.41)	1.00	14.97	29.35	48.10
二零一七年八月八日	1355	枋滙國際集團 控股有限公司	1.000	(20.00)	(19.48)	(19.87)	(22.00)	(26.70)	(21.88)	(15.18)
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四日	1159	星光文化娛樂 集團有限公司	4.500	(2.17)	(4.01)	(6.17)	(2.56)	(9.33)	(18.55)	0.67
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九日	232	中國航空工業國際 控股(香港) 有限公司	0.370	1.37	2.78	-	-	(2.63)	(5.13)	(13.95)
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七日	185	正恒國際控股 有限公司	0.223	9.31	7.73	7.42	4.14	3.07	3.02	3.02
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八日	1982	南旋控股有限公司	1.720	-	4.00	7.17	13.31	15.28	13.46	8.72
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一日	313	裕田中國發展 有限公司	0.086	-	2.90	2.50	2.59	1.34	2.37	0.68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6878	鼎豐集團控股 有限公司	0.582	0.34	-	(2.02)	(7.08)	3.07	2.28	(10.69)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四日	445	中集天達控股 有限公司 (前稱中國 消防企業集團 有限公司)	0.366	(20.43)	(16.82)	(16.82)	(14.88)	(16.82)	(17.19)	(12.69)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6828	北京燃氣藍天 控股有限公司	0.500	(1.96)	(4.94)	(4.76)	(3.29)	(3.85)	(4.58)	(8.42)
二零一八年一月五日	362	中國天化工 集團有限公司	0.39	(10.34)	(2.01)	1.83	(10.55)	(15.58)	(9.51)	5.12
二零一八年一月五日	1177	中國生物製藥 有限公司	12.730	(9.97)	(7.95)	(4.43)	6.88	18.01	29.81	53.74
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八日	1196	偉祿集團控股 有限公司	4.738	(7.82)	(7.46)	(8.74)	(9.49)	(11.59)	(4.38)	3.71
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三日	1312	同方康泰產業 集團有限公司	0.500	-	-	(0.60)	(3.66)	(8.59)	(11.19)	(7.75)
二零一八年二月十四日	1717	澳優乳業股份 有限公司	5.000	3.31	3.52	1.83	4.38	7.76	4.17	19.16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	1341	吳天國際建設投資 集團有限公司	0.400	17.65	15.61	24.61	35.21	36.52	35.31	35.24

新百利函件

公佈日期	股份代號	上市公司	發行價 (港幣元)	發行價較最	發行價較最	發行價較最	發行價較最	發行價較最	發行價較最	
				後交易日之 前/直至最 後交易日(包 括該日)前最 後5個連續交 易日之平均 收市價之溢 價/(折讓) (%)	後交易日之 前/直至最 後交易日(包 括該日)前最 後10個連續 交易日之平 均收市價之 溢價/(折 讓)(%)	後交易日之 前/直至最 後交易日(包 括該日)前最 後30個連續 交易日之平 均收市價之 溢價/(折 讓)(%)	後交易日之 前/直至最 後交易日(包 括該日)前最 後60個連續 交易日之平 均收市價之 溢價/(折 讓)(%)	後交易日之 前/直至最 後交易日(包 括該日)前最 後90個連續 交易日之平 均收市價之 溢價/(折 讓)(%)	後交易日之 前/直至最 後交易日(包 括該日)前最 後180個連續 交易日之平 均收市價之 溢價/(折 讓)(%)	
二零一八年五月九日	596	浪潮國際有限公司	2.650	(2.93)	(2.21)	(0.75)	2.71	7.29	10.42	16.23
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日	108	國銳地產有限公司	0.800	2.56	(2.44)	(5.88)	(5.88)	(11.11)	(15.79)	(24.53)
二零一八年六月五日	2768	佳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14.180	(3.54)	(5.79)	(7.49)	(5.43)	7.59	24.80	61.23
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五日	2688	新奧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80.000	(1.23)	4.49	3.33	2.96	7.79	14.16	26.54
二零一八年七月五日	164	中國實力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0.057	(22.58)	(15.00)	(18.39)	(27.94)	(43.94)	(51.08)	(54.13)
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日	1328	精英國際有限公司	0.119	(33.30)	(23.00)	(18.80)	(12.90)	(16.72)	(18.92)	(22.37)
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三日	772	China Literature Limited	80.000	19.40	19.49	21.08	13.68	11.43	13.43	4.93
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八日	698	通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1.600	30.08	22.89	21.67	7.82	(0.19)	(3.89)	(8.68)
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九日	2768	佳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13.730	(5.31)	(4.25)	(5.31)	(6.22)	(5.25)	(5.92)	11.70
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一日	910	中國三迪控股有限公司	0.412	(9.45)	(9.85)	(9.75)	(8.65)	(8.65)	(9.52)	(6.07)
			平均值	(3.49)	(2.05)	(1.99)	(1.83)	(1.65)	(0.70)	3.12
			最小值	(33.30)	(23.00)	(19.87)	(27.94)	(43.94)	(51.08)	(54.13)
			最大值	30.08	22.89	24.61	35.21	36.52	35.31	61.23
		代價股份	0.385	(19.79)	(19.79)	2.80	39.56	57.07	61.43	56.48
		代價股份(附註1) (不受干擾情況下)	0.385	71.88	80.75	81.09	72.90	61.20	54.96	52.17

附註1：先前協議日期，即二零一八年一月四日，被視為最後交易日（「不受影響情況」）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及彭博

發行價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折讓約19.8%，以及較股份於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當日）前5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折讓約19.8%。有關折讓較可資比較股份於相應日期／期間的發行價的平均折讓更大。然而，根據吾等的可資比較股份分析，吾等發現發行價(i)較10、30、60、90及180天之平均股價溢價，而可資比較股份之發行價則較最後交易日、5、10、30、60及90天之平均股價折讓；及(ii)所代表的溢價高於可資比較股份發行價較其180天平均股價之平均溢價。

誠如上文「7.1歷史股價表現」一節所詳述並基於其中所討論的理據，吾等認為，吾等於就評估代價股份發行價之公平性及合理性進行分析時參考不受干擾期間的股價表現屬合理且甚為恰當。因此，於吾等將不受干擾情況下的發行價的溢價／折讓與可資比較股份進行比較時，吾等注意到，發行價較先前協議日期、5、10、30、60、90及180天之平均股價分別溢價約71.9%、80.8%、81.1%、72.9%、61.2%、55.0%及52.2%，較可資比較股份更高。

8. 有關可變利益實體合約的資料

8.1 使用可變利益實體合約的理由

OPCO集團主要業務為營運網絡及手機遊戲及根據瑞栢發出之中國法律意見，被視為從事提供增值電信服務業務。此外，OPCO持有經營手機遊戲業務所必需的若干牌照及許可，包括電信與信息服務業務經營許可證及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有關牌照及許可的其他資料，載於董事會函件「有關可變利益實體合約的資料」一節。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外國投資者於中國的投資活動主要受《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2017年修訂）》（「**2017年目錄**」）及《外商投資準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18年版）》（「**2018年負面清單**」）規管。根據2017年目錄、2018年負面清單提供之資料及中國法律顧問提供之意見，OPCO現經營的手機遊戲業務屬於增值電信服務、互聯網文化經營（音樂除外）及網絡視聽節目業務，被分別視為「限制類」及「禁止類」。因此，外國投資者被禁止持有從事該等限制類或禁止類業務的實體的股權。鑒於上文所述，外商獨資企業為外商公司，其根據中國法律不可持有OPCO任何股權。

新百利函件

為使外商獨資企業繼續產生經濟利益／經營OPCO所從事的業務，外商獨資企業、OPCO及中國股權擁有人將於完成前訂立可變利益實體合約。進一步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有關可變利益實體合約的資料」一節。

吾等已向管理層了解有關情況並審閱中國法律顧問提供的法律意見，得知(i)獨家業務合作協議使外商獨資企業能夠承擔OPCO的全部經濟利益及相關風險，並使 貴集團能夠透過參與網絡遊戲業務多元化其業務經營；(ii)獨家認購期權協議使外商獨資企業能夠對OPCO的股權擁有最終控制權及能夠盡量降低可能影響可變利益實體合約效力的不可預見股權變動之潛在風險；(iii)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使 貴公司能夠在OPCO的股東大會上行使投票權並行使其作為OPCO股東之權力；(iv)根據股權質押協議，外商獨資企業對OPCO之股權擁有第一優先質押權，可作為對 貴集團之保護機制；及(v)外商獨資企業承諾為規避中國股權擁有人與 貴集團利益衝突的適當既有安排。因此，可變利益實體合約保證 貴集團能夠控制OPCO所經營業務之日常經營及管理，以保障 貴集團之經濟利益，及簽訂可變利益實體合約無須取得主管當局批准，及現行中國法律並無對可變利益實體合約設有任何禁止性或限制性規定。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 貴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已透過電話諮詢北京市文化局安全監管處、文化部網路文化處（行政審批）及北京市新聞出版廣電局數字出版處（遊戲出版）。根據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的理解，上述地方機關有合法權力判斷在OPCO的協議控制安排下是否可繼續申請相關業務許可。根據該等地方機關接管電人員的口頭確認，該協議控制安排不會影響國內管理實體根據已發佈的行政許可程序申請相關業務許可。

新百利函件

鑒於(i)可變利益實體合約乃嚴謹訂定，以達致 貴公司之業務目的及使其與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出現衝突之可能性減至最低；(ii)各份可變利益實體合約個別及共同構成訂約方的合法、有效及具約束力的責任，並將根據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具可強制執行性，惟以下各項除外：(a)仲裁委員會無權頒佈禁令救濟，亦不能根據中國現行法律頒令OPCO清盤；及(b)香港及百慕達法院等海外法院頒佈的臨時補救措施或強制執行命令在中國未必會獲認可或可強制執行；(iii)可變利益實體合約並無個別或共同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同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通則》及其他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的強制性條文，且不會被視為「以合法形式掩蓋非法目的」而導致可變利益實體合約無效；(iv)可變利益實體合約概無違反OPCO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任何條文；及(v)可變利益實體合約的執行、生效及可執行性無須取得任何中國政府當局有任何批准，惟股權質押協議須遵守向有關當局登記的規定，及外商獨資企業根據獨家認購期權協議行使獨家認購期權須遵守當時生效的中國法律法規及相關審批程序（如適用）。

基於上市決策HKEx-LD43-3及指引信HKEx-GL77-14，及鑒於董事會函件所載可變利益實體合約之主要條款及條件，尤其是(i)在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允許外商獨資企業自身登記為OPCO股東的情況下，外商獨資企業可及 貴公司將盡快解除可變利益實體合約；(ii)可變利益實體合約(a)包括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據此，中國股權擁有人授權外商獨資企業，及外商獨資企業承諾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項下之授權將授予與中國股權持有人無關聯之 貴公司高級職員；(b)載有爭議解決條款，該等條款就仲裁作出規定及訂明仲裁機構可就OPCO集團的股份及／或資產授予補救措施、強制性濟助及／或將OPCO集團之任何公司清盤，並向中國、香港及百慕達的法院提供權力可在仲裁庭成立之前，授出臨時補救措施以支持仲裁；及(iii)可變利益實體合約包含對OPCO資產之處理，且不僅包括管理其業務之權利，亦包括獲得收益之權利，吾等認為可變利益實體合約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條款屬公平合理。

8.2 獲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誠如通函內董事會函件所述，貴公司已申請且聯交所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2條批准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期間豁免遵守(1)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3條設定OPCO於相關可變利益實體合約下應付予外商獨資企業之服務費之最高總額年度上限之規定；及(2)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2條設定可變利益實體合約（獨家認購期權協議除外）之期限且期限不超過三年之規定。有關豁免須受下列條件規限（其中包括）：(a)未經(i)獨立非執行董事及(ii)獨立股東批准不得更改可變利益實體合約之任何條款；(b)可變利益實體合約須持續使貴集團可獲得OPCO產生的經濟利益；及(c)貴集團將持續披露與可變利益實體合約有關之詳情。有關豁免之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持續關連交易之豁免」一段。

鑒於(i)外國投資者被禁止持有從事手機遊戲業務及網絡視聽節目服務業務的實體的股權，並被限制進行增值電信服務業務，故外商獨資企業於中國經營手機遊戲業務的唯一可行方法是透過可變利益實體合約；及(ii)外商獨資企業將可透過可變利益實體合約及董事會函件「將由本集團實施之內部監控措施」一節所載之內部監控措施對OPCO行使實際控制權及保障其資產，吾等認為，儘管貴集團並無擁有OPCO的股權，但可變利益實體合約可使貴集團透過外商獨資企業獲得OPCO產生的經濟利益。可變利益實體合約項下之長期合約安排是貴集團業務營運及財務表現穩定之基礎，並起關鍵作用。為於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允許外商獨資企業收購OPCO的股權或外商獨資企業登記為OPCO的權益擁有人前，在中長期內為貴集團取得提供網絡手機遊戲服務的收入源，外商獨資企業訂立期限超過三年的可變利益實體合約在商業上屬合宜及必要。可變利益實體合約（不包括獨家認購期權協議，該協議的初始期限為10年並將自動延期）無固定期限乃屬必要。

鑒於以上所述，吾等同意董事會的觀點，認為就訂立可變利益實體合約及可變利益實體合約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52及14A.53條的規定是過份沉重的負擔，並會為貴集團增加不必要的行政成本。

新百利函件

9. 對 貴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誠如通函所披露， 貴公司(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ii)於緊隨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後的股權架構如下：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ii) 緊隨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張博士及／或其聯繫人 (附註1)	380,063,113	11.38	1,032,563,113	24.51
王臨安先生 (附註2)	1,400,000	0.04	1,400,000	0.03
姬強先生 (附註3)	750,000	0.02	750,000	0.02
賣方 (不包括張博士)	-	-	221,720,000	5.26
公眾股東	2,956,962,149	88.56	2,956,962,149	70.18
總計	3,339,175,262	100.00	4,213,395,262	100.00

附註：

- 張博士持有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持有合共380,063,113股股份，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約11.38%。該等380,063,113股股份包括：(i)直接由張博士持有之40,514,113股股份；(ii)被視為於王淳女士（張博士之配偶）直接持有之9,350,000股股份中擁有之權益；及(iii)被視為於Big Step（由張博士間接全資擁有）持有之330,199,000股股份中擁有之權益。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執行董事。

誠如上表所示，於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後，現有公眾股東之股權將由約88.6%下降至約70.2%，相當於攤薄約20.8%。吾等注意到發行代價股份將對公眾股東產生攤薄影響。然而，經考慮(i)上文「4.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述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ii)代價及發行價如上文所述屬公平合理；及(iii)下文「10.財務影響」一節所概述緊隨收購事項完成後並無對 貴集團之財務狀況及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吾等認為有關攤薄影響屬可接受。

10. 財務影響

於完成後，貴集團將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中擁有權益，而目標集團將成為貴公司之附屬公司。目標集團之財務業績將併入貴集團賬目。目標公司將透過可變利益實體合約，將OPCO集團的財務業績併入其綜合賬目，猶如其乃目標集團的附屬公司。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載於通函附錄四。

資產淨額

誠如通函附錄四之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載，假設完成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發生，經擴大集團之總資產將由約港幣1,726百萬元增加至港幣2,158百萬元，而經擴大集團之負債總額將由約港幣208百萬元增加至港幣645百萬元，因此，經擴大集團之資產淨額將由約港幣1,518百萬元減少約0.3%至港幣1,513百萬元。

盈利

於完成後，OPCO集團的財務業績將併入目標集團的綜合賬目，而目標集團的綜合賬目將併入經擴大集團。誠如通函內董事會函件所述，根據本通函附錄三之目標集團會計師報告並假設完成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發生，因進行收購事項，經擴大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虧損淨額將由約港幣372百萬元改善約2.2%至港幣364百萬元。

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按計息債務淨額除以總權益計算）為零。由於目標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銀行借貸約為港幣12.5百萬元，完成後經擴大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將輕微上升。

營運資金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有現金及銀行結餘約港幣451.8百萬元。鑒於代價中港幣336.6百萬元將透過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結算，而約港幣293.4百萬元將由貴集團之內部資源以現金撥付。儘管支付收購事項之代價預期將降低現金水平，根據貴集團管理層提供的現金流量預測，貴集團仍將擁有充足的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營運資金以滿足其未來十二個月之營運需求。

謹請注意，上述分析僅供說明用途，並不旨在聲明貴集團於收購事項完成及根據收購事項發行代價股份後之財務狀況／業績將如何。

11. 討論

經考慮（尤其是）：

- a. 訂立協議及可變利益實體合約的理由符合貴集團之業務方向；
- b. 代價較估值存在折讓；
- c. 誠如上文「7.代價股份」一節所討論，代價股份的發行價屬公平合理；
- d. 誠如上文「7.2可資比較發行」一節所討論，發行價被認為符合市場水平；
- e. 誠如上文「9.對貴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一節所詳述，攤薄因子被認為就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可接受；及
- f. 誠如上文「10.財務影響」一節所詳述，預期緊隨完成後不會對貴集團財務狀況及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吾等認為，收購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貴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新百利函件

意見及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i)訂立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並非於 貴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惟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ii)就完成收購事項訂立可變利益實體合約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於 貴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i)可變利益實體合約（獨家認購期權協議除外）無固定期限合乎業內類似合約安排的一般處理方法。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並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有關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投贊成票。

此 致

獨立股東及獨立董事委員會 台照

為及代表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
譚思嘉
謹啟

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

譚思嘉女士為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的持牌人，並為新百利的負責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在企業融資行業擁有逾12年經驗。

1.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綜合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財務資料在以下文件內披露，而該等文件已分別刊載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ir.v1group.com.hk>)：

- 二零一七年年報（第62至139頁）：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8/0419/LTN20180419466_C.pdf

- 二零一六年年報（第60至141頁）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7/0419/LTN20170419362_C.pdf

- 二零一五年年報（第56至143頁）：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6/0418/LTN20160418602_C.pdf

2. 債務聲明

銀行借款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經擴大集團擁有尚未償還借款約港幣12百萬元，有關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OPCO擁有本金額為約港幣12百萬元的尚未償還計息銀行借款，須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日償還。該銀行借款以人民幣計值。其按每年6.8034%之固定利率計息並由公司擔保作抵押。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經擴大集團並無擁有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除以上所述及不計及集團內公司間負債，經擴大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並無擁有任何尚未償還之按揭、抵押、債券、貸款資本、債務證券、貸款、銀行透支或其他類似債務、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或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3. 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經考慮經擴大集團可動用之財務資源、可動用之信貸融資及收購事項之影響後，在無不可預見情況下，經擴大集團將具備足夠營運資金應付其自本通函日期起計未來至少12個月之目前所需。

4.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編製本集團最近期公佈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日期）以來，本集團之財政或經營狀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5. 財務及經營前景

本集團一直持續評估現有業務策略，務求精簡其業務、提升整體表現及對市場上投資者的吸引力。於完成後，經擴大集團將繼續集中資源於發掘有關電信媒體業務之發展機會，該業務主要涉及提供網絡視聽新媒體及手機遊戲。

於二零一六年，本集團堅持創新、堅持提升使用者體驗、不斷延伸產品佈局，著力打造業內領先的新媒體生態圈，秉承「互聯網+」的發展理念，積極推動跨界融合發展，促進行業交流、資源共享、聯合各方並攜手前行等。於本年度，本集團榮獲了互聯網行業權威機構頒發的多項大獎。同時，本集團通過直播+電商／品牌等形式完成商業變現。本集團已聯合人民日報、網易新聞、今日頭條等上百家媒體達成戰略合作，攜手實現重大新聞事件報導及直播。

於二零一七年上半年，隨著短視頻使用者規模不斷攀升及在依靠內容與服務的盈利模式逐步成熟的趨勢下，本集團繼續推進多元化發展戰略及新內容行銷。在短視頻內容上，從搞笑與娛樂等主題，正逐漸向金融、評論等方向發展，並對直播內容進行全網推廣分發。本集團亦通過對重大事件的全面創新報導，牢牢把握正確的輿論導向，不斷提高新聞報導品質，將重大新聞事件的直播必要性提到一個新的高度。本集團憑藉在產品及商業模式上的不懈探索創新，於二零一七世界移動互聯網大會暨新媒體門戶大會上，榮獲「年度最具創新新媒體獎」。

鑒於中國手機網絡遊戲及體育行業的快速發展，收購事項預期為本集團的現有平台及業務數據庫帶來協同效應。其將透過把握中國高需求的線上娛樂市場的潛力促進本集團業務分部的發展，以帶動盈利能力的增長。經擴大集團將運用其經營手機遊戲業務的成功經驗與龐大的中國體育市場接軌並進一步滲透入其中，以形成數字+新文娛為主旨的策略業務佈局並作為其核心業務。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本集團已在其電信業務項下推出一款新的數字經濟交流平台（即量子港），該平台應用區塊鏈技術記錄商品交易各個環節，形成規模化效應，打造「專業、誠信、創新、高效」的網絡貿易平台。量子港為一個企業對企業的網絡市場，為來自中國及世界各地的買方及供應商提供供應鏈解決方案。量子港自供應商採購各類產品並在量子港上供應有關產品供潛在買方進行銷售，並處理及完成與買方之電子交易。現時，量子港提供之主要產品包括電子產品（如蘋果手機、平板電腦及個人電腦）。量子港的主要供應商包括國有的電信企業及電信設備製造商（如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國移動通信集團有限公司），量子港的主要客戶包括中國的電子商務網絡購物平台及資訊科技產品分銷商。本集團已擁有必要的電信與信息服務業務經營許可證以於中國進行量子港的營運。自推出以來，客戶對量子港的需求極其高漲。鑒於中國電子商務近年來呈指數式增長，本集團對本集團電子商務貿易保持樂觀，認為其於未來年度將會取得顯著增長。

經擴大集團將繼續實施適當的營運策略以應對競爭激烈的市場帶來的挑戰，提升產品及服務的質量、多元化其業務發展及物色新的潛在投資機遇，以為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帶來更豐厚的回報。

下文載列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乃根據本通函附錄三所載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編製。

業務回顧及業務營運的財務回顧

收益

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錄得總收益約人民幣48,600元、人民幣404,600元及人民幣85,397,000元，以及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分別錄得總收益約人民幣952,200元及人民幣64,322,300元。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較同期有所增長，主要由於與彩票站開發提供離線資訊解決方案的業務。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較同期有所增長，主要由於期內開發新的網絡直播平台及移動網絡互動遊戲應用程式以及自主開發網絡資訊平台，產生新的收入來源以及吸引更多用戶人數。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收益較同期有所增長，主要由於開發新的遊戲應用程式、網絡直播平台、移動網絡互動遊戲應用程式以及自主開發網絡資訊平台，產生新的收入來源以及吸引更多用戶人數。

收益成本

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74,600元、人民幣178,400元及人民幣50,138,200元，以及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收益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438,700元及人民幣37,976,900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成本較同期有所增加，主要由於網絡資訊平台業務的體育專家、運動員及專業評論員的數量及向彼等支付的薪酬增加。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成本較同期有所增加，主要由於(i)以下各項的人員數目及向其支付的薪酬增加：(a)網絡資訊平台業務的體育專家、運動員及專業評論員及(b)新開發的網絡直播平台的主播及／或相關代理；及(ii)提供予用戶用積分換取的禮品及／或抵用券增加。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收益成本較同期有所增加，主要由於(i)以下各項的人員數目及向其支付的薪酬增加：(a)網絡資訊平台業務的體育專家、運動員及專業評論員及(b)新開發的網絡直播平台的主播及／或相關代理；(ii)提供予用戶用積分換取的禮品及／或抵用券增加；及(iii)與中超聯賽有限責任公司訂立的遊戲高級合作夥伴協議項下的應付特許權費的攤銷。

毛利／(虧)

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錄得毛利／(虧)約人民幣(26,000)元、人民幣226,300元及人民幣35,258,800元，以及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分別錄得毛利／(虧)約人民幣513,500元及人民幣26,345,400元。

行政、銷售及營銷支出

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行政、銷售及營銷支出分別為約人民幣6,200元、人民幣1,697,700元及人民幣26,659,400元，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分別為約人民幣3,523,900元及人民幣16,280,600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行政、銷售及營銷支出的成本較同期有所增加，主要由於為滿足業務發展而導致員工成本、辦公室租金及研發成本增加。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行政、銷售及營銷支出的成本較同期有所增加，主要由於為滿足業務發展而導致(i)員工成本、辦公室租金及研發成本；(ii)知識產權及專利費用；及(iii)有關推廣及營銷活動的費用增加。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行政、銷售及營銷支出的成本較同期有所增加，主要由於為滿足業務發展而導致(i)員工成本、辦公室租金及研發成本；(ii)知識產權及專利費用；及(iii)有關推廣及營銷活動的費用增加。

溢利／（虧損）

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除稅後溢利／（虧損）淨額分別為約人民幣(32,200)元、人民幣(1,103,700)元及人民幣8,263,200元，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則錄得除稅後溢利／（虧損）淨額分別為約人民幣(3,010,100)元及人民幣9,815,200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虧損淨額較同期有所增加，主要由於為滿足業務發展而導致員工成本、辦公室租金及研發成本增加。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較同期由淨虧損轉為淨利潤，主要由於期內開發新的網絡直播平台、移動網絡互動遊戲應用程式及自主開發網絡資訊平台，產生新的收入來源以及吸引更多用戶人數。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較同期由淨虧損轉為淨利潤，主要由於開發新的遊戲應用程式、網絡直播平台、移動網絡互動遊戲應用程式及自主開發網絡資訊平台，產生新的收入來源以及吸引更多用戶人數。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的總資產分別為約人民幣60,000元、人民幣1,709,100元、人民幣41,704,300元及人民幣71,217,100元。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約為人民幣96,000元、人民幣21,566,400元及人民幣26,583,400元。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的淨流動資產／（負債）分別為約人民幣(57,300)元、人民幣(1,866,400)元、人民幣9,535,500元以及人民幣16,021,300元。

借貸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總借貸分別為約人民幣10,000,000元及人民幣10,000,000元。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並無任何借貸。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按負債總額除以總資產計算）分別為約195%、168%、61%及63%。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OPCO集團並無抵押任何資產。

承擔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並無任何經營租賃或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的最低租金付款為約人民幣151,600元，及於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的未來最低租金付款為約人民幣3,540,100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的最低租金付款為約人民幣1,094,200元，及於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的未來最低租金付款為約人民幣2,348,000元，而就收購專利作出的資本承擔為約人民幣25,000,000元。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的最低租金付款為約人民幣320,200元，及於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的未來最低租金付款為約人民幣2,027,800元，而就收購專利作出的資本承擔約為人民幣25,000,000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僱員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有102名僱員。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支付予目標集團僱員的薪酬分別為約人民幣74,400元、人民幣1,360,100元及人民幣13,105,600元，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分別為約人民幣1,249,100元及人民幣3,367,400元。

僱員的薪酬待遇一般包括薪金及酌情花紅。僱員亦會收取福利，包括退休福利、工傷保險及其他項目。每年檢討僱員表現以釐定花紅水平、薪金調整及升職。目標集團將適時為僱員提供內部及外聘培訓。

外幣風險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目標集團因外匯變動承受的風險甚微，此乃由於大部分交易均以人民幣計值。外匯波動對目標集團的影響不大，故目標集團並無任何外幣對沖政策。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目標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事宜。

以下為獨立申報會計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之報告全文，僅供載入本通函。



Tel : +852 2218 8288
Fax: +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25th Floor Wing On Centre
111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電話：+852 2218 8288
傳真：+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香港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致第一視頻集團有限公司列位董事之過往財務資料會計師報告

緒言

吾等就載於第4至50頁之Easy Prime Developments Limited（「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目標集團」）之過往財務資料出具報告，該等過往財務資料包括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表以及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該等日期止各期間（「有關期間」）之合併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連同重大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性資料（統稱「過往財務資料」）。第4至50頁所載的過往財務資料構成本報告整體的一部分，乃編製以供載入第一視頻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就建議收購目標公司的全部股權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之通函（「通函」）。

董事對過往財務資料之責任

目標公司董事負責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之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真實而公允的過往財務資料，亦負責採取董事認為必要之內部控制，以令編製過往財務資料不會因欺詐或錯誤而引致重大錯誤陳述。

貴公司董事對載有目標公司過往財務資料之本通函內容負責，而有關資料乃根據與貴公司會計政策大體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乃就過往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吾等之意見。吾等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過往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執行工作。該準則要求吾等遵從道德規範，並規劃和執行吾等的工作，以合理確定過往財務資料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

吾等之工作涉及執行情序以獲取過往財務資料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之憑證。所選定之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之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過往財務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評估該等風險時，申報會計師考慮與實體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之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真實而公允之過往財務資料相關之內部控制，以設計適合有關情況之程序，但並非就實體內部控制之效能發表意見。吾等之工作亦包括評估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之合適性及所作出會計估計之合理性，以及評估過往財務資料之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已獲取充足及適當的憑證，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過往財務資料乃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之編製及呈列基準，真實而公允地反映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以及目標集團於有關期間之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審閱財務期間末段比較過往財務資料

吾等已審閱目標集團財務期間末段比較過往財務資料，其包括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合併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其他解釋性資料（「財務期間末段比較過往財務資料」）。目標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及呈列財務期間末段比較過往財務資料。吾等之責任為根據吾等之審閱對財務期間末段比較過往財務資料作出結論。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委聘工作準則第2410號「實體獨立核數師所進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工作」進行審閱。此審閱包括向主要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務之人員作出查詢，及應用分析性及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範圍遠較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之範圍為小，故不能保證吾等將知悉在審核中可能識別之所有重大事項。因此，吾等不發表審核意見。根據吾等之審閱，就會計師報告而言，吾等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吾等相信財務期間末段比較過往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編製及呈列基準予以編製。

有關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事宜之報告**調整**

於編製過往財務資料及財務期間末段比較過往財務資料時，概無對第III-4頁所定義之相關財務報表作出調整。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蔡文安
執業證書號碼P02410

香港，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

目標集團過往財務資料

編製過往財務資料

下文載列構成本會計師報告整體之一部分之過往財務資料。

目標集團於有關期間之財務報表（過往財務資料乃據此編製）乃由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相關財務報表」）。

過往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

合併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未經審核)	
收益	6	48,572	404,606	85,397,043	952,205	64,322,300
收益成本		(74,575)	(178,353)	(50,138,194)	(438,705)	(37,976,943)
毛利／(虧)		(26,003)	226,253	35,258,849	513,500	26,345,357
其他收益及虧損	7	5	67	13,021	245	15,617
銷售及營銷支出		-	(426,591)	(15,376,216)	(1,894,854)	(10,066,027)
行政支出		(6,168)	(1,271,110)	(11,283,217)	(1,628,996)	(6,214,574)
財務費用	8	-	-	(136,068)	-	(170,085)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9	(32,166)	(1,471,381)	8,476,369	(3,010,105)	9,910,288
所得稅抵免	10	-	367,635	(213,129)	-	(95,122)
目標公司擁有人應佔年／ 期內(虧損)／溢利		<u>(32,166)</u>	<u>(1,103,746)</u>	<u>8,263,240</u>	<u>(3,010,105)</u>	<u>9,815,166</u>

合併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元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	337,754	508,082	528,669
無形資產	15	-	-	6,200,420	9,604,388
遞延稅項資產	16	-	367,635	300,042	241,304
		-	705,389	7,008,544	10,374,361
流動資產					
存貨	17	-	-	575,470	-
應收賬款	18	60,030	488,912	975,914	6,043,225
可收回稅項		-	-	306,815	306,815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9	-	418,812	11,271,131	27,909,302
銀行結餘及現金		-	96,021	21,566,388	26,583,427
		60,030	1,003,745	34,695,718	60,842,769
流動負債					
銀行借款	20	-	-	10,000,000	10,000,000
應付賬款	21	-	-	2,338,271	14,938,62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支出	22	117,307	1,420,152	3,228,424	13,508,600
遞延收益		-	-	1,643,482	5,374,269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23	-	1,450,005	7,950,000	1,000,000
		117,307	2,870,157	25,160,177	44,821,495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57,277)	(1,866,412)	9,535,541	16,021,274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16	-	-	145,536	181,920
資產／(負債)淨額		(57,277)	(1,161,023)	16,398,549	26,213,715
權益					
股本	24	-	-	66,332	66,332
儲備		(57,277)	(1,161,023)	16,332,217	26,147,383
權益總額		(57,277)	(1,161,023)	16,398,549	26,213,715

目標公司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元
非流動資產		
於一間附屬公司之投資	8,503	8,503
流動資產		
應收股東款項	66,332	66,332
流動負債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8,503	8,503
流動資產淨值	57,829	57,829
資產淨值	<u>66,332</u>	<u>66,332</u>
權益		
股本	24	66,332
儲備	—	—
權益總額	<u>66,332</u>	<u>66,332</u>

合併權益變動表

	合併資本 人民幣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元	保留盈利 人民幣元	權益總額 人民幣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	1,000,000	(1,025,111)	(25,111)
年內虧損及全面收入總額	-	-	(32,166)	(32,166)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000,000	(1,057,277)	(57,277)
年內虧損及全面收入總額	-	-	(1,103,746)	(1,103,746)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000,000	(2,161,023)	(1,161,023)
發行股份 (附註(i))	-	9,230,000	-	9,230,000
於目標公司註冊成立時發行股份 (附註(ii))	66,332	-	-	66,332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8,263,240	8,263,240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6,332	10,230,000	6,102,217	16,398,549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9,815,166	9,815,166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u>66,332</u>	<u>10,230,000</u>	<u>15,917,383</u>	<u>26,213,715</u>
		股本 人民幣元	保留溢利 人民幣元	權益總額 人民幣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1,000,000	(2,161,023)	(1,161,023)
發行股份		9,230,000	-	9,230,000
期內虧損及全面收入總額		-	(3,010,105)	(3,010,105)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u>10,230,000</u>	<u>(5,171,128)</u>	<u>5,058,872</u>

附註：

- (i)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北京瘋狂體育產業管理有限公司（「OPCO」）以代價人民幣9,230,000元發行9,230,000股股份。
- (ii) 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六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10,000美元（相等於人民幣66,332元），分為10,000股每股1美元之股份。目標公司之10,000股繳足股份乃於其註冊成立時獲配發及發行予興翠有限公司及目標公司由興翠有限公司全資實益擁有。

合併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32,166)	(1,471,381)	8,476,369	(3,010,105)	9,910,288
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7,434	146,397	29,833	48,693
無形資產攤銷	-	-	1,171,652	-	1,313,013
利息收入	(5)	(67)	(13,021)	(245)	(15,617)
利息開支	-	-	136,068	-	170,085
	<u> </u>	<u> </u>	<u> </u>	<u> </u>	<u> </u>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					
經營現金流量	(32,171)	(1,464,014)	9,917,465	(2,980,517)	11,426,462
存貨(增加)/減少	-	-	(575,470)	(50,901)	575,470
應收賬款增加	(50,030)	(428,882)	(487,002)	(343,652)	(5,067,311)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	(418,812)	(10,852,319)	905,334	(16,638,171)
應付賬款增加	-	-	2,338,271	-	12,600,35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支出增加	76,961	1,302,845	1,808,272	252,693	10,280,176
遞延收益增加	-	-	1,643,482	-	3,730,787
	<u> </u>	<u> </u>	<u> </u>	<u> </u>	<u> </u>
經營(所用)/產生現金淨額	(5,240)	(1,008,863)	3,792,699	(2,217,043)	16,907,768
已付所得稅	-	-	(306,815)	-	-
	<u> </u>	<u> </u>	<u> </u>	<u> </u>	<u> </u>
經營活動(所用)/產生					
現金淨額	(5,240)	(1,008,863)	3,485,884	(2,217,043)	16,907,768
	<u> </u>	<u> </u>	<u> </u>	<u> </u>	<u> </u>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	(345,188)	(316,725)	(86,195)	(69,280)
購買無形資產	-	-	(7,372,072)	(1,265,993)	(4,716,981)
已收利息	5	67	13,021	245	15,617
	<u> </u>	<u> </u>	<u> </u>	<u> </u>	<u> </u>
投資活動產生/(所用)					
現金淨額	5	(345,121)	(7,675,776)	(1,351,943)	(4,770,644)
	<u> </u>	<u> </u>	<u> </u>	<u> </u>	<u> </u>

附註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未經審核)	
融資活動					
應付股東款項增加／(減少)	-	1,450,005	6,499,995	(1,450,005)	(6,950,000)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	-	9,296,332	6,000,000	-
銀行借款增加	-	-	10,000,000	-	-
利息開支	-	-	(136,068)	-	(170,085)
	<u>-</u>	<u>1,450,005</u>	<u>25,660,259</u>	<u>4,549,995</u>	<u>(7,120,085)</u>
融資活動產生／(所用)					
現金淨額	<u>-</u>	<u>1,450,005</u>	<u>25,660,259</u>	<u>4,549,995</u>	<u>(7,120,085)</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					
增加淨額	(5,235)	96,021	21,470,367	981,009	5,017,039
年初／期初之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u>5,235</u>	<u>-</u>	<u>96,021</u>	<u>96,021</u>	<u>21,566,388</u>
年終／期終之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u>-</u>	<u>96,021</u>	<u>21,566,388</u>	<u>1,077,030</u>	<u>26,583,427</u>

過往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及重組

(a) 一般資料

易首發展有限公司（「目標公司」）為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六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目標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Wickhams Cay II, Road Town, Tortola, VG1110, BVI。其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5號置地廣場公爵大廈35樓3506室。

目標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於有關期間內，目標公司之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移動網絡遊戲應用程式、直播平台及互動遊戲應用程式、網絡資訊平台及體育相關產品的開發及營運（「業務」）。

(b) 重組

於目標公司註冊成立及重組完成（如下文所述）前，業務透過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之國內營運公司北京瘋狂體育產業管理有限公司（「OPCO」）及其附屬公司（「OPCO集團」）開展。為籌備收購事項（如通函「釋義」一節所詳述），目標集團進行重組（「重組」），據此，OPCO集團之最終實益權益被轉讓予目標公司（誠如下文步驟(4)所述）。重組涉及下列主要步驟：

- (1) 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六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10,000美元，分為10,000股每股1美元之股份。目標公司之10,000股繳足股份乃於其註冊成立時獲配發及發行予興翠有限公司及目標公司由興翠有限公司全資實益擁有。

- (2) 瘋狂體育(香港)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六日於香港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港幣10,000元，分為10,000股每股港幣1元之股份。瘋狂體育(香港)有限公司之10,000股繳足股份乃於其註冊成立時獲配發及發行予目標公司及瘋狂體育(香港)有限公司由目標公司全資實益擁有。
- (3) 瘋狂新遊(北京)技術有限公司(「外商獨資企業」)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二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人民幣1,000,000元。外商獨資企業之全部繳足股份乃於其註冊成立時獲配發及發行予瘋狂體育(香港)及外商獨資企業由瘋狂體育(香港)全資實益擁有。
- (4) 根據外商獨資企業、OPCO及彼等各自之股權持有人訂立之一系列合約安排(「合約安排」)，外商獨資企業獲得OPCO集團財務及經營政策之有效控制權及有權享有OPCO集團產生之經濟利益。因此，OPCO集團成為外商獨資企業之附屬公司。

於重組完成後及於本報告日期，目標公司直接或間接於下列附屬有限公司擁有權益：

名稱	註冊成立之地點及日期	營業地點及主要業務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註冊資本詳情	擁有權權益／投票權／溢利分佔比例	
				直接	間接
瘋狂體育(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六日	香港， 投資控股	港幣 10,000元	100%	—
瘋狂新遊(北京)技術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二日	中國， 投資控股	人民幣 1,000,000元	—	100%
北京瘋狂體育產業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一二年五月七日	中國， 開發及營運手機應用程式	人民幣 10,230,000元	—	100%
霍爾果斯瘋狂新遊網絡科技有限公司(「霍爾果斯瘋狂」)	中國， 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八日	中國， 提供電信服務	人民幣 1,000,000元	—	100%

名稱	註冊成立之 地點及日期	營業地點及 主要業務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註冊 資本詳情	擁有權益／ 投票權／ 溢利分佔比例	
				直接	間接
北京瘋狂秀場信息 技術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一七年 九月二十日	中國， 提供電信服務	人民幣 1,000,000元	—	100%
海南比特新娛樂 產業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一八年 三月九日	中國， 提供電信服務	人民幣 10,000,000元	—	100%
中體互娛(重慶) 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一八年 一月十八日	中國， 提供電信服務	人民幣 10,000,000元	—	100%
重慶狂游網絡科技 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一八年 一月十九日	中國， 提供電信服務	人民幣 1,000,000元	—	100%
重慶瘋狂暢游科技 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一八年 一月十九日	中國， 提供電信服務	人民幣 1,000,000元	—	100%
重慶瘋玩科技有限 公司	中國， 二零一七年 十一月一日	中國， 提供電信服務	人民幣 3,000,000元	—	100%
雙河市瘋狂愛游網 絡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一八年 三月十六日	中國， 提供電信服務	人民幣 1,000,000元	—	100%

2. 編製及呈列基準

(a) 編製基準

過往財務資料乃根據附註1(b)所載呈列基準及下文所載重大會計政策而編製，其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統稱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此外，過往財務資料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所規定之適用披露資料。

過往財務資料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

該等財務報表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即假設能夠在日常經營過程中變現資產及償還負債。目標集團之股東已承諾在還款不會影響目標集團在正常業務過程中償還其他債務的能力時方會要求償還目標集團結欠的債務。因此，董事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該等財務報表。

緊隨重組後，根據重組及為理順目標集團之架構，目標公司成為目標集團現時旗下附屬公司之控股公司。於重組前，目標公司並未涉及任何其他業務且其營運與業務之定義不符。重組僅為業務之重組且並無造成業務內容之任何變動。據此，目標集團現時旗下公司之過往財務資料乃按業務於所有呈列期間之賬面值呈列。

於合併時並無就商譽或收購方於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值中的權益超出成本之部分確認任何金額為代價。

目標集團於有關期間之合併綜合全面收益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包括目標集團現時旗下公司之業績及現金流量，猶如現時架構於整個有關期間或自其各自註冊成立日期起（以較短者為準）一直存在。

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財務狀況表已予以編製，以呈列目標集團之事務狀況，猶如現時集團架構於相關日期一直存在。

3.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就編製及呈報有關期間之過往財務資料而言，目標集團已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並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開始期間生效之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目標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有關準則可能與目標集團的營運相關。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修訂	提早還款特性及負補償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企業或合資 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²

¹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該等修訂原擬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期間生效。生效日期現已延後／取消。提早應用該等修訂仍獲准許。

該等或會對目標集團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載列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為租賃安排的識別及其在出租人及承租人財務報表中的處理提供綜合模式。該準則提供了一個單一的承租人會計模型，要求承租人確認所有租賃的資產及負債，除非租賃期限為12個月或以下，或相關資產價值較低。

承租人須於租賃安排開始時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包括租賃負債初步計量之數額、任何於租賃開始日期或之前向出租人支付的租賃付款、承租人於資產所在地拆除、移除或還原相關資產預計將產生的費用以及承租人產生的任何其他任何初始直接成本。租賃負債指租賃付款之現值。其後，使用權資產折舊及減值開支（如有）其後將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規定於損益扣除，而應計利息將增加租賃負債，其將於損益內扣除，同時租賃付款支付將減少租賃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主要影響目標集團作為租賃承租人就若干物業（現時分類為經營租賃）的會計處理方法。預期應用新會計模式將導致資產及負債均有所增加，及影響租賃期間於損益表確認開支的時間。誠如附註25所披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就經營租賃物業的未來最低租賃款項為港幣2,027,832元，大部分於報告日期後1年內及2至5年內支付。因此，一旦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若干該等款項可能須按照相應使用權資產確認為租賃負債。經考慮實際權宜方法的適用性及調整現時與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間已訂立或終止的任何租賃及折讓影響後，本集團將須進行更為詳細的分析以釐定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經營租賃承擔所產生的新資產及負債的金額。

目標集團現正評估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但尚未確定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是否對過往財務資料產生重大影響。

4. 主要會計政策

(a)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收購有關項目之直接應佔成本。

其後成本僅於與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流入目標集團，且能可靠計量項目成本時，方會計入資產賬面值或確認為個別資產（視情況而定）。置換部分之賬面值將終止確認。所有其他保養維修費用在其產生之財政期間於損益賬確認為開支。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直線法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內以撇銷其成本扣除預計剩餘價值之方式折舊。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在各報告期末予以檢討及於適當情況下作出調整。可使用年期如下：

租賃物業裝修	租賃之餘下年期內但不超過三年
傢俬、裝置及辦公室設備	五年
電腦軟硬件	三年

如資產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該資產須立即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損益指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之差額，乃於出售項目時於損益賬確認。

(b) 租賃

當租賃條款將擁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予承租人時，租賃則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經營租賃。

目標集團作為承租人

根據經營租賃應付之租金總額於租賃年期內以直線法於損益賬確認。所獲取之租金優惠按租賃年期確認為租賃開支總額之組成部分。

(c) 無形資產**(i) 購入無形資產**

個別收購之無形資產初步按成本確認。於業務合併當中收購之無形資產成本為收購日之公平值。其後，具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攤銷乃就其以下可使用年期按直線法撥備。具永久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攤銷費用於損益賬確認，並計入行政開支。

遊戲及應用程式	三至五年
域名	租賃之剩餘期限
版權及專利	兩年

(ii) 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 (研發成本)

內部開發產品之支出如能夠證實以下各項，則可撥充資本：

- 開發產品以供出售乃在技術上可行；
- 具備足夠資源以完成開發；

- 有意完成及銷售該產品；
- 目標集團有能力銷售該產品；
- 銷售該產品將帶來往後之經濟利益；及
- 有關項目的開支能夠可靠計量

已撥充資本之開發成本乃於目標集團預期將取得銷售所開發產品之利益期間攤銷。攤銷費用於損益賬確認，計入行政開支。

不符合上述標準之開發支出，以及處於研究階段之內部項目支出乃於產生時於損益賬確認。

(iii) 減值

具有永久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與未能使用之無形資產不論是否出現任何減值跡象，均會每年將其賬面值與可收回金額比較，以進行減值測試。倘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估計低於其賬面值，則資產之賬面值將下調至可收回金額。

減值虧損會即時確認為支出。

倘往後撥回減值虧損，則資產之賬面值會增加至修訂後之估計可收回金額，惟已增加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假設該項資產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時所釐定之賬面值。

具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出現可能減值之跡象時亦會作減值測試（附註4(1)）。

(d) 存貨

存貨初步按成本確認，其後則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確認。成本包括所有購買成本、變換成本及將存貨運送至其目前所在及達致現時狀況所涉及之其他成本。成本乃以加權平均法計算。可變現淨值指在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完成之估計成本及進行銷售之估計所需成本。

(e) 金融資產

(i) 分類

本集團將其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成本計量。

該分類取決於實體管理金融資產及合約現金流量年期之業務模式。

有關金融資產之詳情請參見附註31。

(ii) 確認及計量

初步確認時，目標集團按金融資產之公平值加（倘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收購金融資產之直接應佔交易成本計量。

除了在目標集團因管理金融資產而改變業務模型的期間外，均不會在最初確認金融資產後進行重新分類。

倘金融資產符合以下條件，且並無指定以公平值於損益內列賬，則該金融資產以攤銷成本計量：

- 該資產為在以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標之業務模式下持有；及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件在特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本金之利息。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於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有關攤銷成本會利用減值虧損扣減。利息收入、外匯收益及虧損及減值會在損益中確認。因取消確認產生的任何盈虧會於損益中確認。

(iii) 金融資產之減值

目標集團按前瞻性基準評估與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債務工具資產有關之預期信貸虧損。應用之減值方法取決於信貸風險是否大幅增加，當中會考慮相關和可用的合理和支持信息，而不會產生不恰當的成本或工序。這包括根據目標集團的經驗和所知道的信貸評估作出的定量和定性信息和分析，包括前瞻性的信息。

就應收賬款而言，目標集團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允許的簡化方法，即在初始確認時及於其整個資產壽命期間，以相當於終身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虧損撥備。估計應收賬款的終身預期信貸虧損時，目標集團採用切合實際的權宜之計，乃使用撥備矩陣計算，其中根據應收賬款尚未償還的天數應用固定撥備率。

違約的定義

目標集團認為以下情況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目的而言構成違約事件，因為過往經驗表明符合以下任何一項條件的應收款項一般無法收回。

- 交易對手違反財務契諾；或
- 內部產生或獲取自外部來源的資料表明，債務人不太可能向債權人（包括目標集團）全額還款（不考慮目標集團持有的任何抵押品）。

信貸減值金融資產

於各報告日期，目標集團評估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是否出現信用減值。當發生對金融資產預計未來現金流量有不利影響的一個或多個事件時，金融資產發生「信用減值」。金融資產信用減值的證據包括以下可觀察數據：

- 借款人或發行人出現重大財政困難；
- 違反合約，如拖欠或逾期事件；
- 目標集團根據其他情況下不會考慮的條款重組貸款或墊款；
- 借款人很可能會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或
- 因為財政困難而導致某擔保失去活躍市場。

撤銷政策

當有資料顯示交易對手陷入嚴重財困，且並無實際收回的可能之時（例如交易對手已清算或進入破產程序），目標集團會撤銷金融資產。已撤銷的金融資產仍可根據目標集團的收回程序實施強制執行，在適當情況下考慮法律意見。任何收回款項會於損益中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乃信貸虧損之概率加權估計。其按以下方式計量：

- 於報告日並無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按照所有現金缺額的現值（即根據合約應付相關實體的現金流和目標集團預計會收取的現金流之間的差額）計量；及
- 於報告日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按照估計未來現金流的賬面總值和現值之間的差額計量。

(iv)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目標集團僅於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時，或向另一方轉讓金融資產及該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時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於終止確認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對價間之差額於損益確認。

(f) 金融負債及股權工具

(i) 分類

由集團實體發行之債務及股權工具根據所訂立合約安排之內容以及股權工具及金融負債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股權。

(ii) 股權工具

股權工具為證明實體於扣除其所有負債後之剩餘資產權益之任何合約。集團實體發行之股權工具按所收取之所得款項扣減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iii) 金融負債

目標集團的所有金融負債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以攤銷成本計量。

(iv)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目標集團於且僅於目標集團義務已履行、撤銷或到期時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對價（包括已轉讓的任何非現金資產或承擔的負債）之間的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g) 應收賬款

應收賬款乃就日常業務過程中履行服務而應收客戶的款項。倘預期於一年或少於一年（或倘時間較長，則於業務的正常運營週期內）追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則該等款項會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呈列為非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初步以公平值確認，其後利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扣除減值撥備計量。

(h) 收益確認

目標集團確認收益以體現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有關金額應反映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的代價。具體而言，目標集團引入確認收益的五個步驟：

-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訂立之合約
-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
- 第四步：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五步：於（或當）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

目標集團於履約責任獲履行（即某項履約責任下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確認收益。

貨品或服務控制權可在一段時間內或於某一時點轉讓。以下情況屬服務控制權在一段時間內轉讓：

- 客戶隨著實體履約的同時獲得及消費實體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目標集團履約會創造及加強客戶隨著目標集團履約而控制的資產；或
- 目標集團履約不會創造可由目標集團另作他用的資產，且目標集團對迄今完成的履約付款擁有可強制執行的權利。

如果貨品或服務控制權在一段時間內轉讓，收益乃於合約期參照履約責任圓滿完成的進展確認。否則，收益於客戶取得貨品或服務控制權的時點確認。

目標集團的收益主要來自提供互動遊戲、網絡直播平台及網絡資訊平台。目標集團向終端用戶銷售虛擬貨幣。終端用戶可於彼等於目標集團平台中的賬戶充值虛擬貨幣，隨後即可獲取目標集團之付費網絡產品或服務，如互動遊戲、網絡直播平台及網絡資訊平台。兌換禮品所得收益指終端用戶用於兌換禮品之虛擬貨幣。銷售虛擬貨幣所得收入將會遞延計算，並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為「遞延收益」。

目標集團發佈之遊戲包括互動遊戲及手機遊戲。

互動遊戲所得收益指總投注減終端用戶之總派彩。總投注指終端用戶參與互動遊戲時向彼等收取之虛擬貨幣價值。總派彩指以虛擬貨幣支付予終端用戶之總獎勵。

就手機遊戲的收益而言，由於目標集團為提供主體，目標集團已釐定其有義務在平均遊戲期間內，向彼等購買虛擬物品提升遊戲體驗的遊戲玩家提供持續服務。收益在遊戲玩家的平均遊戲期間內按比例確認。

網絡直播平台及網絡資訊平台的收益於用戶透過使用虛擬貨幣確認購買請求後及提供相關服務時確認。

兌換禮品所得收益乃於所有權風險及回報轉移（即交付及所有權轉移至終端用戶）時確認。

利息收入按時間基準根據未償還本金及適用利率計算。

(i) 所得稅

年內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

即期稅項乃根據日常業務之損益，就所得稅而言毋須課稅或不可扣減之項目作出調整，按報告期末已生效或實質上生效之稅率計算。

就財務報告計量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就稅務計量所用之相關數值之暫時性差異，乃確認為遞延稅項。除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之商譽及已確認資產及負債外，所有暫時性差異均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倘應課稅溢利可能用作扣減暫時性差異，則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遞延稅項乃按有關負債結算或有關資產變現之期間預期適用之稅率，根據報告期末已生效或實質上生效之稅率計算。

除目標集團對撥回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具有控制權及該暫時性差異於可見將來很可能不會撥回之情況外，有關暫時性差異乃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

所得稅乃於損益賬確認，與其他全面收入所確認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除外，在此情況下，稅項亦會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

(j) 外幣

目標集團以實體經營業務所在之主要經濟環境所用之貨幣（「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進行之交易，按交易發生當時適用之匯率入賬。外幣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適用之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並按公平值列賬之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平值當日適用之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並按歷史成本法計量之非貨幣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結算貨幣項目及換算貨幣項目產生之匯兌差額，在其產生期間於損益賬確認。重新換算按公平值列賬之非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在期內計入損益賬，惟重新換算直接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收益及虧損之非貨幣項目產生之差額除外，在此情況下，匯兌差額亦直接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

(k) 僱員福利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在僱員提供服務時於損益賬確認為開支。

目標集團於中國之僱員為中國地方政府管理之中央養老金計劃之成員，而此等附屬公司須向有關中央養老金計劃作出強制性供款，作為提供僱員退休福利之資金。根據中國有關條例，目標集團之退休金供款乃按僱員薪金成本之若干百分比計算支付，於產生時在損益賬中扣除。目標集團支付退休金供款予中國地方政府管理之中央養老金計劃，即已履行有關退休福利之責任。

(l) 其他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目標集團會檢討以下資產之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或以往確認之減值虧損是否不再存在或有所減少：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具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
- 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

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即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之較高者）預計會少於其賬面值，則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會下調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確認為開支。

倘往後撥回減值虧損，則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會上調至可收回金額之經修訂估計值，惟所調高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假設過往年度並無就該項資產確認減值虧損時所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之撥回即時確認為收入。

(m) 撥備及或然負債

當目標集團因過往事件而承擔法定或推定責任，而履行責任可能導致可合理估計的經濟利益流出時，須對不確定時間或金額之負債確認撥備。

倘可能毋須流出經濟利益，或未能可靠估計有關金額，除非流出經濟利益之可能性極低，否則該項責任乃披露作或然負債。可能產生之責任是否存在僅於未來是否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時方獲確定，而除非流出經濟利益之可能性極低，否則有關責任亦會披露作或然負債。

(n) 關聯方

- (a) 倘屬以下人士，則該人士或該人士的家庭近親屬與目標集團有關聯：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目標集團；
 - (ii) 對目標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 (iii) 為目標集團或目標公司母公司之主要管理層成員。
- (b) 倘一間實體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即與目標集團有關聯：
- (i) 該實體及目標集團為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即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互相關聯）。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之集團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之合營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之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之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目標集團或與目標集團有關聯之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之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所述人士控制或受共同控制。
 - (i) (a)(i)所述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之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
 - (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向目標集團提供主要管理層成員服務。

一名人士之家庭近親屬指預期在與實體之交易中可影響該人士或受該人士影響之家庭成員，包括：

- (i) 該人士之子女及配偶或生活伴侶；
- (ii) 該人士配偶或生活伴侶之子女；及
- (iii) 該人士或該人士之配偶或生活伴侶之受養人。

5.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

應用目標集團會計政策時，目標集團董事須就不能自其他來源知悉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視為相關之其他因素作出。實際結果與此等估計有別。

估計及相關假設按持續基準檢討。會計估計之修訂於修訂估計期間（倘修訂僅影響該期間）或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倘修訂影響即期及未來期間）確認。

(a) 應用會計政策時之關鍵判斷

(i) 收益確認

於釐定呈列收益或收益成本之最恰當基準時，審閱目標集團與其業務夥伴所訂立協議之法律形式及實質內容以釐定各訂約方於交易中之角色。倘目標集團於交易中之角色為委託人，收益則按總額基準確認。此要求收益包含向客戶開具的賬單交易總額（扣除交易折扣）與作為經營成本支出的任何相關費用。倘目標集團於交易中之角色為代理人，收益（與所賺取利潤之收益）則按淨額基準確認。

(b) 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i) 無形資產可使用年期**

目標集團已就作為業務合併一部分所收購之可識別無形資產之潛在未來現金流量作出估計及假設。有關評估涉及對該等資產未來潛在收益、適當折現率及可使用年期作出之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假設會對無形資產可使用年期內之全面收益表造成影響。

(ii) 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

目標集團須繳納中國司法權區所得稅。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有若干難以確定最終稅項的交易及計算方法。倘該等事宜的最終稅項結果與初始記錄的金額不同，有關差額將會影響作出有關釐定期間的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倘管理層認為未來應課稅利潤可用作抵銷稅項虧損時，則會確認與稅項虧損有關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實際利用結果可能存在差異。倘預期與原先估計存在差異，有關差異將會影響有關估計變動期間的遞延稅項資產及所得稅開支確認。

6. 收益

收益（亦即目標集團之營業額）指已售貨品之發票淨值（已扣除退貨撥備及商業折扣）及所賺取服務費。營業額及收益之分析如下：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元
遊戲應用程式	-	-	24,087,532	-	16,954,314
網絡直播平台	-	-	15,959,412	413,463	11,702,179
網絡資訊平台	48,572	404,606	11,714,464	499,090	8,479,542
兌換禮品	-	-	33,635,635	39,652	27,186,265
	<u>48,572</u>	<u>404,606</u>	<u>85,397,043</u>	<u>952,205</u>	<u>64,322,300</u>

7.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未經審核)	
利息收入	<u>5</u>	<u>67</u>	<u>13,021</u>	<u>245</u>	<u>15,617</u>

8. 融資成本

	截至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未經審核)	
銀行借款利息	<u>-</u>	<u>-</u>	<u>136,068</u>	<u>-</u>	<u>170,085</u>

9.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已扣除：

	截至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未經審核)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 (附註12))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74,400	1,246,187	11,866,790	999,233	2,968,183
退休金供款	-	113,865	1,003,457	179,465	345,776
	<u>74,400</u>	<u>1,360,052</u>	<u>12,870,247</u>	<u>1,178,698</u>	<u>3,313,959</u>
已售存貨賬面值	-	-	31,034,465	42,321	18,856,230
核數師酬金	-	-	17,094	-	-
無形資產攤銷	-	-	1,171,652	-	1,313,01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7,434	146,397	6,521	48,693
	<u>-</u>	<u>7,434</u>	<u>146,397</u>	<u>6,521</u>	<u>48,693</u>

10. 所得稅抵免

全面收益表中的稅項金額指：

	截至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即期稅項					
—本年度/期間稅項	-	-	-	-	-
遞延稅項(附註16)					
—本年度/期間	-	(367,635)	213,129	-	95,122
所得稅抵免	-	(367,635)	213,129	-	95,122

有關期間之所得稅開支與全面收益表之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虧損)之對賬如下：

	截至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32,166)	(1,471,381)	8,476,369	(3,010,105)	9,910,288
按中國所得稅稅率25%計算之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之					
稅項	(8,041)	(367,845)	2,119,092	(752,526)	2,477,571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757	210	323,035	-	5,589
因中國特定地域的稅務豁免而					
毋須課稅之收益之影響					
(附註(a))	-	-	(1,514,049)	-	(1,799,012)
OPCO因優惠稅項政策所適用較低					
稅率之影響(附註(b))	-	-	(847,638)	301,011	(991,029)
未確認暫時差額之稅務影響	-	-	-	451,515	348,375
未確認稅務虧損之稅務影響	7,284	-	652	-	17,244
股息預扣稅的稅務影響	-	-	145,536	-	36,384
動用先前未確認之稅務虧損	-	-	(13,499)	-	-
所得稅抵免	-	(367,635)	213,129	-	95,122

根據中國所得稅規則及規定，目標集團附屬公司之中國所得稅撥備乃按法定稅率25%計算，惟

- (a) OPCO除外，其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已按照中國稅務規定被認可為高科技公司並可按優惠稅率15%繳稅。
- (b) 霍爾果斯瘋狂除外，該公司為於中國新疆霍爾果斯經濟特區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根據免稅政策及中國稅務規定，霍爾果斯瘋狂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四年期間豁免繳納所得稅。

11. 員工成本

	截至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未經審核)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包含：					
工資及薪金	74,400	1,246,187	12,002,487	1,053,394	2,984,477
僱員福利開支	-	-	61,536	7,041	27,25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113,865	1,041,562	188,657	355,637
	<u>74,400</u>	<u>1,360,052</u>	<u>13,105,585</u>	<u>1,249,092</u>	<u>3,367,366</u>

12. 董事及最高薪酬人士之酬金

(a) 董事之酬金

OPCO集團董事並無亦將不會就其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OPCO集團提供之服務收取任何袍金或其他酬金。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姓名	袍金 人民幣元	基本薪金 及花紅 人民幣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元	總計 人民幣元
彭錫濤	-	197,232	38,106	235,338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董事姓名	袍金 人民幣元	基本薪金 及花紅 人民幣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元	總計 人民幣元
彭錫濤	-	61,202	9,192	70,394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董事姓名	袍金 人民幣元	基本薪金 及花紅 人民幣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元	總計 人民幣元
彭錫濤	-	43,546	9,861	53,407

(b)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目標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包含一名董事（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六年：無），其酬金已於上述分析反映。於有關期間應付剩餘最高薪酬人士之酬金如下：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元
工資、薪金、花紅及津貼	74,400	229,107	1,469,005	418,120	411,627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10,668	214,251	48,097	68,382
	<u>74,400</u>	<u>239,775</u>	<u>1,683,256</u>	<u>466,217</u>	<u>480,009</u>

(未經審核)

最高薪酬之非董事僱員之薪酬為人民幣500,000元以下。

於有關期間，目標集團並無向董事支付酬金作為吸引加盟或於加盟目標集團時之獎勵或作為喪失職位補償。此外，於有關期間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c) 高級管理層酬金

已付或應付高級管理層成員之酬金屬以下範圍內：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人數	二零一六年 人數	二零一七年 人數	二零一七年 人數	二零一八年 人數
零至人民幣500,000元	-	3	4	4	4

(未經審核)

13. 每股盈利

由於每股盈利就財務資料而言並無意義，故未呈列有關資料。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電腦 軟硬件 人民幣元	傢俬、 裝置及 辦公室設備 人民幣元	租賃 物業裝修 人民幣元	總計 人民幣元
成本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添置	4,047	112,756	228,385	345,188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添置	4,047 182,013	112,756 11,289	228,385 123,423	345,188 316,725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添置	186,060 60,955	124,045 8,325	351,808 -	661,913 69,280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u>247,015</u>	<u>132,370</u>	<u>351,808</u>	<u>731,193</u>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年內撥備	- -	- 1,091	- 6,343	- 7,434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年內撥備	- 20,416	1,091 22,725	6,343 103,256	7,434 146,397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內撥備	20,416 13,450	23,816 5,926	109,599 29,317	153,831 48,693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u>33,866</u>	<u>29,742</u>	<u>138,916</u>	<u>202,524</u>
賬面值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u>213,149</u>	<u>102,628</u>	<u>212,892</u>	<u>528,669</u>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65,644</u>	<u>100,229</u>	<u>242,209</u>	<u>508,082</u>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4,047</u>	<u>111,665</u>	<u>222,042</u>	<u>337,754</u>

15. 無形資產

	平台及域名 人民幣元	版權及 專利 人民幣元	遊戲及 應用程式 人民幣元	總計 人民幣元
成本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五年 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添置	<u>106,483</u>	<u>2,830,189</u>	<u>4,435,400</u>	<u>7,372,072</u>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6,483	2,830,189	4,435,400	7,372,072
添置	<u>-</u>	<u>4,716,981</u>	<u>-</u>	<u>4,716,981</u>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u>106,483</u>	<u>7,547,170</u>	<u>4,435,400</u>	<u>12,089,053</u>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五年 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年內計提	<u>-</u>	<u>707,547</u>	<u>464,105</u>	<u>1,171,652</u>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707,547	464,105	1,171,652
期內計提	<u>-</u>	<u>943,396</u>	<u>369,617</u>	<u>1,313,013</u>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u>-</u>	<u>1,650,943</u>	<u>833,722</u>	<u>2,484,665</u>
賬面值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u>106,483</u>	<u>5,896,227</u>	<u>3,601,678</u>	<u>9,604,388</u>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06,483</u>	<u>2,122,642</u>	<u>3,971,295</u>	<u>6,200,420</u>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	<u>-</u>	<u>-</u>	<u>-</u>

16. 遞延稅項

於有關期間內，於財務狀況表內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及變動之詳情如下：

	花紅撥備 人民幣元	遞延收益 人民幣元	未動用 稅項虧損 人民幣元	總計 人民幣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於年內計入	<u>141,443</u>	<u>-</u>	<u>226,192</u>	<u>367,635</u>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1,443	-	226,192	367,635
於年內計入	<u>(37,117)</u>	<u>186,991</u>	<u>(217,467)</u>	<u>(67,593)</u>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4,326	186,991	8,725	300,042
於期內計入	<u>(104,326)</u>	<u>45,588</u>	<u>-</u>	<u>(58,738)</u>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u>-</u>	<u>232,579</u>	<u>8,725</u>	<u>241,304</u>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不可預計未來溢利流量，故並無就若干未動用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負債指中國附屬公司產生的未分配盈利的預扣稅遞延稅項。於有關期間內在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及變動如下：

	未分配盈利的預扣稅 人民幣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五年及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年內計提	- <u>(145,536)</u>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年內計提	(145,536) <u>(36,384)</u>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u><u>(181,920)</u></u>

17. 存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製成品	<u>-</u>	<u>-</u>	<u>575,470</u>	<u>-</u>

18. 應收賬款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應收賬款	60,030	488,912	975,914	6,043,225

於報告期末之應收賬款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一個月內	50,030	428,883	975,914	3,511,852
一個月以上至三個月內	-	-	-	2,531,373
三個月以上至一年內	-	-	-	-
一年以上	10,000	60,029	-	-
	<u>60,030</u>	<u>488,912</u>	<u>975,914</u>	<u>6,043,225</u>

目標集團就銷售貨品向客戶授出30日的信貸期。

已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賬款賬齡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即期	50,030	428,883	975,914	3,511,852
一個月內	-	-	-	1,973,335
一個月以上至三個月內	-	-	-	558,038
逾期三個月以上但不超過十二個月	10,000	50,029	-	-
逾期超過一年	-	10,000	-	-
	<u>60,030</u>	<u>488,912</u>	<u>975,914</u>	<u>6,043,225</u>

目標集團應用簡化方法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的預期信貸虧損作出撥備，其准許對所有應收賬款採用整個存續期的預期虧損撥備。目標集團整體考慮各類應收賬款的共享信貸風險特徵及逾期天數，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於有關期間內，第三方客戶的預期虧損比率接近零。於有關期間內並無作出撥備。

1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預付款項	-	85,569	10,745,753	20,082,644
其他應收稅項	-	8,365	-	2,349,862
其他應收款項	-	55,199	282,549	2,195,267
按金	-	269,679	242,829	3,281,529
	<u>-</u>	<u>418,812</u>	<u>11,271,131</u>	<u>27,909,302</u>

20. 銀行借款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即期				
須於一年內償還的銀行貸款 (附註)	<u>-</u>	<u>-</u>	<u>10,000,000</u>	<u>10,000,000</u>

附註：

該銀行貸款乃由公司擔保作抵押（詳情載於附註27(b)）並按每年6.8034%計息。該貸款乃按攤銷成本入賬。

銀行貸款擬按以下方式償還：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即期				
按要求或一年內	-	-	10,000,000	10,000,000

21. 應付賬款

信貸期介乎30至60日。

按發票日期計算於有關期間末的應付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一個月內	-	-	2,315,288	14,296,956
一個月以上至三個月內	-	-	19,746	575,556
三個月以上至一年內	-	-	3,237	66,114
	-	-	2,338,271	14,938,626

22. 應計支出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其他應付款項	115,775	1,359,204	2,598,654	13,282,258
其他應付稅項	1,532	60,948	629,770	226,342
	117,307	1,420,152	3,228,424	13,508,600

23. 應付股東款項

應付股東款項屬無抵押、不計息及按要求償還。

24. 股本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法定：				
10,000股每股1美元的普通股	-	-	66,332	66,332
已發行及繳足：				
於年／期初	-	-	-	66,332
發行股份(附註)	-	-	66,332	-
於年／期末	<u>-</u>	<u>-</u>	<u>66,332</u>	<u>66,332</u>

附註：

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六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10,000美元並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目標公司的10,000股繳足股份已於其註冊成立時配發及發行予興翠有限公司及目標公司乃由興翠有限公司全資及實益擁有。

25. 租賃

租賃付款乃按以下確認為開支：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最低租賃付款	<u>-</u>	<u>151,643</u>	<u>1,094,221</u>	<u>320,184</u>

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乃於以下到期：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不遲於一年	-	1,192,068	1,280,736	1,280,736
一年後但於五年內	-	2,348,016	1,067,280	747,096
	-	3,540,084	2,348,016	2,027,832

26. 承擔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已訂約惟未撥備：				
- 收購專利	-	-	25,000,000	25,000,000

27. 關聯方披露

(a)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目標公司於有關期間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酬金總額：

	截至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未經審核)	
工資、薪金、花紅及津貼	-	158,013	1,061,885	304,327	239,643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11,743	155,490	40,174	43,749
	-	169,756	1,217,375	344,501	283,392

- (b)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日，OPCO之董事及股東彭錫濤先生與一間第三方法團Beijing Cultural Financing Guaranty Co. Ltd (「Beijing Cultural」) 訂立一份擔保協議，據此，彭錫濤先生擁有之物業及彭錫濤先生與其配偶的無限個人擔保向Beijing Cultural作出擔保。Beijing Cultural將就附註20披露的銀行借款向華夏銀行作出擔保。

28. 現金流量表附註

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對賬：

	銀行借款 (附註20) 人民幣元	應付股東款項 (附註23) 人民幣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	1,450,005
現金流量變動：		
應付股東款項增加	–	6,499,995
銀行借款增加	10,000,000	–
已付其他借貸成本	(136,068)	–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總額	<u>9,863,932</u>	<u>6,499,995</u>
其他變動：		
利息開支	<u>136,068</u>	<u>–</u>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0,000,000</u>	<u>7,950,000</u>

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對賬：

	銀行借款 (附註20) 人民幣元	應付股東款項 (附註23) 人民幣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10,000,000	7,950,000
現金流量變動：		
應付股東款項減少	–	(6,950,000)
已付其他借貸成本	(170,085)	–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總額	<u>(170,085)</u>	<u>(6,950,000)</u>
其他變動：		
利息開支	<u>170,085</u>	<u>–</u>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u>10,000,000</u>	<u>1,000,000</u>

29. 資本風險管理

目標集團管理資本的首要目標為保障目標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的能力，透過將產品及服務的價格訂於與風險相稱的水平及按合理成本籌措融資，致使其能繼續為股東提供回報及為其他持份者帶來裨益。

目標集團積極及定期審閱並管理其資本架構，以在較高股東回報情況下可能伴隨之較高借貸水平與良好的資本狀況帶來之好處及保障之間取得平衡，並因應經濟環境的變化對資本架構作出調整。

目標集團按債務淨額對經調整資本比率監察其資本架構。就此而言，目標集團將債務淨額界定為總負債（包括計息貸款及借款、應付賬款、應計支出、其他應付款項、遞延收益及應付股東款項）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經調整資本包括所有權益項目減未計擬派股息。

於報告期末之資本負債比率如下：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元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元
債務	25,160,177	44,821,49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566,388)	(26,583,427)
債務淨額	<u>3,593,789</u>	<u>18,238,068</u>
權益	<u>16,398,549</u>	<u>26,213,715</u>
淨負債權益比率	21.92%	69.57%

30. 財務風險管理

於目標公司的正常業務過程中，目標集團金融工具的主要風險為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貨幣風險。

該等風險受下述的目標集團財務管理政策及常規限制。

(a) 信貸風險

目標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歸屬於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管理層已制定信貸政策並持續監察該等信貸風險敞口。

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而言，須對要求超過若干金額的信貸的所有客戶進行個別信貸評估。該等評估專注於客戶的過往到期付款記錄及即期付款能力，並考慮具體客戶以及有關客戶經營所在經濟環境的資料。應收賬款乃於開票日期30天內到期。通常，目標集團並無自客戶取得抵押品。

現金及銀行結餘的信貸風險屬有限，原因為交易對手為獲國際評級機構評定為較高評級的銀行。

目標集團並無重大信貸風險集中。

有關目標集團應收賬款信貸風險敞口的進一步量化披露載於附註18。

(b) 流動資金風險

目標集團的政策為定期監察其現時及預期流動資金需求及其遵守借貸契諾的情況，以保證其維持充足的現金儲備以及來自主要金融機構的充足承諾資金投入，以滿足其短期及長期的流動資金需求。

目標集團的全部負債均須於要求時或一年內償還及合約無貼現現金流量總額與其賬面值相等。

(c) 利率風險

目標集團的公平值利率風險主要產生自附註20所披露的銀行借款。銀行借款乃以固定利率授出，使目標集團面臨公平值利率風險。目標集團並無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原因為並無浮息借貸。目標集團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以對沖潛在的利率波動。

(d) 貨幣風險

目標集團的貨幣風險甚微，原因為目標集團的大多數交易乃以功能貨幣進行。

31.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分類概要

下表載列附註4(e)所界定的金融資產及負債賬面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元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				
應收賬款	60,030	488,912	975,914	6,043,225
其他應收款項（不包括預付款項）	－	333,243	525,378	7,826,658
銀行結餘及現金	－	96,021	21,566,388	26,583,427
	<u>60,030</u>	<u>918,176</u>	<u>23,067,680</u>	<u>40,453,310</u>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				
銀行借款	－	－	10,000,000	10,000,000
應付款項	－	－	2,338,271	14,938,62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支出	117,307	1,420,152	3,228,424	13,508,600
應付股東款項	－	1,450,005	7,950,000	1,000,000
	<u>117,307</u>	<u>2,870,157</u>	<u>23,516,695</u>	<u>39,447,226</u>

目標集團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與其賬面值並無重大差異，原因為該等金融工具均為即期或短期內到期。

32. 結算日後財務報表

目標公司並無就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後的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亦無就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後的任何期間宣派、作出或派付股息或其他分派。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蔡文安
執業證書號碼P02410

謹啟

香港，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編製基準

下文呈列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編製旨在說明經擴大集團的財務狀況，猶如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編製僅供說明用途。因其假設性質使然，其未必反映經擴大集團於收購事項完成後的任何未來期間或任何未來日期的財務狀況。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已刊發年度報告所載之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編製；並已作出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的隨附附註所述因收購事項直接產生及具有事實根據的備考調整。

B. 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備考調整				經擴大集團備考	
	本集團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元 附註1	目標集團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元 附註2	港幣元 附註3	其他備考調整 港幣元 附註6	港幣元 附註7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429,171	660,572				17,089,743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273,616,809	-				273,616,809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	-	450,973,499	(450,973,499)		-
商譽	102,701,375	-		291,610,021		394,311,396
無形資產	386,324,638	12,000,683		148,952,283		547,277,604
其他金融資產	364,449,600	-				364,449,600
遞延稅項資產	-	301,509				301,509
	<u>1,143,521,593</u>	<u>12,962,764</u>				<u>1,597,046,661</u>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	-	7,551,010				7,551,010
其他應收款項、 按金及預付款項	63,559,663	34,872,673				98,432,336
其他金融資產	2,312,441	-				2,312,441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60,645,405	-				60,645,405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4,098,789	-				4,098,789
可收回稅項	-	383,365				383,365
銀行結餘及現金	451,771,378	33,215,992	(97,808,000)			387,179,370
	<u>582,387,676</u>	<u>76,023,040</u>				<u>560,602,716</u>
流動負債						
銀行借款	-	12,495,000				12,495,000
應付賬款	-	18,665,813				18,665,81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支出	37,599,304	18,128,496			4,602,191	60,329,991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379,275	-				379,275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58,303,311	-				58,303,311
遞延收益	-	6,715,149				6,715,149
應付稅項 或然代價	112,093,956	-	150,182,801			112,093,956
	<u>208,375,846</u>	<u>56,004,458</u>				<u>419,165,296</u>
流動資產淨值	<u>374,011,830</u>	<u>20,018,582</u>				<u>141,437,420</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517,533,423</u>	<u>32,981,346</u>				<u>1,738,484,081</u>

附錄四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備考調整				經擴大 集團備考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元 附註7
	本集團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元 附註1	目標集團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元 附註2	其他備考調整		
			港幣元 附註3	港幣元 附註6	港幣元 附註7
非流動負債 或然代價 遞延稅項負債	- - -	- 227,309 227,309	202,982,698	22,342,842	202,982,698 22,570,151 225,552,849
資產淨值	<u>1,517,533,423</u>	<u>32,754,037</u>			<u>1,512,931,232</u>
權益					
股本	32,979,256	76,753		(76,753)	32,979,256
儲備	<u>1,463,278,298</u>	<u>32,677,284</u>		<u>(32,677,284)</u>	<u>(4,602,191)</u> 1,458,676,10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496,257,554	32,754,037			1,491,655,363
非控股權益	<u>21,275,869</u>	-			<u>21,275,869</u>
權益總額	<u>1,517,533,423</u>	<u>32,754,037</u>			<u>1,512,931,232</u>

C.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附註

1. 有關結餘乃摘錄自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已刊發年度業績所載之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
2. 該等結餘乃摘取自本通函附錄三內目標集團會計師報告所載目標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合併財務狀況表。
3. 根據收購協議，收購事項的初始代價為港幣630,000,000元（可予補償，「代價調整」），將由本集團按以下方式支付：

(i) 應付代價

港幣293,425,300元將按以下方式分三筆以現金分三期支付（可予補償，「該等代價調整」）：

	港幣元
完成收購事項後（「第一筆現金代價」）	97,808,000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後五個 營業日內（「第二筆現金代價」）	97,808,000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後五個 營業日內（「第三筆現金代價」）	97,809,300
	293,425,300

(ii) 代價股份

港幣336,574,700元，將以按每股代價股份港幣0.385元的發行價配發合共874,220,000股本公司代價股份的方式償付。代價股份將由本公司保管並按以下方式（可予補償，「該等代價調整」）分三筆於經審核報告刊發日期後5個營業日內發還：

	<i>將予發行的 股份數目</i>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 經審核報告刊發日期後五個營業日內 （「第一筆代價股份」）	291,406,000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 經審核報告刊發日期後五個營業日內 （「第二筆代價股份」）	291,406,000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 經審核報告刊發日期後五個營業日內 （「第三筆代價股份」）	<u>291,408,000</u>
	<u><u>874,220,000</u></u>

4. 根據協議，賣方已不可撤銷及無條件地保證及擔保根據經審核報告計算之目標集團的經審核綜合除稅後溢利淨額（「實際溢利淨額」），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各年應不少於以下金額（「保證溢利」）：

	保證溢利 (港幣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40,000,000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50,000,000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u>63,000,000</u>
合共保證溢利	<u><u>153,000,000</u></u>

代價調整訂明，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各年實際溢利淨額少於保證溢利，代價應按以下方式調整：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 (i) 第一筆現金代價 x (各自之保證溢利－各自之實際溢利淨額) / 各自之保證溢利
- (ii) 第一筆代價股份 x (各自之保證溢利－各自之實際溢利淨額) / 各自之保證溢利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 (i) 第二筆現金代價 x (各自之保證溢利－各自之實際溢利淨額) / 各自之保證溢利
- (ii) 第二筆代價股份 x (各自之保證溢利－各自之實際溢利淨額) / 各自之保證溢利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i)	總現金代價	x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財政年度之總 實際溢利淨額／虧損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 財政年度之總保證溢利	減去	總現金代價 減去 賣方就二零一八財年及 二零一九財年支付之 總現金補償(如有)
(ii)	代價股份 總額	x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 財政年度之總實際溢利淨額／虧損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 財政年度之總保證溢利	減去	已向賣方讓渡之第一及第二筆 代價股份總額(如有)

5. 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業務合併」(「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規定,業務合併中轉讓的代價於收購日期按公平值計量。假設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作實,則收購事項的總估計成本的分析載列如下: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公平值 港幣元	面值 港幣元
應付代價(i)	267,387,299	293,425,300
代價股份(ii)	183,586,200	336,574,700
總計	450,973,499	630,000,000

- (i) 就報表而言,相關期間應付代價乃根據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各種情況下或然代價的概率評估而釐定。由於於完成日期的應付代價其後可能與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各種情況下或然代價的概率評估有所差異,應付代價於完成日期的公平值可能與報表內所呈列者不同。於完成日期,應付代價的公平值將予以重新評估。介乎9.91%至10.17%之折現率乃獲使用以釐定應付代價之公平值。

- (ii) 就報表而言，相關期間將予發行的代價股份指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市價港幣0.21元乘以根據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各種情況下或然代價的概率評估將予發行的代價股份數目(874,220,000股)。由於本公司股份於完成日期的市價可能與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收市價大不相同及於完成日期將予發行的代價股份數目其後可能與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各種情況下或然代價的概率評估大不相同，故於完成日期將予發行的代價股份的公平值可能與報表內所呈列者不同。於完成日期，將予發行的代價股份的公平值將予以重新評估。

6. 有關調整指於編製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時，對銷目標公司的股本及儲備。

本集團將予收購目標公司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以收購會計法按公平值於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入賬。

已作出之備考調整指：

	附註	港幣元
代價：		
應付代價之公平值	5(i)	267,387,299
已發行代價股份之公平值	5(ii)	183,586,200
減：		
已取得資產淨額之公平值	(a)	<u>159,363,478</u>
收購事項產生之商譽	(b)	<u><u>291,610,021</u></u>

(a) 將予收購的資產淨額之公平值指：

	港幣千元
目標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之經審核資產淨額	32,754,037
下列項目之公平值調整：	
無形資產	148,952,283
下列項目之公平值調整產生之遞延稅項負債：	
無形資產	<u>(22,342,842)</u>
	<u><u>159,363,478</u></u>

本公司董事已釐定目標集團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當中經參考由擁有專業資格及相關經驗的獨立專業估值師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仲量聯行」）刊發之估值報告。無形資產之公平值評估乃使用收入法（即多期間超額盈利法）。就多期間超額盈利法而言，價值乃根據剩餘使用年限內僅歸屬於無形資產的遞增除稅後現金流量（超額盈利）現值估算。超額盈利乃以估計收益（使用介乎11%至17%之增長率、45%之平均毛利率及16%之平均經營利潤率）計算。所使用之折現率為22%。歸屬於無形資產之估計未來經濟利益乃按反映與所經營業務有關之業務風險之比率折現。

就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目標集團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乃用於釐定收購事項產生之收益或商譽。於完成收購事項後，目標集團於完成日期之資產淨值公平值將用於釐定收購事項產生之收益或商譽之實際金額。實際金額與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估價之差額可能較大。

- (b) 有關調整指收購事項產生之商譽，其乃根據於完成日期目標集團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及應付代價及代價股份之公平值暫時釐定。就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收購事項產生之商譽（相當於購買代價超出將予收購目標集團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平值之金額）乃假設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而計算。根據應付代價及代價股份於完成日期之公平值，以及於目標公司的資產及負債公平值於收購事項實際完成日期落實時，商譽金額可予變更。

根據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初步確認後，商譽將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予以計量。本集團將每年或倘事件或情況變化表明賬面值可能出現減值時更頻繁地對商譽進行減值測試。為進行減值測試，商譽自完成日期起分配予本集團之現金產生單位，不論本集團之其他資產或負債是否轉讓予該等單位或單位組別。此外，透過評估商譽相關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確定減值。當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單位賬面值時，則首先透過減少分配至該等單位之任何商譽之賬面值確認減值虧損。

就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管理層已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評估商譽減值。管理層已根據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之較高者估計可收回金額。根據可收回金額，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並無包含商譽減值虧損，及本公司的申報會計師已同意相關評估。

申報會計師乃根據香港鑒證業務準則3420號「就編撰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招股章程而進行報告的核證委聘」進行工作。於呈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申報會計師認為本公司董事就資產及商譽之公平值調整作出之減值評估乃根據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載之基準編製，該基準符合本集團所採用之會計政策。

本公司未來將採用貫徹一致之會計政策及主要假設以評估於財務報表內經擴大集團之資產及商譽減值。

7. 有關調整指收購事項所產生之開支，包括財務顧問費、法律費用、印刷成本、會計師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約港幣4,602,191元。相關調整對經擴大集團並無任何持續影響，但將於該等開支之實際產生年度於本集團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反映。
8. 概無就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進行調整，以反映經擴大集團分別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後之任何交易業績或訂立之其他交易。

D. 有關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報告**獨立申報會計師有關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鑒證報告****致第一視頻集團有限公司列位董事**

吾等已完成鑒證工作，對第一視頻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董事」）所編製僅供說明用途的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及 貴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之通函（「通函」）第IV-2至IV-11頁所載之相關附註。董事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依據的適用準則於通函第IV-1頁載述。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董事編製，以說明建議收購於Easy Prime Development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目標集團」）之全部股權（「收購事項」）對 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造成的影響，猶如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發生。作為此程序之一部分， 貴公司董事已從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其經已刊發並載於通函附錄一）摘錄有關 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狀況的資料。

董事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的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的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規範，而該等規範以誠信、客觀、專業能力及應有謹慎、保密及專業行為作為基本原則。

本事務所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有關進行財務報表審核及審閱以及其他核證及相關服務業務公司的質量控制」，並相應設有全面的質量控制體系，包括有關遵從道德規範、專業標準及適用的法律法規的成文政策及程序。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是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的規定，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對於吾等過往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用的任何財務資料而發出的任何報告，除於刊發當日對該等報告的收件人所負的責任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420號「就編撰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招股章程而進行報告的核證委聘」進行吾等的委聘工作。此項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規劃及執行有關程序，以合理確保董事已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就是次委聘工作而言，吾等概不負責更新或重新出具就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任何過往財務資料而發表的任何報告或意見，且在本委聘工作過程中，吾等亦不對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將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納入通函中，目的僅為說明重大事件或交易對 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於就說明用途而選擇的較早日期事件已發生或交易已進行。因此，吾等概不就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事件或交易的實際結果是否與呈列者相同作出任何保證。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適用準則妥為編製發表報告而進行的合理鑒證工作，涉及實施程序以評估董事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適用準則是否提供合理基準以呈列事件或交易直接造成的重大影響，並須就下列各項取得充分且適當的證據：

- 相關未經審核備考調整是否適當地按照該等準則編製；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已對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作出的適當調整。

所選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當中已考慮到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性質、與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有關的事件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委聘工作情況的了解。

本委聘工作亦涉及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已取得充分及適當的證據，可為吾等發表意見提供基準。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董事按所述基準妥為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所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均屬恰當。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



仲量聯行

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1號太古廣場三期6樓
電話 +852 2846 5000 傳真 +852 2169 6001
牌照號碼: C-030171

敬啟者：

按照第一視頻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之指示，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已進行估值，當中要求吾等就北京瘋狂體育產業管理有限公司（「OPCO」，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OPCO集團」）100%股權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估值日期」）之市場價值發表獨立意見。

本估值乃作公開披露參考用途。

吾等之估值乃以市場價值為基準進行。市場價值之定義為「經適當市場推廣後，自願買方與自願賣方在知情、審慎和自願的公平交易情況下於估值日期就資產或負債進行交易的估計金額」。

OPCO集團之背景資料

OPCO集團之業務經營

OPCO集團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開發及運營網絡及／或手機遊戲應用程式、直播平台及網絡移動互動遊戲應用程式、網絡資訊平台及體育類相關產品業務。

OPCO集團作為遊戲應用程式開發商及營運商，透過其內部專業團隊設計遊戲玩法、製作遊戲插圖及界面、進行編程及營運遊戲應用程式。OPCO集團亦會與世界各地的其他遊戲應用程式開發商展開合作，共同開發手機及平板遊戲應用程式等。之後OPCO集團將尋找遊戲發行商，在各種應用程式商店發佈遊戲應用程式供手機或平板用戶下載，主要面向中國市場。OPCO集團開發的遊戲應用程式一般可免費下載。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OPCO與中超聯賽有限責任公司訂立遊戲高級合作夥伴協議，據此，OPCO獲得16家中國足球俱樂部及中國足球協會超級聯賽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二年在遊戲領域的知識產權、研發及營運權。協議訂約方擬聯合發行並運營「中超遊戲中心」。OPCO目前是中超聯賽有限責任公司的唯一官方遊戲高級合作夥伴，開發中國足球協會超級聯賽的遊戲應用程式。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至八月，OPCO與一間從事體育遊戲應用程式及平台開發及推廣的知名遊戲開發商訂立協議。透過該等協議，OPCO獲得該等開發商所開發及成功推出的遊戲應用程式的獨家營運權。

此外，OPCO集團亦開發及營運網絡直播平台及移動網絡互動遊戲應用程式，用戶可以購買虛擬幣及獲得積分。用戶可以在網絡直播平台上使用虛擬幣並以積分參與OPCO集團開發的互動遊戲應用程式。

此外，OPCO集團聘用體育專家、運動員及專業評論員，在其自有及第三方網絡資訊平台提供及發佈與體育賽事相關的分析、討論、預測、建議、投注率、賽事動態等資訊，主要針對中國市場。該等平台的訂閱者須就獲得資訊支付訂閱費。

收購事項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四日，本公司與興翠有限公司（「賣方」）訂立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收購及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Easy Prime Developments Limited（「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港幣630,000,000元（「收購事項」）。目標公司透過可變利益實體合約間接對OPCO的財務及經營擁有實際控制權，並享有OPCO集團的經濟權益及利益。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七日，本公司宣佈其已考慮第一視頻通信傳媒有限公司向中國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廣電總局」，於二零一八年四月更名為國家廣播電視總局）重續信息網絡傳播視聽節目許可證（「許可證」）的不確定性以及相關影響及風險。其已與賣方重新磋商並議決終止先前協議，自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七日起生效。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日，本公司公佈，經考慮(i)廣電總局對於本公司及第一視頻通信傳媒有限公司之可變利益實體架構及／或所有權存有疑慮，此為其考慮重續／授予許可證的因素之一；及(ii)收購事項整體之理由及裨益，本公司決定通過與賣方訂立新協議，重新繼續進行收購事項。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七日，經進一步磋商後，本公司與賣方已同意修訂收購事項之若干條款及訂立經修訂及重列協議，以全面修訂及重列上述新協議。

OPCO集團之近期表現

於估值日期，OPCO集團的收益主要來源於網絡直播平台及移動網絡互動遊戲應用程式以及自主開發網絡資訊平台。根據OPCO集團近期的管理賬目，OPCO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五月起開始盈利，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錄得純利人民幣3.70百萬元。OPCO集團之近期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

期間	(人民幣千元)								
	一七年七月	一七年八月	一七年九月	一七年十月	一七年十一月	一七年十二月	一八年一月	一八年二月	一八年三月
收益	6,442	9,674	12,148	14,712	16,760	19,776	22,402	20,668	24,000
純利	1,207	1,603	2,047	2,640	3,403	3,661	3,762	1,970	3,700
純利率	19%	17%	17%	18%	20%	19%	17%	10%	16%

多個中國足球協會超級聯賽重點遊戲應用程式已於二零一八年初起陸續推出。其中，實況中超、中超英雄及中超棋牌已於二零一八年二月至四月相繼上線。綠茵王朝、球場風雲及中超足球經理OL計劃於二零一八年第四季度及二零一九年第一季度上線。OPCO集團認為，新遊戲應用程式的推出加上國際足球比賽的舉行將會帶動其未來幾年的業績。

鑒於以上所述，貴公司及OPCO集團認為二零一八財年、二零一九財年及二零二零財年各年的溢利保證人民幣40百萬元、人民幣50百萬元及人民幣63百萬元將能實現。

資料來源

在對OPCO之100%股權進行估值時，吾等已審閱源自多個來源之資料，包括但不限於：

- OPCO之背景及相關企業資料；
- OPCO之過往財務資料；
- OPCO之營業執照；
- OPCO之業務計劃；及
- 與OPCO業務相關之其他經營及市場資料。

吾等已與貴公司之管理層進行討論，從公開資料渠道進行市場研究以評估獲提供之資料是否公平合理。吾等假設該等資料乃屬可靠及合法；且吾等於達致估值結論時在很大程度上倚賴該等獲提供之資料。

意見基礎

吾等乃參考國際估值準則委員會（「國際估值準則委員會」）頒佈之國際估值準則進行估值。所採用之估值程序包括審查OPCO集團之法律狀況及經濟狀況、評估OPCO集團擁有人或經營者所作出之主要假設、估計及聲明。所有對妥善了解估值屬必要之事項已於本估值報告內披露。

以下因素構成吾等意見基礎之重要部分：

- 整體經濟前景；

- 所涉及之業務性質及經營歷史；
- OPCO集團之財務狀況及預期財務表現；
- 從事類似業務公司之市場主導投資回報；
- 業務之財務及業務風險，包括收入之持續性及預期未來業績；
- 考慮及分析影響標的資產之微觀及宏觀經濟因素；及
- 評估標的資產之流動性。

吾等已規劃及進行估值，以取得吾等認為必要之一切資料及說明文件，從而令吾等有充足憑證以發表吾等對OPCO之意見。

估值方法

於達致吾等之評估價值時，吾等已考慮三種普遍採納的方法，即市場法、成本法及收入法。

市場法是基於近期交易中就類似資產支付之價格，並對有關市價作出調整以反映所評估資產相對於市場可資比較項目在狀況及用途方面的差異。具備既有二級市場的資產，可採用此方法進行評估。使用該方法的好處是簡單、明確及快捷，且只需作出少量假設甚或毋須作出假設。另外，該方法使用公開可得輸入數據，故亦具備客觀性。然而，須注意有關可資比較資產之價值中存在固有假設，故有關輸入數據中亦含有隱藏假設。尋找可資比較資產亦非易事。此外，該方法完全依賴有效市場假說。

成本法根據類似資產之現行市價，考慮重製或重置所評估資產至全新狀況之成本，並就應計折舊或殘舊狀況（不論因外觀、功能或經濟方面而導致）作出撥備。成本法一般能為並無已知二級市場的資產提供最可靠的價值指標。雖然該方法具有簡單及透明的優點，但其並無直接納入有關標的資產所帶來經濟利益之資料。

收入法是將擁有權之預期定期利益轉換為價值指標。該方法乃基於知情買方不會就有關項目支付超過相等於具有相若風險概況之相同或大致相若項目之預期未來利益（收入）之現值金額的原則。該方法考慮未來溢利之預期價值，並有大量的經驗

數值及理論解析可用作進行預期未來現金流的現值計算。然而，該方法依賴較長時間跨度內之大量假設，而結果可能受若干輸入數據之較大影響。而且，其僅可呈現單一情況。

鑒於資產之獨有特性，採用收入法及成本法評估相關資產存在重大限制。首先，收入法須作出主觀假設而估值極易受到假設影響，同時釐定指示價值時亦須運用詳盡的營運資料及長期財務預測。其次，成本法不會直接納入有關標的業務所帶來經濟利益之資料。

鑒於以上所述，吾等採納簡單、明確、快捷、只需作出少量假設甚或毋須作出假設的市場法進行估值。市場法乃基於近期交易中就類似資產支付之價格，並就有關市價作出調整以反映所評估資產相對於市場可資比較項目在狀況及用途方面的差異。另外，該方法使用公開可得輸入數據，故亦具備客觀性。

於進行是項估值時，OPCO的100%股權之市場價值乃透過應用市場法得出。在市場法中，類比公司資料可由兩個資料來源獲得，即近期交易（類比交易法，GTM）及公開上市公司（類比公司法，GCM）。由於公開上市公司股價通常較易受短期市場氣氛及短期市場投機活動所影響，而交易代價相對更穩定，故認為基於交易的市場法更為合適。此外，上市公司通常處於較為成熟的發展階段，導致其較難與處於發展早期的標的公司進行比較。因此，類比交易法被認為是市場法下更可取的估值方法。

該方法需要研究可資比較交易之基準倍數，並適當選用合適之倍數，以推導OPCO的100%股權之市場價值。由於OPCO集團處於發展早期，其過往財務資料不能反映OPCO集團的價值。同時，我們發現有多宗收購與OPCO集團類似公司並涉及溢利保證的市場交易。因此，於估值中採用基於溢利保證的市盈率（「**市盈率**」）倍數作為估值倍數。將可資比較交易的代價除以其平均溢利保證得出可資比較交易的市盈率，並就控制權溢價作出調整（如適用）。之後，採用OPCO的平均溢利保證及基於可資比較交易得出的市盈率倍數，釐定OPCO的市場價值。

主要假設

吾等在達致評估價值時，已評估認為對本次估值具重大敏感性影響的假設，以提供更準確合理的基準。

吾等在釐定相關股權之市值時已作出以下主要假設：

- 吾等假設現行政治、法律、技術、財政或經濟狀況不會發生可能對OPCO集團業務構成不利影響的重大變動；
- 吾等假設相關合同及協議所訂明的業務性及契約性條款將會得到履行；
- 吾等假設擬定之設施及系統足以應付未來擴張，以實現業務增長潛力及保持競爭優勢；
- 吾等已取得營業執照及OPCO集團註冊成立文件的副本。吾等已假設該等資料均為可靠且合法。於達致吾等的估值結論時，吾等在很大程度上倚賴該等資料；
- 吾等假設OPCO集團所提供的財務及營運資料屬準確無誤，並於達致吾等的估值結論時在很大程度上倚賴該等資料；及
- 吾等假設並無與所估值資產相關且可能會對所呈報價值構成不利影響的未有公開或未能預計之情況。此外，吾等概不對估值日期後之市況變動承擔任何責任。

市場法概述

鑒於OPCO集團的近期表現及與中超聯賽有限責任公司的獨家遊戲高級合夥協議，吾等認為溢利保證將可合理採納為估值輸入數據。

於釐定財務倍數時，吾等識別出一組可資比較交易。甄選標準包括下列各項：

- 可資比較交易可於WIND及彭博網站搜尋，該等網站被視為中國及國際市場的可靠市場資料來源。

- 該等交易於估值日期一年前已完成，被視為可合理反映近期市場共識。
- 收購公司為公眾上市公司，因此相關交易資料將會作出披露；
- 目標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網絡遊戲、手機遊戲及／或相關業務，即與OPCO集團業務類似；及
- 有關目標公司未來表現的溢利保證（明顯高於過往年度之溢利淨額）乃由賣方提供，此與收購事項的交易架構類似。

可資比較交易詳情如下：

可資比較交易1

收購方名稱	:	大連天神娛樂股份有限公司			
收購方彭博代碼	:	002354 CH Equity			
目標名稱	:	北京幻想悅遊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所運營遊戲之性質	:	基於電腦／網絡及手機			
業務概況	:	於二零一一年成立，為一間從事網絡遊戲發行及獨立研發的遊戲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其擁有超過78百萬名註冊用戶，其中擁有約9萬名活躍的月度付費用戶。			
交易鏈接	:	http://disclosure.szse.cn/finalpage/2016-06-03/1202354155.PDF			
過往年度之溢利淨額 (人民幣千元)	年份	二零一五年			
	溢利／(虧損)淨額	78,427			
溢利保證條款 (人民幣千元)	年份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平均
	溢利保證	250,000	325,000	406,250	327,083

可資比較交易2

收購方名稱	:	浙江瀚葉股份有限公司				
收購方彭博代碼	:	600226 CH Equity				
目標名稱	:	成都炎龍科技有限公司				
所運營遊戲之性質	:	基於電腦／網絡及手機				
業務概況	:	於二零一五年註冊成立，主要從事網絡遊戲研發、發行及IP與源代碼合作。				
交易鏈接	:	http://static.sse.com.cn/disclosure/listedinfo/announcement/c/2017-03-14/600226_20170314_3.pdf				
過往年度之溢利淨額 (人民幣千元)	年份	二零一四年				
	溢利／(虧損)淨額	74,202				
溢利保證條款 (人民幣千元)	年份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平均
	溢利保證	90,000	126,000	164,000	197,000	144,250

可資比較交易3

收購方名稱	:	中南紅文化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收購方彭博代碼	:	002445 CH Equity			
目標名稱	:	上海極光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所運營遊戲之性質	:	基於電腦／網絡			
業務概況	:	於二零一四年成立，從事開發網頁遊戲產品。			
交易鏈接	:	http://disclosure.szse.cn/finalpage/2017-02-21/1203094739.PDF			
過往年度之溢利淨額 (人民幣千元)	年份	二零一五年			
	溢利／(虧損)淨額	40,184			
溢利保證條款 (人民幣千元)	年份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平均
	溢利保證	55,000	68,750	85,938	69,896

可資比較交易4

收購方名稱	:	蕪湖順榮三七互娛網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收購方彭博代碼	:	002555 CH Equity			
目標名稱	:	江蘇智銘網絡技術有限公司			
所運營遊戲之性質	:	基於電腦／網絡及手機			
業務概況	:	於二零一四年成立，從事網頁遊戲及手機遊戲業務。			
交易鏈接	:	http://disclosure.szse.cn/finalpage/2017-02-09/1203072813.PDF			
過往年度之溢利淨額 (人民幣千元)	年份	二零一五年			
	溢利／(虧損)淨額	996			
溢利保證條款 (人民幣千元)	年份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平均
	溢利保證	40,000	50,000	62,500	50,833

可資比較交易5

收購方名稱	:	蕪湖順榮三七互娛網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收購方彭博代碼	:	002555 CH Equity			
目標名稱	:	上海墨鵬數碼科技有限公司			
所運營遊戲之性質	:	基於電腦／網絡及手機			
業務概況	:	於二零一三年成立，是一間娛樂內容開發及發行公司。			
交易鏈接	:	http://disclosure.szse.cn/finalpage/2017-02-09/1203072813.PDF			
過往年度之溢利淨額 (人民幣千元)	年份	二零一五年			
	溢利／(虧損)淨額	(33,148)			
溢利保證條款 (人民幣千元)	年份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平均
	溢利保證	103,000	128,750	168,000	133,250

可資比較交易6

收購方名稱	:	深圳市賽為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收購方彭博代碼	:	300044 CH Equity				
目標名稱	:	北京開心人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所運營遊戲之性質	:	基於電腦／網絡及手機				
業務概況	:	於二零一三年將其業務拓展至手機網絡遊戲的研發及發行。				
交易鏈接	:	http://disclosure.szse.cn/finalpage/2016-10-13/1202754595.PDF				
過往年度之溢利淨額 (人民幣千元)	年份	二零一五年				
	溢利／(虧損)淨額	41,114				
溢利保證條款 (人民幣千元)	年份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平均
	溢利保證	73,000	93,000	116,000	140,750	105,688

可資比較交易7

收購方名稱	:	艾格拉斯股份有限公司				
收購方彭博代碼	:	002619 CH Equity				
目標名稱	:	北京拇指玩科技有限公司				
所運營遊戲之性質	:	基於電腦／網絡及手機				
業務概況	:	於二零一一年成立，從事開發及推廣面向安卓用戶的遊戲。				
交易鏈接	:	http://disclosure.szse.cn/finalpage/2016-12-21/1202912854.PDF				
過往年度之溢利淨額 (人民幣千元)	年份	二零一五年				
	溢利／(虧損)淨額	2,198				
溢利保證條款 (人民幣千元)	年份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平均
	溢利保證	25,200	31,500	40,000	46,800	35,875

可資比較交易8

收購方名稱	:	愷英網絡股份有限公司			
收購方彭博代碼	:	002517 CH Equity			
目標名稱	:	浙江盛和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所運營遊戲之性質	:	基於電腦／網絡及手機			
業務概況	:	於二零一一年成立的娛樂公司，核心業務為研發、運營及發行網頁遊戲及手機遊戲。			
交易鏈接	:	http://disclosure.szse.cn/finalpage/2017-07-27/1203736181.PDF			
過往年度之溢利淨額 (人民幣千元)	年份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一月至四月		
	溢利／(虧損)淨額	89,978	67,010		
溢利保證條款 (人民幣千元)	年份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平均
	溢利保證	250,000	310,000	380,000	313,333

可資比較交易9

收購方名稱	:	深圳市惠程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收購方彭博代碼	:	002168 CH Equity			
目標名稱	:	成都哆可梦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所運營遊戲之性質	:	基於電腦／網絡及手機			
業務概況	:	哆可梦為於二零零九年成立的手機遊戲內容提供商，致力開發及發行手機遊戲及服務全球用戶。該公司有9,187遊戲及Yahgame兩個遊戲運營平台。			
交易鏈接	:	http://disclosure.szse.cn/finalpage/2017-12-15/1204222243.PDF			
過往年度之溢利淨額 (人民幣千元)	年份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一月至六月	
	溢利／(虧損)淨額	470	33,502	76,055	
溢利保證條款 (人民幣千元)	年份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平均
	溢利保證	145,000	188,000	245,000	192,667

可資比較交易10

收購方名稱	:	中潤資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收購方彭博代碼	:	000506 CH Equity				
目標名稱	:	杭州藤木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所運營遊戲之性質	:	基於電腦／網絡及手機				
業務概況	:	為專業開發手機及網頁遊戲的手機遊戲開發商。該公司目前從事開發基於Unity3D遊戲引擎的動作角色扮演類手機網絡遊戲，致力為用戶提供優質的手機遊戲體驗。				
交易鏈接	:	http://disclosure.szse.cn/finalpage/2017-12-13/1204217614.PDF				
過往年度之溢利淨額 (人民幣千元)	年份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一月至六月			
	溢利／(虧損)淨額	(186)	(283)			
溢利保證條款 (人民幣千元)	年份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平均
	溢利保證	25,000	50,000	60,000	70,000	51,250

可資比較交易11

收購方名稱	:	大連晨鑫網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收購方彭博代碼	:	002447 CH Equity			
目標名稱	:	壕鑫互聯(北京)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所運營遊戲之性質	:	基於電腦／網絡及手機			
業務概況	:	一間擁有內部發行渠道的遊戲開發商及出版公司，擁有1862遊戲平台。			
交易鏈接	:	http://disclosure.szse.cn/finalpage/2017-11-08/1204121947.PDF			
過往年度之溢利淨額 (人民幣千元)	年份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一月至六月	
	溢利／(虧損)淨額	(560)	9,236	5,498	
溢利保證條款 (人民幣千元)	年份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平均
	溢利保證	191,934	292,006	401,254	295,065

可資比較交易12

收購方名稱	:	上海富控互動娛樂股份有限公司			
收購方彭博代碼	:	600634 CH Equity			
目標名稱	:	寧波百搭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所運營遊戲之性質	:	基於電腦／網絡及手機			
業務概況	:	從事網絡資訊技術及網絡遊戲開發及經營。			
交易鏈接	:	http://static.sse.com.cn/disclosure/listedinfo/announcement/c/2017-12-16/600634_20171216_1.pdf			
過往年度之溢利淨額 (人民幣千元)	年份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一月至九月		
	溢利／(虧損)淨額	12	93,051		
溢利保證條款 (人民幣千元)	年份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平均
	溢利保證	140,000	250,000	313,000	234,333

可資比較交易13

收購方名稱	:	浙江帝龍文化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收購方彭博代碼	:	002247 CH Equity			
目標名稱	:	深圳米趣玩科技有限公司			
所運營遊戲之性質	:	基於電腦／網絡及手機			
業務概況	:	於二零一四年成立，為從事手機遊戲開發、發行及運營綜合業務的手機遊戲公司。			
交易鏈接	:	http://disclosure.szse.cn/finalpage/2018-01-30/1204371769.PDF			
過往年度之溢利淨額 (人民幣千元)	年份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溢利／(虧損)淨額	332	1,511		
溢利保證條款 (人民幣千元)	年份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平均
	溢利保證	22,000	27,000	32,000	27,000

可資比較交易14

收購方名稱	:	中文在線數字出版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收購方彭博代碼	:	300364 CH Equity			
目標名稱	:	上海晨之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所運營遊戲之性質	:	基於電腦／網絡及手機			
業務概況	:	於二零一三年註冊成立，為一名手機動漫遊戲開發商。自二零一四年以來，其已發佈多款手機遊戲，並將持續專注於動漫行業。			
交易鏈接	:	http://disc.static.szse.cn/disc/disk01/finalpage/2018-03-27/71e6cfd7-5a05-4258-ab96-51ad6b6b7585.PDF			
過往年度之溢利淨額 (人民幣千元)	年份	二零一七年			
	溢利／(虧損)淨額	151,488			
溢利保證條款 (人民幣千元)	年份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平均
	溢利保證	150,000	220,000	264,000	211,333

如「估值方法」一節所論述，各項可資比較交易的市盈率倍數是由代價除以平均溢利保證得出。就交易4及12而言，收購公司收購目標的少於50%股份，即少數權益。在該等情況下，應用12%之控制權溢價以將該等交易之市盈率調整為控股基準，這與收購事項相若。有關控制權溢價的詳情載於「控制權溢價」一節。各項可資比較交易的經調整市盈率倍數的計算及所應用的市盈率倍數載列如下：

編號	完成日期 (年/月/日)	代價 (人民幣 百萬元) A	所收購% B	平均溢利 保證 (人民幣 百萬元) C	所應用的 控制權溢價 D	經調整 市盈率倍數 E=(A/B)/C*(1+D)
1	2017-01-20	3,416.52	93.54%	327.08	0%	11.17
2	2017-03-15	1,600.00	100.00%	144.25	0%	11.09
3	2017-03-22	668.25	90.00%	69.90	0%	10.62
4	2017-05-09	254.80	49.00%	50.83	12%	11.46
5	2017-05-19	952.75	68.43%	133.25	0%	10.45
6	2017-05-22	1,085.00	100.00%	105.69	0%	10.27
7	2017-07-06	338.50	100.00%	35.88	0%	9.44
8	2017-08-28	1,606.50	51.00%	313.33	0%	10.05
9	2017-12-20	1,383.46	77.57%	192.67	0%	9.26
10	2017-12-29	165.00	55.00%	51.25	0%	5.85
11	2017-12-29	1,012.50	45.00%	295.07	12%	8.54
12	2018-01-03	1,366.80	51.00%	234.33	0%	11.44
13	2018-02-09	236.80	100.00%	27.00	0%	8.77
14	2018-03-05	1,472.60	80.00%	211.33	0%	8.71
					中位數	10.16

據觀察，儘管規模（以代價表示）、經營歷史（以成立日期表示）、所運營遊戲之性質等存在差異，惟可資比較交易的經調整市盈率倍數的偏差較小。亦可注意到該等交易的保證溢利期限介乎3至4年，與收購事項相近。

控制權溢價

控制權溢價為業務企業控股權益的按比例價值超出非控股權益的按比例價值的金額，該溢價反映控制權。兩個因素均確認控制權擁有人具有少數擁有人不具備的權利，而該等權利的差異以及（或屬更重要的因素）該等權利可如何行使以及達至何種經濟利益導致擁有控制權股份批次的每股價值與少數擁有權股份批次之間的差異。

經參考FactSet Mergerstat, LLC發佈之控制權溢價研究(對收購公司50.01%或以上股權的交易進行研究)的國際平均控制權溢價,是次估值所採用之控制權溢價為12%。

估值結果的計算

OPCO的全部股權於估值日期之市場價值計算如下: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所應用的市盈率倍數	X	10.16
OPCO於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的 平均溢利保證	Y	人民幣51百萬元
OPCO之100%股權的市場價值	Z=X*Y	人民幣518.1百萬元

估值意見

估值之結論乃按照獲接納之估值程序及常規進行,在較大程度上依賴多項假設之使用及對眾多不確定因素之考慮,惟並非所有假設及不確定因素均可輕易量化或確定。此外,儘管吾等認為假設及其他有關因素屬合理,惟該等假設及因素本身在業務、經濟及競爭方面受重大不確定因素及或然因素影響,當中大部分超出OPCO集團、貴公司及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之控制範圍。

吾等不擬就需要應用法律或其他專業技術或知識,且超越估值師一般專業技術或知識之事宜發表任何意見。吾等之結論乃假設OPCO集團將於維持所估值資產之特徵及完整性之任何合理及必要時間內維持審慎管理。

本報告之刊發受隨附之吾等之限制條件所規限。

估值結論

根據吾等之調查及分析結果，吾等認為OPCO集團之100%股權於估值日期之市場價值可合理評定為人民幣**518.1百萬元**（相等於約港幣646.7百萬元，按人民幣1.00元兌港幣1.25元的匯率換算）。

此 致

第一視頻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公爵大廈
35樓3505-3506室
董事會 台照

代表
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
區域董事
陳銘傑
謹啟

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

附註： 陳銘傑先生是香港會計師公會及澳洲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彼亦為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之資深會員，現時服務於北亞估值執行小組（North Asia Valuation Practice Group）。彼為國際認證估值專家及新加坡特許估值師及評估師。彼監督仲量聯行的業務估值服務，並於會計、審計、企業諮詢及估值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彼曾為中國、香港、新加坡及美國境內不同行業之眾多已上市和現正上市公司提供廣泛之估值服務。

限制條件

1. 於編製吾等之報告時，吾等倚賴於 貴公司／OPCO及／或其代表向吾等提供之財務資料、預測、假設及其他數據之準確性、完整性及合理性。吾等並無開展任何審核性質工作，亦無要求吾等表達審核或可行意見。吾等對該資料之準確性並不承擔任何責任。吾等之報告於 貴公司／OPCO達致其估值結論時作為分析之一部分使用，而基於上述理由，達致有關物業之價值之最終責任由 貴公司／OPCO獨力承擔。
2. 吾等已解釋，作為吾等服務委聘過程之一部分，董事之責任為確保妥善存置會計賬目，且財務報表及預測乃根據有關準則及公司條例真實公平編製。
3. 吾等已向吾等視為可靠之來源獲取公共資料及行業及統計資料；然而，吾等對該資料之準確性或完整性並無作出任何聲明，並於無任何核實之情況下接受該資料。
4. 貴公司／OPCO董事會及管理層已審閱並同意報告並確認該等基準、假設、計算及結果為恰當合理。
5. 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無須就是項估值以及參考本文所述的項目在法院或向任何政府機關提供證供或出席。倘須任何形式之後續服務，相關開支及時間成本將由 閣下承擔。該等形式之額外工作可能於並無事前通知 閣下之情況下進行。
6. 吾等概不擬就超出估值師範圍而須具備法律或其他特殊專業知識的事項發表任何意見。
7. 報告的使用及／或有效性須受委任函條款及結算所有費用及所有開支規限。
8. 吾等之結論乃假設被視作必須維持經估值資產之特徵及完整性之任何時間內，審慎及有效管理政策持續得到落實。

9. 吾等假設並無隱瞞或根據審閱主題事項所產生意料之外之條件，該等條件或對已報告審閱結果產生不利影響。此外，吾等對估值日期後市況、政府政策或其他條件之變動概不承擔任何責任。由於事項及情況經常未能按預期發生，吾等對 貴公司／OPCO所預期獲取之結果是否能達成概不提供保證；實際及預期結果差異可能重大；達致預期結果取決於管理層之行動、計劃及假設。
10. 本報告之編製乃僅供內部使用，未經吾等事先書面同意，報告不應以任何方式全部或部分在任何文件、通函或聲明內提述或引述、或分發全部或部分內容至或抄送至任何彼等一方。吾等在任何情況下不對任何第三方負責。
11. 本報告乃 貴公司之機密，所表達之估值計算僅就估值日期委任函所載之目的而言有效。根據吾等之標準守則，吾等必須聲明本報告及估值僅供收件方使用，吾等不會就其內容之全部或任何部分對任何第三方負責。
12. 倘對OPCO擁有權益之人士向吾等作出任何特別或特定聲明，吾等有權倚賴該聲明而毋須對該聲明之準確性開展進一步調查。
13. 貴公司／OPCO同意彌償及確使吾等及吾等之員工免受任何及所有虧損、申索、行動、損失、開支或責任，包括可能成為與本委聘有關之合理律師費。吾等就是次委聘提供的服務所涉及責任上限（不論是否因合約、疏忽或其他形式採取的行動）乃以吾等就導致責任的服務或工作報告部分而獲支付的收費為限。即使已獲告知可能出現上述情況，吾等亦概不會就任何因而產生、特殊、附帶或懲罰性損失、損害或開支（包括但不限於失去的溢利、機會成本等）承擔任何責任。
14. 吾等並非環境、結構或工程顧問或核數師，吾等不對任何實際或潛在相關責任負責，同時鼓勵對資產估值效果進行專業評估。吾等並無進行或提供此類評估，亦無考慮對標的物業的潛在影響。

15. 此估值部分以 貴公司／OPCO之管理層及／或其代表提供之過往財務資料及未來預測為依據。吾等已假設所提供資料之準確性及合理性並於估值計算時於頗大程度上依賴有關資料。由於預測與未來有關，預測與實際結果通常將會出現差異，於若干情況下，該等差異或會屬重大。因此，得出之價值或會顯著不同，惟須視乎任何上述資料所需之調整而定。
16. 本報告及其內所達致之估值結論僅為客戶就本報告內訂明之單一及特定目的之用。此外，作者不擬將報告及估值結論作為投資意見或融資或交易參考，報告讀者不得以任何方式將其詮釋為投資意見或融資或交易參考。估值結論乃基於來自 貴公司／OPCO及其他來源之資料而作出之考量。涉及估值對象資產或業務的實際交易可能以較高或較低價值達成，視乎該項交易及資產或業務之情況，以及買方及賣方當時之知識及積極性而定。
17. 貴公司／OPCO及／或其代表之董事會、管理層及／或員工已向吾等確認，交易或彼等本身或參與相關資產或交易的訂約方於估值或計算過程中乃獨立於本行及仲量聯行。倘存在任何利益衝突或潛在獨立性問題而可能影響吾等進行工作時的獨立性， 貴公司／OPCO及／或其代表應立即告知吾等，而吾等或需終止吾等的工作並可能就吾等進行的工作或保留或委聘的人力收取費用。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致使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b)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總額百分比	授出購股權所 涉及之相關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總額百分比
張力軍	實益擁有人/配偶權益	380,063,113 (附註1)	11.38%	17,700,000 (附註2)	0.53%
王淳	實益擁有人/配偶權益	380,063,113 (附註3)	11.38%	17,700,000 (附註4)	0.53%
姬強	實益擁有人	750,000	0.02%	1,000,000	0.03%
陸海林	實益擁有人	-	-	3,450,000	0.10%
宮占奎	實益擁有人	-	-	3,450,000	0.10%
王臨安	實益擁有人	1,400,000	0.04%	3,450,000	0.10%

附註：

- (1) 張博士持有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持有合共380,063,113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約11.38%。該等380,063,113股股份包括：(i)由張博士直接持有之40,514,113股股份；(ii)被視為於王淳女士（張博士之配偶）直接持有之9,350,000股股份中擁有之權益；及(iii)被視為於Big Step（由張博士間接全資擁有）持有之330,199,000股股份中擁有之權益。
- (2) 於該17,700,000份購股權當中，7,000,000份購股權由張博士直接持有。張博士亦透過其配偶王女士之權益被視為於餘下10,700,000份購股權中擁有權益。
- (3) 王女士持有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持有合共380,063,113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約11.38%。該等380,063,113股股份包括：(i)由王女士直接持有之9,350,000股股份；(ii)被視為於張博士（王女士之配偶）直接持有之40,514,113股股份中擁有之權益；及(iii)被視為於Big Step（由張博士間接全資擁有）持有之330,199,000股股份中擁有之權益。
- (4) 於該17,700,000份購股權當中，10,700,000份購股權由王女士直接持有。王女士亦透過其配偶張博士之權益被視為於餘下7,000,000份購股權中擁有權益。

(ii)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	所持普通股 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總額百分比
張力軍	明創國際有限公司 (附註1)	受控制法團權益	98	49%
	第一視頻控股 有限公司 (附註2)	受控制法團權益	2	100%
	第一視頻數碼媒體技術 有限公司 (附註3)	受控制法團權益	49,000,000	49%
	亞洲銀行(BVI) 有限公司 (附註6)	配偶之受控制法團 權益	8,800,000	5.39%
王淳	明創國際有限公司 (附註4)	配偶之受控制法團 權益	98	49%
	第一視頻控股 有限公司 (附註4)	配偶之受控制法團 權益	2	100%
	第一視頻數碼媒體技術 有限公司 (附註4)	配偶之受控制法團 權益	49,000,000	49%
	亞洲銀行(BVI) 有限公司 (附註5)	受控制法團權益	8,800,000	5.39%

附註：

- (1) 明創國際有限公司（「明創」）由本公司擁有51%及由張博士全資擁有之公司Bigland Limited擁有49%。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博士被視為於Bigland Limited於明創擁有之49%權益中擁有權益。
- (2) 第一視頻控股有限公司（前稱為Bentex (Hong Kong) Limited）（「第一視頻控股」）為明創之全資附屬公司。鑒於張博士被視為於明創擁有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擁有第一視頻控股之100%權益。
- (3) 第一視頻數碼媒體技術有限公司（「TMD1」）由第一視頻控股擁有49%。鑒於張博士被視為於第一視頻控股擁有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TMD1擁有權益。

- (4) 王淳女士被視為於明創、第一視頻控股及TMD1擁有權益（透過張博士被視為於該三間公司擁有之權益）。
- (5) 亞洲銀行(BVI)有限公司（「亞洲銀行」）由本公司擁有37.53%及由王淳女士全資擁有之公司Oasis Sun Investment Limited（「Oasis Sun」）擁有5.39%。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淳女士被視為於Oasis Sun於亞洲銀行擁有之5.39%權益中擁有權益。
- (6) 張博士被視為於亞洲銀行擁有權益（透過王淳女士被視為於亞洲銀行擁有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各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及／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或債券（視情況而定）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b)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權益已於上文披露之董事外，本公司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並已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3.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本公司任何聯營公司訂有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合約）。

4.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不論直接或間接）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的權益。

5. 董事於本集團資產或合約或安排之權益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且對經擴大集團之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6. 訴訟

就本公司目前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經擴大集團之成員公司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就董事所知，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未決或面臨重大訴訟或索償。

7. 重大合約

下列為經擴大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之重大或可能屬重大之合約（並非於正常業務過程中所訂立者）：

- (i)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九日，Smart Token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亞洲銀行(BVI)有限公司及Sancus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訂立認購協議，據此，Smart Token Holdings Limited已有條件同意認購及亞洲銀行(BVI)有限公司已有條件同意發行其自身50,190,323股股份，認購價為30,800,000美元（相當於約港幣239,008,000元）；
- (ii)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Smart Token Holdings Limited、亞洲銀行(BVI)有限公司及Sancus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訂立補充協議，據此（其中包括），雙方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九日簽署之認購協議內訂明之最後截止日期由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更改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 (iii)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Smart Token Holdings Limited、亞洲銀行(BVI)有限公司及Sancus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訂立第二份補充協議，據此(其中包括)，雙方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簽署之補充協議內訂明之最後截止日期由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更改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
- (iv)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一日，第一視頻(中國)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中金前海(深圳)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訂立有限合夥協議以共同啟動一私募股權基金，據此，第一視頻(中國)投資有限公司(作為有限合夥人)同意透過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股權投資、創業投資及證券投資)投資中金前海(深圳)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為普通合夥人)管理之私募股權基金之權益；
- (v)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四日，本公司及賣方訂立先前協議(經兩份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三日之補充協議修訂)，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收購及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目標公司全部股權，代價為港幣630,000,000元；
- (vi)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四日，Big Step、本公司及11名承配人訂立多份協議，據此，Big Step已同意按每股股份港幣0.385元出售合共317,857,000股股份予11名承配人；
- (vii)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四日，本公司與Big Step訂立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以及Big Step已同意按每股股份港幣0.385元認購317,857,000股股份；
- (viii)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四日，本公司與亞貝隆證券有限公司訂立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透過亞貝隆證券有限公司按盡力基準向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配售最多341,728,052股股份，配售價為每股股份港幣0.385元；
- (ix)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七日，本公司與賣方訂立契據，本公司及賣方據此議決終止先前協議；及
- (x) 本公司(作為購買方)與賣方(作為出售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日之七月協議，內容有關有條件買賣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份，代價為港幣630,000,000元；及
- (xi) 協議。

8. 專家資格及同意

下列為提供本通函所載意見或建議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 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 有限公司	獨立專業估值師
瑞栢律師事務所	中國法律顧問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上述專家已就本通函之刊發發出書面同意書，同意按本通函所載形式及涵義刊載其報告或函件或意見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書面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概無直接或間接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擁有任何股權或擁有認購或提名人士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無論是否可合法執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9. 一般資料

- (a)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梁偉東先生。梁先生為香港註冊執業會計師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亦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之會員。
- (b)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 (c) 本公司於中國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中國北京朝陽區望京東路8號銳創國際中心1號樓16-18層，郵編為100102。
- (d) 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5號置地廣場公爵大廈35樓3506室。
- (e)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 (f) 本公司之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為MUFG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 (g) 就詮釋目的而言，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0. 備查文件

由本通函日期起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當日），於任何工作日之一般辦公時間內（公眾假期除外），以下文件副本將於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5號置地廣場公爵大廈35樓3506室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函件。
- (c) 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
- (d)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年報。
- (e) 本通函附錄三所載OPCO集團之會計師報告。
- (f) 本通函附錄四所載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報表報告。
- (g) 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之估值報告，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五。
- (h) 本附錄「專家資格及同意」一段所述之書面同意書。
- (i)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段所述之重大合約。
- (j) 本通函副本。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V1 GROUP LIMITED

第一視頻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第一視頻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八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中國北京朝陽區望京東路8號銳創國際中心1號樓17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以下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考慮並酌情批准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無論是否經過修改)：

「動議：

- (a) 待(i)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授出有關本公司與興翠有限公司就本公司收購易首發展有限公司(「收購事項」)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七日之有條件經修訂及重列買賣協議(「協議」)之代價股份之上市及買賣許可；(ii)聯交所就有關訂立可變利益實體合約之持續關連交易授出豁免；及(iii)協議所載其他條件獲達成後：
 - (i) 批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
 - (ii) 批准授予本公司董事特別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iii) 就本決議案而言：

「代價股份」指本公司將發行以結算部分收購事項代價之874,220,000股新股份；

「股份」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

(b) 授權本公司董事在其認為屬適當及適宜之情況下作出有關行動及簽立有關文件，以執行或落實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或與之有關之事宜。」

承董事會命
第一視頻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張力軍

香港，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發言及投票且受委代表亦享有與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一致之權利。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之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倘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委任表格須註明委任每名受委代表有關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 (2) 如為任何本公司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在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之股東；惟倘有一位以上之有關聯名登記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僅排名靠前者方有權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而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照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而登記之姓名先後次序而定。
-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副本，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於該情況下，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撤回論。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包括：

執行董事：

張力軍博士（主席）

王淳女士

姬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陸海林博士

宮占奎教授

王臨安先生